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7 年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主管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委托单位：上海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上海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六月

评价机构：上海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 评价责任人：张树任
- 评价团成员：孔前、黄小涵、翁骏超、王俊兹
- 撰稿人：黄小涵
- 审稿人：张树任
- 终审人：张磊

目录

摘 要.....	i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1
(二) 项目实施内容.....	3
(三)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5
(四) 项目实施情况.....	8
(五) 项目组织及管理.....	10
(六) 项目绩效目标.....	31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34
(一) 评价要求及目的.....	34
(二) 评价范围和依据.....	35
(三)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36
(四)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39
(五)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40
(六)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43
(七)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45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46
(一) 评价结论.....	46
(二) 具体绩效分析.....	50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77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77

(二) 存在问题	78
(三) 改进建议	78
附件 1-1: “东方学者岗位计划”政策文件.....	82
附件 1-2: “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政策文件.....	89
附件 2: 项目申报表	94
附件 3: 项目绩效评价沟通表	100
附件 4: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表	105
附件 5: 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118
附件 6-1: 管理部门访谈提纲.....	168
附件 6-2: 高校访谈提纲	170
附件 7-1: 高校满意度及需求调查问卷	172
附件 7-2: 资助对象满意度及需求调查问卷	176
附件 7-3: 青年教师及研究生满意度调查问卷	179
附件 8-1: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专项经费项目预算评审申报书	181
附件 8-2: 高校预算申报书范例.....	189
附件 8-3: 个人预算范例	199
附件 9: 2014 年-2016 年项目经费执行情况	201
附件 10-1: 基础表——成果调查表.....	203
附件 10-2: 基础表——学院调查问卷.....	208
附件 10-3: 基础表——现场核查记录表	210
附件 11: 现场调研结果与报告	212
附件 12-1: 高校满意度及需求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219

附件 12-2：资助对象满意度及需求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232
附件 12-3：青年教师及研究生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243

摘 要

受上海市财政局委托，上海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开始，针对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教委”）“2017 年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人才队伍建设”项目）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经过前期访谈、方案制定、调研取数、分析评价、撰写报告等环节，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旨在引进和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的学科领军人才，以及有望成为本领域教学、科研或技术带头人的优秀青年人才，从而加强上海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促进高校内涵发展，具体包括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以下简称“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和“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

2017 年人才队伍建设项目财政预算资金总额为 5452 万元，其中“东方学者岗位计划”预算资金 3432 万元，“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预算资金 2020 万元，用于对 2015、2016 年度入选的 130 名东方学者和 101 名青年东方学者进行资助，支持他们在人才培养、学术研究、学科建设、文化创新与传承等方面作出积极贡献，相关经费已于 2017 年 5 月执行完毕，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2017 年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总体得分为 **85.5** 分。该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良**。根据项目特点以及委托方评价要求，

本次项目效益重点反映项目实施以来对高校办学水平和学科建设的影响，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如下：

主要绩效：1、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高校的学科建设影响力，带动了高水平科研和学术交流开展。从整体上来看，资助对象在聘期间都产出了高水平的科研和教学成果，92.86%的资助对象承担了多类高水平科研任务，如：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基金委重点项目、基金委面上项目、基金委优秀青年基金项目、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973 计划等等。通过学术交流活动，与国内外多家高水平科研学术机构形成固定合作，如：美国麻省理工大学、哈佛大学、纽约大学、日本产业技术综合研究所（AIST）、香港中文大学、中国科学院等等，带动了高校的学术交流与合作。**2、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高校办学水平，培养了优秀青年教师和硕博研究生。**从整体上来看，资助对象在聘期间，较好地履行了岗位职责，培养了大量优秀青年教师和硕博研究生。部分资助对象指导的青年教师获得了职称上的提升，承接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面上项目，个别获得了“青年东方学者”的称号；部分资助对象指导的硕博研究生获得了国家奖学金、发表了多篇 SCI 论文等。为高校人才培养创造了良好的效益。

主要经验：不断完善岗位计划实施意见，推动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沪教委人〔2012〕47 号）在《关于印发〈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沪教委人〔2007〕98 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工作的意见》（沪教委人〔2009〕31 号）的基础上进行了补充和调整，进一步

探索了人才柔性流动机制、完善了人才引进机制的长效性。增设了东方学者讲座教授和跟踪计划，进一步补充、细化了岗位职责和申请条件，提高了资助经费的额度，明确了资助标准等。通过不断完善岗位计划实施意见，增强了项目执行的可操作性，提高了政策吸引力度，有助于推动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主要问题：1、项目立项人数与实际到岗人数差异较大，高校配套支持力度和政策吸引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根据授予东方学者/青年东方学者称号的人数与实际到岗人数的比较分析，2015年、2016年批次的东方学者到岗率为88.44%，青年东方学者的到岗率为90.18%，在抽样调查的13所高校里，有3名东方学者（讲座教授）存在协议期内到岗时间不足的情况，2名东方学者（特聘教授）和1名青年东方学者出现离职。通过现场访谈调研及资助对象满意度及需求问卷调查，归纳其主要外部原因在于经费支持力度和高校配套措施的不足。具体表现在：在资助力度和资助年限方面，与国家“长江学者”、浙江省“钱江学者”和广东省“珠江学者”等存在一定差距；在岗位津贴方面，无免税优惠政策，而“国家千人”、“上海千人”均有一次性补助免税文件；高校配套支持措施不足，考虑到上海市高昂的购房成本，部分高校没有安排周转房，且购房补助较少，难以满足资助对象的实际生活需求；个别资助对象到岗的前两年内，课题组没有研究生，从而影响了科研工作的开展进度。**2、项目暂未建立专项经费管理办法，高校资金使用规范性和主管部门监控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在预算编制阶段，主管部门每年对高校提交的预算申报书进行审核，

但对资助对象个人预算内容未要求填写，不利于市教委全面掌握各资助对象的经费使用安排，同时使得预算评审内容也不够全面；在资金执行阶段，个别市属高校在收到专项资金后，将滞后到岗资助对象的资助资金用于其他同类项目引进的人才或本校存量人才使用，待资助对象正式到岗后，再从学校其他经费中提取等额经费，不符合专款专用的要求；针对由于高校人事关系变更而产生的结余资金，也未提出明确的处理方式；同时，主管部门未按照岗位实施意见要求，联合有关部门对项目开展专项审计工作。**3、项目暂未建立对高校目标管理和考核评估结果的反馈机制，主管部门监管措施有待进一步完善。**主管部门对资助对象采用二级管理模式，要求高校对东方学者和青年东方学者实行聘期目标管理和考核评估制度。因此，资助对象的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和聘期考核主要由高校实施开展，考核标准、考核结果和问题处理方式均由高校自行掌握。主管部门对考核情况的反馈机制没有提出明确要求，虽有委托教育评估院定期对项目开展督查，但工作流程和沟通机制不够清晰、明确，对督查结果了解不足。根据对高校和资助对象的访谈及抽样调查结果显示，个别资助对象存在到岗时间不足，无法按要求履行岗位职责的现象，难以有效保障项目的实施效益。

改进建议：1、健全人才服务保障和激励机制，监督高校配套措施的落实。为进一步提高政策吸引力度，提升东方学者/青年东方学者到岗率，**建议**主管部门综合比较国内其他省市的人才引进计划，结合本市实际情况，进一步健全人才服务保障机制，协调各高校加强人才资金配套投入力度和政策配套力度，对引进人才的岗位津贴、工作

经费、福利待遇、科研教学工作环境、子女入学、职称评定、住房保障、保险等进行全方位保障和激励，并监督高校相关配套措施的落实，从而提升系列人才计划的吸引力，助推本市人才高地的集聚。

2、明确专项经费管理要求，加强对高校资金的使用监管。为加强资金管理、保障资助资金专款专用，**建议**主管部门尽快建立专项经费管理制度，首先，加强对高校预算申报书的审核力度，要求高校提交资助对象个人预算内容，确保预算评审内容的全面性；其次，进一步明确资金的使用目的、使用范围，可借助第三方定期开展对高校经费使用明细的监督、审核工作，确保资助经费按照合同规定的项目范围和对象使用；然后，明确对高校结余资金的处理的要求，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后，及时开展项目经费的专项审计工作，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3、建立与高校的沟通反馈机制，加强对项目的过程管理和验收。为保障项目实施效益，**建议**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对资助对象到岗情况、岗位职责履行情况的管理，促进与高校及教育评估院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定期对资助对象考核结果进行汇总、备案，确保主管部门及时掌握项目实施情况，保证资助对象切实、有效地完成岗位任务，有效推动岗位目标的实现。

受上海市财政局委托，为了客观、公正、科学地开展“2017年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人才队伍建设”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文件的要求，以及委托方关于针对人才实际引进到岗情况、人才队伍建设对高校办学水平和学科建设的影响等开展调查的评价需求，经过前期访谈、方案制定、调研取数、分析评价、撰写报告等环节，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2017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教委”）设立的“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包括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以下简称“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和“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项目资金用于资助两项计划入选者，目的旨在对2015、2016年度入选的东方学者、青年东方学者进行资助，支持他们在人才培养、学术研究、学科建设、文化创新与传承等方面作出积极贡献。

1、“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立项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和上海市第九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实施“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形成一批优秀创新团队，加快上海高校高水平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中共上海市科技教育工作委员会¹、上海市教育

¹ 现隶属于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领导。

委员会于 2007 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沪教委人〔2007〕98 号）。2009 年，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工作的意见》（沪教委人〔2009〕31 号）。该计划着眼于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主要对与高新技术产业密切相关的学科领域进行择优重点资助，以提高上海高校教学质量，形成上海高等学校的学科优势与特色。同时，强调资助工作要为上海社会经济发展服务，促进与上海社会经济发展紧密结合的学科专业的发展。2012 年，为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加大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在总结前期试行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工作的基础上，结合新的形式要求，制定了《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沪教委人〔2012〕47 号），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指导、系统实施、聘任管理四大原则，进一步引好、用好、育好高校高层次人才。

2、“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立项背景

2014 年，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人才发展规划纲要，以及《教育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师〔2012〕10 号），大力引进和培养青年学术英才，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市教委于 2014

年决定在实施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的基础上，设立“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并发布了《关于实施高校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的通知》（沪教委人〔2014〕88号），支持市属高校引进和培养一批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人才。

“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和“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的岗位聘期均为三年，资助资金按比例分年度下拨。2017年以前，当年度立项的资助资金安排在年内拨付，2017年，项目资金拨付计划进行了调整，当年度立项的资助资金改为下一年度拨付。因此，本次评价项目资金不涉及2017年立项的东方学者和青年东方学者，仅涉及2015年、2016年立项的入选者。

（二）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市教委人事处工作计划，计划于2017年3月完成2015年度资助对象的第三年资助经费和2016年度资助对象的第二年资助经费的拨付工作，支持资助对象履行岗位职责和完成工作任务。关于岗位职责及工作任务内容具体如下：

1、岗位职责

（1）“东方学者”岗位职责

市教委每年在本市高校设立100个左右“东方学者”岗位。其中，特聘教授岗位不低于总数的85%，讲座教授岗位不超过总数的15%；教育部直属高校名额不超过总名额的1/3。具体岗位职责内容如下：

①特聘教授职责

- 讲授本学科核心课程，指导青年教师和研究生，引领本学科发展和学术梯队建设。

- 把握本学科发展方向，努力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开展高水平教学科研工作。

- 面向国家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积极争取并主持国家和上海市重大科研项目，力争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

- 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提升本学科在国际国内学术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②讲座教授职责

- 开设本学科前沿领域的课程或讲座，指导或协助指导青年教师和研究生。

- 对本学科的发展方向和重点提出建议，促进本学科达到国内领先或进入国际前沿。

- 面向国家、市重大战略需求和国际、国内科学与技术前沿，积极参与组建高水平学术团队。

- 积极推动高校与海内外高水平大学等学术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2) “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职责

每年在上海市属高校设立 50 个青年东方学者岗位，但岗位职责在相关文件中未明确。

2、工作任务

根据岗位职责，学校和资助对象签订为期三年的聘任合同，并布

置具体工作任务目标。在“东方学者”和“青年东方学者”资助范围内，学校要求资助对象在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教学等方面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并制定具体考核指标，用以在聘期结束后，有效考核资助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等。

根据《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要求，所有资助对象聘任合同需报市教委备案。

（三）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1、项目预算

2017年人才队伍建设项目财政预算资金总额为5452万元，由“东方学者岗位计划”预算资金3432万元和“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预算资金2020万元组成。其中，“东方学者”资助经费包括2015年度东方学者第三年资助经费1830万元和2016年度东方学者第二年资助经费1602万元，共涉及130名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青年东方学者”资助经费包括2015年度青年东方学者第三年资助经费960万元和2016年度青年东方学者第二年资助经费1060万元，共涉及101名上海高校青年东方学者。

2017年财政预算资金总额为5452万元，实际执行5452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100%。

根据调研数据显示，资金实际下拨时间为2017年5月。

表 1: 2017 年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资助对象	资助年度				合计	
	2015 年 (第三年资助经费)		2016 年 (第二年资助经费)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东方学者	70 人	1830 万元	60 人	1602 万元	130 人	3432 万元
青年东方学者	48 人	960 万元	53 人	1060 万元	101 人	2020 万元
总计					5452 万元	

2014-2016 年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详见附件 9。

2、预算依据及明细

市教委主要依据 2015 年、2016 年评审结果公示文件《关于授予复旦大学唐云等 83 人 2015 年度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称号的通知》、《关于授予复旦大学郑宇等 64 人 2016 年度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称号的通知》、《关于授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刘明刚等 52 人 2015 年度上海高校青年东方学者称号的通知》和《关于授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程新华等 60 人 2016 年度上海高校青年东方学者称号的通知》，按照高校核准的实际资助对象²数量，以及《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和《上海高校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中规定的资助标准、已确定的分年拨付比例，编制了 2017 年人才队伍建设项目资金预算。具体的资助标准及分年拨付比例具体如下：

(1) “东方学者”岗位计划

根据《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规定，“东方学者”岗位分为特聘教授和讲座教授。给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

² 资助对象：是对入选东方学者岗位计划、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的人员统称。

特聘教授资助经费每人 100 万元/三年，其中岗位津贴每人 20 万元/年；讲座教授资助经费每人 40 万元/三年，其中岗位津贴每人每月 3 万元（按实际工作时间支付）。其余经费主要用于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教学等费用，具体包括队伍建设费、人员培训费、国际交流与合作差旅费、出版物（文献等信息传播）费、知识产权事务费以及学术会议（活动）费等。资助经费一次核定，根据需要使用一次或分年拨付。此外，在聘期内取得显著业绩的“东方学者”，在聘期结束后三年内，可申请跟踪计划，经评审通过，可增加 1 个聘期，享受“东方学者”同等权利和义务（跟踪计划一般只设置特聘教授岗位）。

据市教委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市教委确定的资金拨付方式为分年拨付，第一年按资助总额 40% 比例拨付，后两年每年拨付资助总额的 30%。

（2）“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

根据《上海高校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规定，给予“青年东方学者”每人每年资助 20 万元，连续资助三年。其中，岗位补助每人每年 10 万元；工作经费每人每年 10 万元，主要用于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教学实践等费用，具体包括劳务费、材料费、国际交流与合作差旅费、出版物（文献等信息传播）费、知识产权事务费以及学术会议（活动）费等。

3、资金来源

2017 年人才队伍建设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市级财政资金。另外，为向“东方学者”和“青年东方学者”提供更为稳定的支持，《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规定，高校应为所聘任的

“东方学者”特聘教授提供必要的配套经费，其中：自然科学领域的配套经费一般为 70-100 万元，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配套经费一般为 30-50 万元；对讲座教授的配套经费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上海高校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规定，各有关高校应为“青年东方学者”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鼓励高校为“青年东方学者”开展科研和教学工作提供配套支持，支持方式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根据市财政有关绩效评价要求，认为学校配套经费也属于财政性经费，不宜明确要求配套。2014 年起，市教委在公布东方学者和青年东方学者名单时，未对学校配套作明确要求。此外，学校应按照有关规定向“东方学者”和“青年东方学者”提供工资、保险、福利、居住等待遇。

（四）项目实施情况

2017 年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资金共资助 130 名东方学者和 101 名青年东方学者，涉及 26 所高校，资金总额 5452 万元。截至 2017 年 5 月，项目资金已全部下拨。具体拨付清单如下：

表 2：2017 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资金预算明细表

资助对象 所在学校	2015 年资助对象的第三年资助经费					2016 年资助对象的第二年资助经费					合计 (万元)
	资助对象 (人)				资助 金额 (万 元)	资助对象 (人)				资助 金额 (万 元)	
	特聘	讲座	跟踪	总数		特聘	讲座	跟踪	总数		
复旦大学	5	3	2	10	246	5	3	3	11	276	522
上海交通 大学	5	1	1	7	192	3	-	2	5	150	342
同济大学	1	1	1	3	72	2	-	-	2	60	132

华东师范大学	1	-	-	1	30	1	2	-	3	54	84
华东理工大学	2	-	2	4	120	1	-	2	3	90	210
东华大学	2	-	1	3	90	1	-	-	1	30	120
上海外国语大学	1	1	-	2	42	1	-	-	1	30	72
上海财经大学	-	1	-	1	12	-	-	-	-	-	12
上海第二军医大学	-	-	1	1	30	-	-	1	1	30	60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7	2	1	10	264	4	1	-	5	132	396
上海大学	12	1	1	14	402	9	2	2	13	354	756
华东政法大学	-	1	-	1	12	-	-	-	-	-	12
上海师范大学	1	1	-	2	42	3	1	-	4	102	144
上海理工大学	1	1	-	2	42	2	-	1	3	90	132
上海中医药大学	-	-	1	1	30	1	1	-	2	42	72
上海海事大学	1	1	-	2	42	-	-	-	-	-	42
上海海洋大学	1	-	-	1	30	2	-	-	2	60	90
上海电力学院	1	-	-	1	30	1	-	-	1	30	60
上海体育学院	-	-	-	-	-	1	-	-	1	30	30
上海戏剧学院	1	1	-	2	42	-	-	-	-	-	42
上海政法学院	1	-	-	1	30	-	-	-	-	-	30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1	-	-	1	30	1	1	-	2	42	72
合计	44	15	11	70	1830	38	11	11	60	1602	3432

备注：根据分年拨付比例，特聘教授（含跟踪计划）第一年拨付金额40万元，后两年均为30万元；讲座教授第一年拨付金额为16万元，后两年均为12万元。

表 3：2017 年“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资金预算明细表

资助对象所在 学校	2015 年资助对象的第三年 资助经费		2016 年资助对象的第二年 资助经费		合 计
	资助对象	资助金额	资助对象	资助金额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11	220	7	140	360
上海大学	15	300	21	420	720
华东政法大学	1	20	3	60	80
上海师范大学	1	20	3	60	80
上海理工大学	6	120	6	120	240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	-	2	40	40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1	20	2	40	60
上海中医药大学	1	20	1	20	40
上海海事大学	3	60	3	60	120
上海海洋大学	2	40	3	60	100
上海电力学院	1	20	1	20	40
上海政法学院	2	40	-	-	40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1	20	-	-	20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1	20	1	20	40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2	40	-	-	40
合计	48	960	53	1060	2020

（五）项目组织及管理

由于人才队伍建设项目实质内容是“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和“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因此，根据《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

岗位计划实施意见》和《上海高校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内容，该项目组织及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由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成立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并监督资助经费使用。领导小组下设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管理办公室，负责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的具体实施和资助资金的管理，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计划执行情况；管理办公室由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相关处室人员组成，具体办事机构设在市教委人事处。

2、项目实施管理流程

根据《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内容，“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管理流程主要分为组织申报、评审认定、合同签订、支持措施和要求、目标考核等环节，具体流程内容如下：

（1）组织申报

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每年申报评审一次，由市教委通过“上海教育”和“教卫人才”网站发布相关信息。

申请者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填报《上海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申请书》，打印后连同有关附件材料，报送应聘单位审核。拟聘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对申请者的基本情况和申报内容进行审核，择优向市教委推荐，并如实填写单位意见和提供经费配套等有关承诺。网上填报成功、报送的书面材料签章齐全并与网上提交的电子文档内容一致的申请方为有效申请。

(2) 评审认定

市教委根据文件精神，对各类申请对象进行形式审查和筛选，重点对其回国时间、海外经历、学历学位、年龄、国内外职务等情况进行形式审查，对通过审查的有效申请材料，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审，综合考察申请者的个人条件、人岗匹配及发展潜力、学校保障措施和对教学的作用等。对于申报东方学者（跟踪计划）的申请人，主要考察其聘期内工作成效、岗位任务及学校保障措施等。

当年若设置复审程序，则将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通过初评的申请者参加复评或答辩会，本人不参加复评的视为自动放弃。答辩环节依照明确的遴选原则，通过对推荐总数、重点推荐票数、平均排序、平均分等依次进行排序，确定最终入选者。

通过评审的申请者，经市教委审定后，通过“上海教育”和“教卫人才”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对在公示期间有实名异议的候选人，推荐学校须组织调查并形成意见，报市教委审核。

(3) 合同签订

对符合条件的入选者，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授予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称号并颁发证书；学校与其签订聘任合同，并报市教委备案。

(4) 支持措施和要求

● 在聘期内取得显著业绩的“东方学者”，在聘期结束后三年内，可申请跟踪计划。跟踪计划一般只设置特聘教授岗位。经评审通过的人员，可增加 1 个聘期，享受“东方学者”同等权利和义务，由学校与其签订聘任合同。市教委颁发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跟踪计划证书。每年入选跟踪计划的人数控制在 10-15 人。

● 凡得到上海市高校特聘教授计划经费资助所取得的成果或发表的文章,均应标注中文“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资助”(项目编号:xxxx),英文为: Research supported by The Program for Professor of Special Appointment (Eastern Scholar) at Shanghai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No.xxxx)。

(5) 目标考核

学校对“东方学者”实行聘期目标管理和考核评估制度。考核包括中期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等。对中期考核不合格者,终止聘任合同。聘期到期后,“东方学者”因特殊情况影响岗位任务如期完成的,当事人及所在单位应及时向管理办公室书面报告,并可申请适当延长聘期,直至岗位任务或主持的项目完成。聘期延长期间,个人岗位津贴不再追加,其他所需费用和工资福利等由单位与当事人协商决定。

根据《上海高校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规定,青年东方学者申报评审、考核管理等,参照《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有关要求执行。

项目实施管理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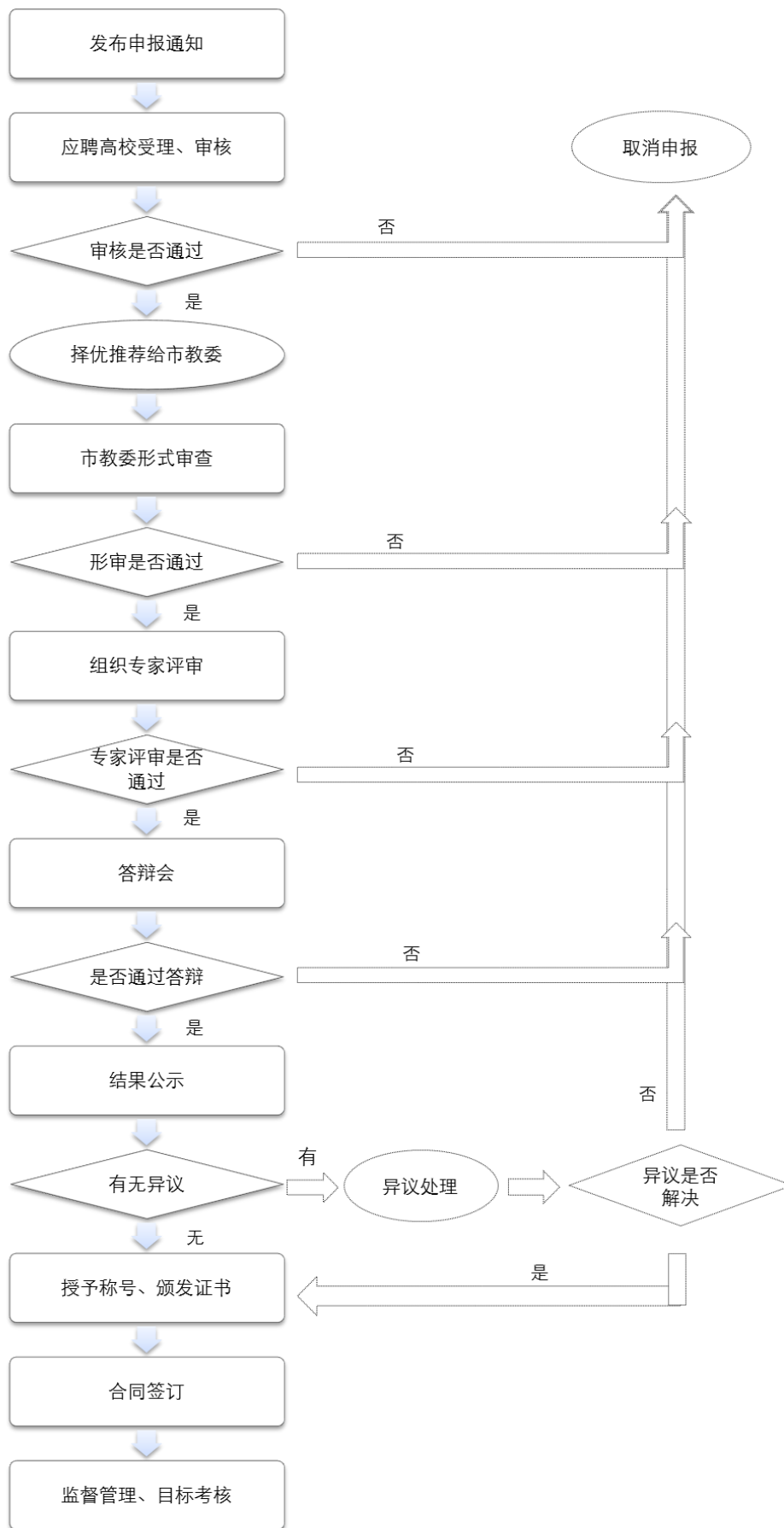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实施管理流程图

3、资金管理流程及要求

(1) 材料申报

“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和“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确定入选者后，高校需负责统计和核准当年度该校资助对象人数和整体预算金额，包括东方学者（特聘教授）、东方学者（讲座教授）、东方学者（跟踪计划）和青年东方学者，并向市教委提交预算申报书。并于申报书中“实施内容及预算部分”一栏，分别列出岗位性质及其名单、总人数、总预算和经费测算说明（如：岗位津贴、队伍建设费、出版物费、国际交流与合作差旅费等）。但是，预算仅到经费使用类别，个人使用计划和具体明细不详（申报书格式见附件 8-1）。

(2) 预算审核

市教委财务处负责审核、评审各高校提交的预算申报书，核查其预算资金的规范性和合理性。

(3) 经费拨款

市教委财务处根据审核情况，向市财政局申请拨款。市财政审定金额后，通过国库直拨方式统一拨付资助资金。

(4) 管理要求

根据《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和《上海高校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明确要求，资助经费管理要求如下：

●“东方学者”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岗位津贴和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教学等费用，具体包括队伍建设费、人员培训费、国际交流与合作差旅费、出版物（文献等信息传播）费、知识产权事务费以及学术会议（活动）费等，资助经费须根据有关财务规定使用。

●“青年东方学者”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岗位津贴和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教学实践等费用，具体包括劳务费、材料费、国际交流与合作差旅费、出版物（文献等信息传播）费、知识产权事务费以及学术会议（活动）费等，经费使用须遵守有关财务规定。

4、后续监督管理

根据《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明确要求，对“东方学者”的后续监督管理明确要求如下：

●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入选者不得替换，资助经费原则上须按照合同规定的项目范围使用，不得截留、转让或挪用。有关部门将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东方学者”如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在申报中弄虚作假，或在聘期内到岗工作时间不足，学校应解除与其签订的聘任合同，追回资助经费；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撤销其“东方学者”称号，取消其今后申请本计划的资格，情节严重者给予通报批评。

资金管理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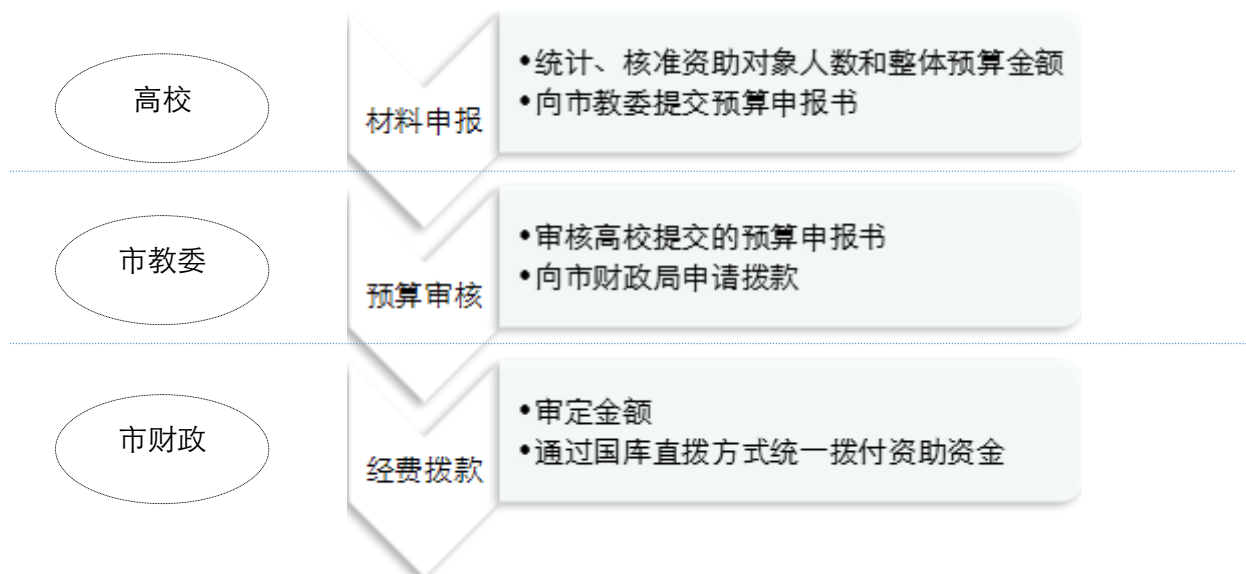


图 2：项目资金管理流程图

5、管理执行情况

本次项目实施管理工作基本按照《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和《上海高校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要求的工作流程开展。管理执行流程包括高校内部推荐、东方学者/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申报评聘、在岗情况、目标考核、资金管理等多项内容，具体如下：

（1）高校推荐情况

本次评价抽取了 6 所高校开展了访谈调研、现场核查、满意度调查、成果统计等多方位调研工作，涉及高校分别是：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上海大学、上海理工大学。根据高校现场访谈情况显示，高校向市教委推荐东方学者/青年东方学者候选人主要具备以下几个特点：

①**材料审核依据：**《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和《上海高校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关于开展东方学者

和青年东方学者申报工作的通知》；

②**遴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教师的政治表现、师德师风；教书育人、科研学术水平；研究周期、研究方向（引领性、创新性、热点）；与高校学科发展的匹配程度等；

③**入选途径**：分为引进人才与存量人才两种，主要途径包括海外招聘、专家推荐、学院推荐等；

④**评选程序**：分为直接推荐和专家评选两种，后者主要通过专家打分、排序后，择优向市教委推荐。

（2）“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申报评聘情况

根据 2015 年、2016 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工作情况，整理其遴选情况、聘任情况如下：

① 2015 年度东方学者遴选情况

● 申报情况

2015 年 1 月，启动 2015 年度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申报工作，共有 27 所（部属 9 所、市属 18 所）高校推荐“东方学者”申请者 246 人。其中：特聘教授 141 人，讲座教授 78 人，跟踪计划 27 人。

● 形式审查

根据《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以及当年的申报通知，对“东方学者”特聘教授和讲座教授申请者，重点对其回国时间、海外经历、学历学位、年龄、国内外职务、同城高校引进等情况进行了形式审查，167 人通过形式审查。

对“东方学者”跟踪计划申请者，重点对其入选国家和上海高层次人才计划以及现任专业技术职务的情况进行了形式审查，根据文件精神，25人通过形式审查。

● 专家评审

3月19日，举行了2015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专家评审会议。本次评审将申报对象按部属高校和市属高校，各分为人文经管组、理工组、工科组、生物医学组，共8组。评审专家由各学科领军人才组成，实行部属高校和市属高校交叉评审。此次评审中，专家对每位申请者给出三项评审意见：一是提出“重点推荐”、“推荐”或“不推荐”的评审意见；二是对每组申请者给予名次排序；三是按评审指标给每位申请者打分。会后对三项结果进行了统计：得票数、平均排序、平均分，并分别以此作为优先排序依据对申请者进行排序，特聘教授和讲座教授分开排序。

4月15日，举行了东方学者跟踪计划答辩评审会议。邀请专家对在初审中获专家推荐票数过半（4票）以上的15人进行了答辩评审，给出“推荐”或“不推荐”的评审意见，并对推荐对象进行排序。答辩专家组由具有相关学科背景的学科领军人才和管理专家组成，共7人。

● 遴选原则及人数

(i) 特聘教授

部属高校：获专家推荐票4票以上。若该组获4票以上票数的人选过多，按排序从上往下覆盖到全部申报学校为止。

市属高校：获专家推荐票 4 票以上。

(ii) 讲座教授

部属高校：获全票推荐或本组最高票（过半数票）。每组最多入选 2 人。

市属高校：获全票推荐或本组最高票（过半数票）。每组最多入选 2 人。

(iii) 跟踪计划

在答辩评审环节获专家推荐票数过半（4 票）以上的对象入选。

● 遴选结果

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经两委领导审定、网上公示等环节，共确定 83 人入选 2015 年度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含跟踪计划）。从岗位类别看，特聘教授 57 人，讲座教授 15 人，跟踪计划 11 人。从学校分布看，部属高校共 39 人，市属高校共 44 人。

② 2016 年度东方学者遴选情况

● 申报情况

2015 年 11 月底，启动 2016 年度“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申报工作，共有 32 所（部属 9 所、市属 22 所、高职 1 所）高校推荐“东方学者”申请者 241 人，其中特聘教授 140 人，讲座教授 81 人，跟踪计划 20 人。

● 形式审查情况

根据《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沪教委人〔2012〕47 号）以及 2016 年“东方学者”申报通知，对各类申

请对象进行了形式审查和筛选。

对“东方学者”特聘教授、讲座教授申请者，重点对其回国时间、海外经历、学历学位、年龄、国内外职务等情况进行了形式审查，筛选了不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 35 人，186 人通过形式审查。对“东方学者”跟踪计划申请者，重点对其入选国家和上海高层次人才计划以及现任专业技术职务的情况进行了形式审查，根据文件精神，筛选了不符合条件的对象 4 人，16 人通过形式审查。

● 书面评审情况

2016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 2016 年度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和“东方学者”跟踪计划书面材料评审会议。此次评审中，专家对每位申请者给出三项评审意见：一是提出“重点推荐”、“推荐”或“不推荐”的评审意见；二是按评审指标给每位申请者打分；三是对每组申请者给予名次排序。会后对三项结果进行了统计：各申请者名次排序数值的平均数、推荐得票数、各专家打分平均数。

根据学校类别和学科属性，“东方学者”特聘教授和讲座教授申请者分为 8 组，部属、市属高校各分为人文经管、理科、工科、生物医学 4 组。实行部属高校和市属高校交叉评审，即由部属高校专家评审市属高校申报对象，市属高校专家评审部属高校申报对象。专家由相关学科领军人才组成。

此外，设立“东方学者”跟踪计划组，由具有相关学科背景的领军人才组成专家组对符合申报条件的跟踪计划申请人书面材料进行评审，通过书面材料评审的申请人进入答辩环节。

● 答辩评审情况

2016年1月18日,召开“东方学者”跟踪计划答辩评审会议。“东方学者”跟踪计划答辩专家共5人,对在书面评审中获专家推荐票数过半(3票)的12人进行了评审答辩。答辩专家组由具有相关学科背景的学科领军人才组成。

● 遴选原则

根据推荐总数、平均排序、平均分依次进行排序。

(i) 特聘教授

部属高校:获全票通过,且每组特聘教授入选总数不超过该组人员总数的30%。

市属高校:获4票及以上入选。

(ii) 讲座教授

获全票通过,每组不超过2人,如果同组前2名为同一所高校,则入选1人。

(iii) 跟踪计划

获全票通过入选。

● 遴选结果

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经两委领导审定、网上公示等环节,共确定64人入选2016年度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其中特聘教授42人,讲座教授11人,跟踪计划11人。从学校分布看,部属高校共29人,市属高校共35人。

“东方学者”岗位计划遴选结果如下所示:

表 4：“东方学者”岗位计划遴选结果表

单位：人

分类依据	所属类别	2015 年遴选结果	2016 年遴选结果
岗位性质	特聘教授	57	42
	讲座教授	15	11
	跟踪计划	11	11
学校分布	部属高校	39	29
	市属高校	44	35
合计		83	64

③2015 年、2016 年度东方学者聘任情况

根据 2017 年经费拨款数据显示，2015“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际到岗人数为 70 人，2016“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际到岗人数为 60 人。与评审结果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政策吸引力度、高校配套措施以及申请者个人因素等。市教委对“东方学者”采用二级管理模式，由高校与资助对象签订岗位聘任协议，主要对岗位期限、岗位目标及任务、工作待遇、目标考核等提出明确规定。大部分高校根据“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及本校人才项目配套资助意见，向“东方学者”提供相应的配套经费或科研启动经费等。

(3) “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申报评聘情况

根据 2015 年、2016 年“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工作情况，整理其遴选情况、聘任情况如下：

① 2015 年度青年东方学者遴选情况

● 申报及形式审查情况

2014 年 11 月，启动 2015 年度高校青年东方学者申报工作，共

有 19 所市属高校推荐申报 2015 年度高校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 114 人。对照《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实施高校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的通知（沪教委人〔2014〕88 号）》精神，对青年东方学者申请者回国时间、海外经历、学历学位、年龄、国内外职务等情况进行了形式审查，共有 66 人通过形式审查。

● 评审工作情况

1 月 14 日，举行了 2015 年度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专家评审会议。专家由具有相关学科背景，曾经参加东方学者计划及高端人才评审的专家组成。评审方式为专家面试和材料审核相结合。

● 遴选结果

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经两委领导审定、网上公示等环节，共确定 52 人入选 2015 年度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

② 2016 年度青年东方学者遴选情况

● 申报情况

2015 年 11 月底，启动 2016 年度“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申报工作，共有 15 所市属高校推荐“青年东方学者”申请者 104 人。

● 形式审查情况

根据《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实施高校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的通知》（沪教委人〔2014〕88 号）文件精神以及 2016 年“青年东方学者”申报通知，对各类申请对象进行了形式审查和筛选。

对“青年东方学者”申请者，重点对其回国时间、海外经历、学历

学位、年龄等情况进行了形式审查。根据文件精神，筛除了不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 20 人，最终 84 人通过形式审查。

● 答辩评审情况

2016 年 1 月 18 日，召开“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答辩评审会议。“青年东方学者”答辩专家分成 5 个专家组，每组 5 位专家，由具有相关学科背景、曾经参加“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及高端人才评审专家以及历届东方学者组成。评审方式为专家面试和材料审核相结合。专家组在对申请人评审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逐一听取申请人答辩，对每位申请人给出“重点推荐”、“推荐”、“不推荐”的评审意见，并作组内排序。

● 遴选原则

根据推荐总数、重点推荐票数、平均排序、平均分依次进行排序。获 4 票及以上入选。

● 遴选结果

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经两委领导审定、网上公示等环节，共确定 60 人入选 2016 年度高校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

③ 2015 年、2016 年度青年东方学者聘任情况

根据 2017 年经费拨款数据显示，2015“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际到岗人数为 48 人，2016“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际到岗人数为 53 人。与评审结果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政策吸引力度、高校配套措施以及申请者个人因素等。市教委对“青年东方学者”采用二级管理模式，即由高校与资助对象签订岗位聘任协议，主要对岗位期限、

岗位目标及任务、工作待遇、目标考核等提出明确规定。大部分高校根据“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及本校人才项目配套资助意见，向“青年东方学者”提供相应的配套经费或科研启动经费等。

(4) 资助对象在岗情况

本次评价抽取了 50% 的高校开展了满意度及需求问卷调查，分别是：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东华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上海大学、上海师范大学、上海理工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上海海事大学、上海应用技术学院、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根据调查结果显示，其中有 4 所高校聘任的 2015、2016 批次的东方学者/青年东方学者在三年聘期内发生过离职或调岗现象，总人数为 4 人，主要归因于高校之间的流动及个人发展因素。另有 3 名东方学者（讲座教授）存在到岗时间不足的现象。

(5) 岗位计划目标考核情况

根据现场访谈及资料核查结果显示，大部分高校对东方学者和青年东方学者实行中期管理、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制度。中期管理、年度考核一般由资助对象所在院系组织开展，聘期考核一般由学校组织开展。考核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个人陈述/汇报/答辩、工作成效统计、专家评审、中期报告、总结报告等，且考核标准具体、明确。对考核合格的对象，进行岗位续聘，部分高校采取了一次性奖励的激励措施；对考核结果不佳的对象，在与学院和本人协商后，采用延期、转聘、解约等处理方式。由于市教委对资助对象采用的二级管理方式，高校内具体考核结果并未向市教委汇报。但是，部分高校反映，市教委通

过委托教育评估院，不定期对各高校的“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东方学者和青年东方学者）项目”开展项目督查工作，从而监管项目的管理执行情况和成效。然而，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显示，市教委与教育评估院之间的委托形式和沟通机制并不明确，无法提供相应的督查报告。

（6）岗位计划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管理主要涉及预算申报、资金拨付、制度建设、岗位津贴/工作经费使用情况、资助对象调岗/离职/延迟到岗的资金处理方式，以及项目经费审计情况等七项内容，具体如下：

① 预算编制和申报

根据现场资料核查结果显示，2015年、2016年批次的东方学者、青年东方学者当年度按要求制定个人预算，一般包含了使用范围、支出类别、支出明细和经费测算标准或依据等（个人预算范例见附件8-3）。个人预算经学校审批、统计和核准后，向市教委提交高校整体预算申报书（高校预算申报书范例见附件8-2）。

② 财政资金拨付方式

部属高校为市教委系统非预算单位，拨款方式为财政直接支付；市属高校为市教委系统预算单位，本项目属于市教委代编项目，项目资金采用零余额账户的拨款方式。

③ 财务管理制度建设

根据现场资料核查结果显示，由于本项目暂未制定专项经费管理办法，高校一般依照国家或上海市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结合本校财务

管理制度，对资助经费进行专账管理。

④岗位津贴使用情况

部属高校的东方学者（特聘教授）、东方学者（跟踪计划）的岗位津贴发放模式为按月发放。市属高校的东方学者（特聘教授）、东方学者（跟踪计划）、青年东方学者的岗位津贴发放模式不固定，大部分高校为按月发放，部分高校开放了岗位津贴自由支取的权限，相应的个别资助对象存在使用岗位津贴贴补科研经费的行为。

另外，通过对回收的资助对象满意度及需求调查问卷结果进行分析，部分部属高校的东方学者岗位津贴与个人薪资不作叠加，即当资助对象原本个人薪资超出东方学者岗位津贴（20万元/年）时，则不再额外发放东方学者岗位津贴；当原本个人薪资低于东方学者岗位津贴时，则按照20万元/年的标准发放。

东方学者（讲座教授）的岗位津贴发放模式均为按天数发放。

⑤工作经费使用情况

工作经费采用实报实销的模式。经费使用范围一般依据岗位计划实施依据和预算申报书，主要包括了队伍建设费、人员培训费、劳务费、材料费、国际交流与合作差旅费、出版物（文献等信息传播）费、知识产权事务费以及学术会议（活动）费。但由于本项目暂未制定相关经费管理办法，对工作经费的使用目的和范围没有严格限定，根据抽查经费使用明细显示，部分高校实际工作经费使用的科目类型相对较多，除了材料费、会议费、劳务费、差旅费等等，也包括例如饮用水费、洗衣费等其他科目。

针对经费执行情况，部属高校整体工作经费执行情况欠佳，根据抽查经费使用情况显示，执行率一般在 50%左右。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由于东方学者优先使用了教育部、财政部向高校拨款的科研经费和东方学者本身承担的其他科研项目经费；二是由于财政拨款方式的不同，且主管部门暂未对项目结余资金处理方式提出规范要求，部属高校当年度东方学者未使用的工作经费可以结转到下一年度个人账户中继续使用，从而造成个别东方学者工作经费使用滞后，执行率偏低。

市属高校整体工作经费执行情况较好，执行率接近 100%。主要是由于市属高校采用零余额账户管理，年末未使用的经费会被财政收回。因此，东方学者和青年东方学者会优先使用项目资金。

个别高校（如：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由于其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特殊，资助资金由校本部分别下拨至基础医学院和下属医院后，仅有本部基础医学院仍为零余额账户管理，下属医院的专项结余资金则可以结转至下一年度个人账户继续使用。

⑥资助对象调岗/离职/延迟到岗的资金处理方式

针对部分资助对象在高校间流动的现象，在实际聘任高校与市教委、原聘高校达成协议后，资助对象的人事关系、预算资金在三年聘期开始前，已转移至实际聘任高校。

针对部分资助对象中途辞职的现象，根据市属高校岗位津贴发放模式的不同，分为两种情况：一是岗位津贴按月发放，则剩余额度仍保留在零余额账户中，年末由财政直接收回；二是当年度岗位津贴可

以自由支取，资助对象在辞职后，将多支取的经费退回了学校账户，则该部分资金保留在学校账户上，暂未由财政收回。部属高校 2015 年、2016 年批次引进的东方学者暂无中途辞职情况。

针对部分资助对象延迟到岗的现象，按照估算到岗时间，相关高校将其个人预算额度纳入到当年度预算申报书中提交给市教委。但在实际操作中，仍然存在部分资助对象滞后到下个年度甚至更长时间才到岗的情况，对应的资助经费按规定将在年末被全部收回，且不再另行发放。对此，个别高校先将这部分经费提供给其他同类项目引进的人才或本校存量人才使用，待资助对象正式到岗后，再从学校其他经费中提取等额的经费，以供滞后到岗的资助对象使用。通过该操作模式，保障资助对象获得足额的资助经费，避免由于人才引进的不确定性而导致违背协议的结果。

⑦项目经费审计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和相关高校现场访谈了解，主管部门暂未按照岗位实施意见要求，联合有关部门对项目开展专项审计工作。但是，2017 年 12 月 28 日，市教委发布了《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沪教委财〔2017〕132 号），明确要求各高校对“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东方学者和青年东方学者）等项目”开展自查工作，主要包括：项目投入建设进展情况、使用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结项验收及绩效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各高校根据文件精神，已本校自查自纠情况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前汇

报给市教委。

此外，在财务上，市教委通过向各高校下达项目结项通知，对项目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开展结项审查。

（六）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该项目总目标是引导高校立足办学定位，聚焦科学前沿，对接国家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海高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实际需求，深入推进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按照“扶需、扶特、扶强”的要求，引进和培养一批学科领军人才，合理配置资源，着力打造高校高水平教学科研队伍，推进高校全面发展。

2、子项目目标

（1）“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目标

“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目标是结合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紧紧围绕建设“四个中心”的总体目标，为加强上海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促进高校内涵发展，引进和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的学科领军人才。

（2）“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目标

“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是各市属高校围绕高峰高原学科建设和本校核心学科（专业）建设，引进有望成为本领域教学、科研或技术带头人的优秀青年人才，并将引进青年东方学者纳入院士、“千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东方学者”等学术带头人领衔的团队。

3、年度目标

2017 年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的年度目标是对 2015、2016 年度入选的东方学者、青年东方学者进行资助，支持他们在人才培养、学术研究、学科建设、文化创新与传承等方面作出积极贡献。

4、目标分解

为保证绩效目标的可考察性，评价工作组在结合政策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对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了梳理，项目绩效目标包括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其中，产出目标包括数量目标、质量目标、时效目标；效果目标包括项目效益、项目影响力和综合满意度，具体目标内容如下：

(1) 产出目标

- 数量目标：实际支持东方学者（青年东方学者）完成率=实际支持人数/计划支持对象人数×100%。反映实际支持的人数与计划支持人数（即：评审结果公示人数）的差异情况，以考察支持数量目标的完成情况。
- 质量目标：资助东方学者（青年东方学者）的条件与文件规定相符，具体包括：遴选人数³、遴选岗位（特聘教授、讲座教授等）比例、遴选名额中部属和市属高校比例、遴选人才的条件（包括学位、职务、年龄等）均符合文件规定。从而反映实际支持对象与文件规定要求的差异情况，以考察支持质量目标的完成情况。

³ 按照文件要求，市教委每年应在本市高校设立 100 个左右“东方学者”岗位，在上海市属高校设立 50 个青年东方学者岗位。

- 时效目标：东方学者（青年东方学者）资助资金拨付及时率=实际按时获得资助人数/计划资助对象人数×100%。反映资助资金拨付的效率，以考察支持时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2) 效果目标

- 项目效益：①资助对象在岗情况稳定，有效保障了项目平稳实施；②加强了高校学科建设，包括推进学术团队建设、主持重大科研项目、促进学术交流活动；③提高了高校办学水平，包括开设核心课程或举办讲座、培养高校青年教师和研究生。

- 项目影响力：①岗位计划申请人数较前三年增加；②按照文件要求，对于经费资助所取得的成果或发表的文章，均应进行标注。

- 综合满意度：通过项目实施，高校和资助对象对项目管理的整体满意程度，以及高校和青年师生对资助对象的满意程度。

表 5：2017 年高校高层次人才建设绩效目标表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四级目标	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实际支持完成率	
质量目标		资助对象相符性		相符
时效目标		资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项目效益	资助对象在岗稳定性		未发生在岗工作时间不足、调岗、离职、解聘等终止聘任合同的行为。
		加强高校学科建设	建设学术团队	促进学术团队规模与水平的提升。
			主持重大科研项目	提升了高校在学术方面的综合影响力，为高校建设争取了有效资源。

			学术交流活动 实效性	加强高校国内外学术交流 的层次与力度，扩大学术 影响力。
		提高办学水平	开设核心课程	推动高校开设核心课程或 讲座。
			青年教师和研 究生培养	帮助研究生或青年教师获 得学术或职称上的提升。
	项目影响 力	岗位计划申请 增加率		>100%
		成果标注率		100%
	综合满意 度	资助对象满意 度		85%
		高校满意度		85%
		高校师生满意 度		8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要求及目的

1、评价要求

针对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市财政局教科文处和绩效评价处对评价方向及评价重点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要求，具体如下：

（1）重点评价“东方学者”和“青年东方学者”实际引进到岗数量、对高校办学水平及高校学科建设的影响和贡献；

（2）核实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合理性。

2、评价目的

根据上述评价要求以及 22 号文的指导思想，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明确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目的，具体包括：

（1）通过对项目实施管理流程及措施的评价，分析项目实施管

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并进一步剖析管理中尚需改进之处。

(2) 通过对人才实际引进到岗情况进行评价，分析政策的吸引力和影响力；通过对高校办学水平和学科建设情况进行评价，分析项目效果的实现程度，反映与实施目的的契合程度。

(3) 通过对资助对象实际使用资金情况进行评价，分析项目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合理性，以及财务监控的有效性，为财政支出管理改善提出改进建议。

(二) 评价范围和依据

1、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2017年人才队伍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包括项目的前期决策、中期管理以及后期产出绩效三大环节。

2、评价时段

根据上述评价范围，本次评价项目的评价时段按照三年聘任合同期限，分为两部分：2015年立项的资助对象聘期届满，将采集全过程实施信息数据；2016年立项的资助对象聘期未满，评价信息采集时段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

3、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依据主要有两方面来源，一是有关绩效评价的财政部门政策依据，二是有关项目实施部门政策依据，主要如下：

(1) 《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

(2)《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教委人〔2012〕47号);

(3)《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实施高校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的通知》(沪教委人〔2014〕88号)。

(三)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为了更加全面反映项目绩效,科学合理地对项目整体情况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制定分成三个阶段:

1、实地调研,了解项目情况。评价小组对该项目的主管部门进行访谈,充分了解项目的背景、基本情况、实施管理、经费拨付、财务管理等的情况。通过对采集到的项目信息、管理和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提炼绩效评价要素和重点,设计出2017年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框架和 workflows。

2、研讨分析,理清设计思路。在确定评价框架和评价重点的基础上,收集资料、研究具体案例,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等文件要求,理清该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体系权重设计思路。

在“绩效评价要求”沟通表(详见附件3)的基础上,本次评价指标体系的整体设计思路主要有如下两方面:一是以绩效评价沟通表相关要求为核心,在共性指标框架基础上突出项目特性,针对支出处室和绩效评价处要求,在梳理分析项目内容基础上,结合22号文要求,

设计了四级和五级评价指标，其中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基本按照共性框架指标内容，三级指标根据项目的特点及委托方要求进行具体设定。针对人才引进类项目特点，为评价项目整体实施管理流程，评价工作组在设计指标时进行了全方位考虑，从申报流程规范性、评审过程合理性、遴选标准明确性、资助对象相符性、信息公开、验收管理等指标进行评价；针对在本次评价中关注人才实际引进到岗数量、对高校办学水平的影响、对高校学科建设的贡献等评价要点，评价工作组在设计指标时进行了充分考虑，通过实际支持完成率、资助对象在岗稳定性、建设学术团队、主持重大科研项目、学术交流活动实效性、开设核心课程、青年教师和研究生培养等指标进行评价；针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合理性的评价要点，评价工作组在设计指标时，为了全面考量从资金投入 to 资金使用过程，设立了预算执行率、配套经费投入、资金使用合理性、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和财务监控有效性等指标。四级指标和五级指标是通过具体环节评价形成支撑。**二是围绕项目特性寻找定量指标进行评价**，在设定指标时，寻找可以定量评价的指标反应上级指标内容，通过设定四级和五级指标使得本次评价尽量做到定量化。针对决策及管理类指标，通过设计是否型定量指标以此解决该类指标定量数据较少、取数较为困难等问题。

权重设计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考虑：**一是综合考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整体可比性**，为满足各类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的可比性，在一级指标权重的设计中充分考虑了《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共性指标框架确定的一级指标权重，以保证不同项目评价结果

的可比性；二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微调，考虑到该项目在决策层面需要重点考察政策设计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因此，该项目的决策类指标与一般类项目相比权重较高，对管理类指标里的制度建设分配的权重较高；三是综合考虑指标的评价意义和目标关联度，根据评价指标的重要性程度，以及与评价目标的关联度，从上到下逐级对指标进行权重分配，突出能够满足评价需求的指标权重，然后根据最下层指标之间的可比性，从下到上逐级对权重进行调整，计算出上一级指标权重。对产出类指标，根据不同类别实际资助金额确定指标权重分配关系。

3、凝练思路，撰写工作方案。评价小组在完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后，根据委托方要求及项目特点，制定社会调查方案与满意度调查问卷，并在此基础上撰写《2017 年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委托方组织对评价小组形成的工作方案进行审核，并对工作方案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审核结束后，评价小组根据委托方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

4、修改方案，完成项目评价。根据委托方及专家组意见，评价工作组在以下两个方面对工作方案进行了补充与修改：

（1）对项目概况进行了梳理与补充：在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中，增加了关于预算资金拨付计划调整的补充说明；在项目预算资金和来源中，补充了 2017 年度项目预算执行表和预算依据，并将原预算明细表调整到附件部分；按照专家要求，补充了实施管理流程图和资金管理管理流程图。

(2) 优化和调整部分指标设置：在项目绩效目标中，对产出目标进行了补充描述；在项目管理指标中，调整了“申报信息公开”、“配套经费到位率”等指标；在项目绩效指标中，调整了“资助对象在岗稳定性”、“加强高校学科建设”等指标。

根据方案内容设计详细实施流程，具体评价流程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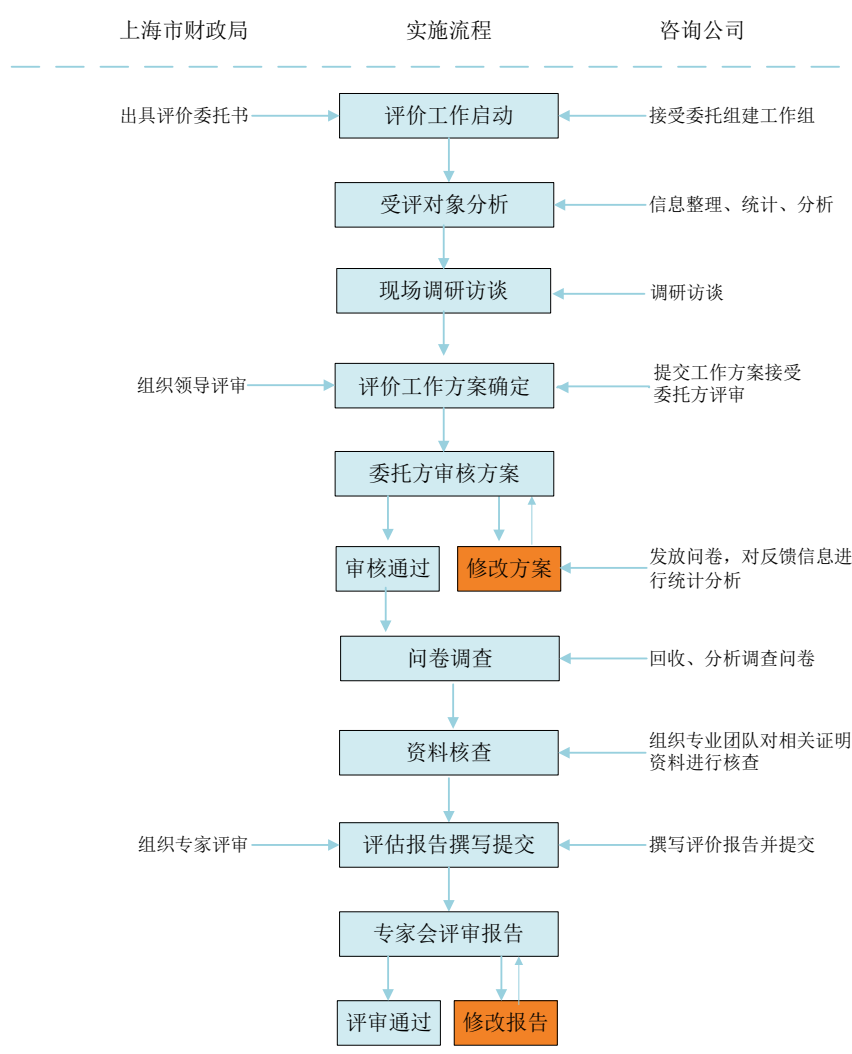


图 3：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流程

(四)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遵循客观公正原则、科学规范原则以及绩效相关原则如下：

(1) 客观公正。评价内容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评价过程与结果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 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采用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综合分析方法，科学合理地对项目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

(3) 绩效相关。针对财政资金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方法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指标进行针对性具体分析评价，综合运用文件资料分析、数据对比分析、问卷调查、现场调研等方法，全面搜集项目信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五)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数据来源

本次绩效评价数据主要来源于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应聘高校及学院、受资助对象及相关的青年教师或研究生等。对市教委采取现场访谈和电话访谈的形式，对项目决策和过程管理等内容进行取数和分析；对项目涉及的应聘高校采取满意度调查、现场核查等形式，了解高校满意程度及需求，同时了解项目实施管理细节和资金管理情况；对相关学院采取问卷调查的形式，了解资助对象在岗情况和部分工作

成效；对资助对象采取问卷调查和抽样调查的形式，了解资助对象对项目实施过程的满意程度，并对资助对象在岗期间的工作成效进行成果统计和分析；对与资助对象相关的青年教师或研究生，采取问卷调查的形式，了解相关受益方对资助对象的培养和教学工作的满意程度。除此之外，为充分反映项目吸引力和影响力，特采集部分全国同类人才引进项目信息与人才队伍建设项目进行对比，数据主要来源于互联网。

2、调查过程

(1) 案卷研究。通过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获取项目立项及实施等全过程管理资料，对项目决策和过程管理的要素信息进行分析，初步确定评价要素指标。

(2) 访谈调研。采用现场或电话访谈的方式，对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项目涉及的高校等单位或部门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调研，详细了解项目实施细节，选择确定评价要素指标，并根据不同的访谈对象，设计相应的访谈提纲（访谈提纲详见附件 6-1 和 6-2）。

(3) 问卷调查。通过对不同对象进行不同内容问卷调查，获取相关数据信息为评价提供数据支撑。通过对高校进行问卷调查，从项目影响力、人才引进质量、科研/教学工作情况等方面，详细了解、掌握高校对项目整体情况及入选的东方学者/青年东方学者的满意程度（问卷格式详见附件 7-1）；通过对资助对象进行问卷调查，详细了解、掌握入选的东方学者/青年东方学者对项目实施过程的满意程度（问卷格式详见附件 7-2）；通过对其指导或教授的青年教师或研究生

进行问卷调查，了解相关受益方对东方学者/青年东方学者的培养和教学工作的满意程度，为实施满意度提供证据支撑（问卷格式详见附件 7-3）。

（4）现场核查。通过对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项目涉及的高校等单位或部门进行现场核查，为调查取数提供确凿证据。通过核查存档资料和财务数据，为资金使用、财务管理、项目实施、项目产出等评价提供支撑。同时，着重考察：（1）核查资助对象资料，以考察资助对象情况与人才引进政策匹配程度；（2）核查预算申报书和个人预算计划制定情况，以考察预算执行的规范性；（3）核查资金拨付结果、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以考察财务管理的规范性；（4）核查项目的申报、评审、公示、考核的过程资料，以考察实施管理的规范性。

（5）绩效分析。根据委托方要求，本次评价需要关注人才实际引进到岗情况、人才队伍建设对高校办学水平和学科建设的影响。该项目的绩效可以分为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项目产出主要通过核查资金拨付凭证，考察财政资金到位率和到位及时性；项目效益分为资助对象在岗稳定性、学科建设、办学水平、项目影响力四个方面，资助对象在岗稳定性主要通过核查在校人员名单及资助对象相关教学、科研工作记录，以佐证人才实际引进在岗情况；学科建设和办学水平方面主要从学术团队建设、承担重大科研项目学术交流活动、培养优秀青年师生、开设核心课程等五个维度进行考察，通过抽样调查及征询的方式，从资助对象本人和资助对象所在学院两个角度，对资助对象在岗期间的工作成效进行核实，以考察项目效益的实现程度（项目成

果调查表详见附件 10-1，相关学院调查问卷见附件 10-2)；项目影响力主要从岗位计划申请人数增率和成果标注情况，反映政策的吸引力和影响力。调查问卷发放及回收情况如表 4 所示：

表 6：问卷发放及回收情况

序号	调查对象及内容	总体样本量	计划发放问卷数	回收问卷数	回收率
1	高校满意度及需求调查	26	13	13	100%
2	高校对资助对象满意度	26	6	6	100%
3	学院问卷调查	——	40	32	80%
4	资助对象满意度及需求调查	137	137	87	63.5%
5	资助对象成果统计调查	78	40	42	100%
6	相关青年教师及研究生满意度调查	——	45	71	100%

*注：(a)除 2.高校对资助对象满意度为现场填写以外，其他问卷均通过邮件形式发放；

(b)3.学院问卷调查：根据 6 所高校实际现场调研情况，在评价方案的基础上新增该类调查问卷；

(c)5.相关青年教师及研究生满意度调查：根据工作方案，采用随机抽样的形式选择相应的资助对象指导或教授的青年教師或研究生 1-2 名，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

(d)实际发放问卷过程中，发放问卷数量超过了计划发放问卷数量，问卷回收份数也高于原本预计的份数。

(六)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本次项目评价周期为 2018 年 3 月 12 日到 2018 年 6 月 26 日，共计 4 个自然月。按照评价要求，对整个评价周期进行阶段性划分，明确每个阶段的任务、工作内容及节点成果。绩效评价实施过程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前期调研，准确掌握项目基本情况。评价小组对管理部门进行了访谈，收集和整理与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资料，了解项

目基本情况。

第二阶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思路，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调查方案，完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将方案上报至委托方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进行相应修改调整。

第三阶段：核实资料，调查取数。根据工作方案，评价小组发放了调查问卷与满意度问卷，完成问卷的数据核实和分析，获取各项绩效评价指标的相关数据资料，综合判断后完成各项绩效评价指标的评价工作。

第四阶段：完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小组撰写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并在评价小组内进行讨论修改，完成《2017年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并参加项目评价报告专家评审会，按照专家评审意见进行评价报告的修正。

表 7：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进度安排

时间节点	评价任务	工作内容	节点成果
3.12-3.26	调研与文件整理	对委托方和项目管理部门进行沟通与调研；收集和整理相关政策、文件和资料，明确项目评价方向及评价重点，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沟通表	项目评价沟通表
3.27-4.20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初稿）	对各项目管理部门进行访谈，并结合绩效目标，确定评价思路，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调查问卷。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初稿）
4.21-4.27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评审稿）	根据委托方意见，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初稿进行调整，形成评审稿。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审稿）
4.28-5.11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审和修改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工作方案进行完善和修改，完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终稿）

5.12-5.25	开展取数、调研、抽查部分数据	对利益相关方开展问卷调查，收集和梳理评价指标相关资料，开展实地核查工作，完成各评价指标评价工作。	问卷数据分析结果；各指标评价结果
5.26-6.8	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初稿）	根据指标评价结果及相关资料信息，撰写评价报告初稿。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6.9-6.15	绩效评价报告撰写（评审稿）	根据委托方意见，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进行调整，形成评审稿。	绩效评价报告（评审稿）
6.16-6.25	评价报告评审与修改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完善和修改，完成绩效评价工作报告	评价报告（终稿）
6.26 日前	报告提交	打印装订	评价报告终稿提交

（七）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存在以下局限性：

1、项目效益难以通过当年度项目绩效评价完全体现。

本次项目效益主要通过开展对 2015 批次立项的东方学者和青年东方学者的工作成效统计来体现。2016 批次立项的东方学者和青年东方学者聘期未满，无法完全反映项目实施效益。而人才引进作为长期性项目，项目效益难以通过某一年度项目绩效评价完全体现。

2、项目设立时间较长，涉及面较广，部分信息难以追溯。

人才队伍建设项目因设立较长、涉及高校众多，故财务管理、人事管理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资料由于人事变更的原因较难追溯。因此，为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在反映项目整体情况时，对部分缺少佐证材料的相关单位，不展开深入讨论。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2017年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总体得分为**85.5**分。

该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表 8：2017 年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满分值	得分值	失分原因简述	
A.项目决策 (12)	A1:项目立项	A11:战略目标适应性	A11.1:与人才引进规划相符性		1	1		
			A11.2:与重点发展需求相符性		1	1		
		A12:立项依据充分性	A12.1:政策依据充分性		1	1		
			A12.2:单位职责相关性		1	1		
		A13:支持标准明确性	A13.1:资助标准明确性		2	2		
			A13.2:遴选标准明确性		2	2		
		A2:项目目标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A21.1:目标内容相符性		1	1	
				A21.2:预算内容关联性		1	1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A22.1:绩效指标可行性		1	1		
			A22.2:目标值可考核		1	1		
	A类指标小计					12	12	
	B:项目管理 (31)	B1:投入管理	B11:预算执行率			3	3	
			B12:配套经费			2	1.72	根据高校实际配套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满分值	得分值	失分原因简述
		到位率					
	B2: 财务管理	B21: 资金使用情况	B21.1: 资金拨付流程规范性		2	2	
B21.2: 资金使用合理性			B21.2.1: 岗位津贴使用合理性	1	0.5	有1所高校资金使用不符合文件要求	
			B21.2.2: 其余经费使用合理性	1	0.5	有1所高校资金使用不符合文件要求	
B22: 财务管理制度建设		B22.1: 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1	1		
		B2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	未建立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B23.1: 经费使用监控有效性		3	2	没有对个人预算进行监控	
		B23.2: 项目经费审计有效性		1	0.5	工作流程不够完善	
B3: 实施管理		B31: 项目管理制度建设	B31.1: 项目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1	1	
			B31.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B32: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B32.1: 申报管理	B32.1.1: 申报信息公开		1	1
	B32.1.2: 申报流程规范性				2	2	
	B32.1.3: 评审过程合理性				2	2	
	B32.2: 过程管理	B32.2.1: 结果公示		1	1		
		B32.2.2: 跟踪管理		2	1	未对资助对象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踪	
		B32.3: 验收管理	B32.3.1: 验收考核		2	1.5	未对资助对象的考核结果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满分值	得分值	失分原因简述	
							行验收	
				B32.3.2: 档案管理	1	1		
B类指标小计					31	25.72		
C: 项目绩效 (57)	C1: 项目产出	C11: 实际支持完成率	C11.1: 实际支持东方学者完成率		3	2.65	根据东方学者实际到岗人数	
			C11.2: 实际支持青年东方学者完成率		3	2.7	根据青年东方学者实际到岗人数	
		C12: 资助对象相符性	C12.1: 资助东方学者相符性		4	2.5	部分遴选情况不符合问卷要求	
			C12.2: 资助青年东方学者相符性		2	2		
		C13: 资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C13.1: 东方学者资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3	2	拨付时间较晚	
			C13.2: 青年东方学者资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3	2	拨付时间较晚	
		C2: 项目效益	C21: 资助对象在岗稳定性	C21.1: 东方学者在岗稳定性		3	2.1	有3所高校发生离职行为
				C21.2: 青年东方学者在岗稳定性		3	2.7	有1所高校发生离职行为
	C22: 加强高校学科建设		C22.1: 建设学术团队		3	2.8	93.75%的资助对象履行了职责	
			C22.2: 主持重大科研项目	C22.2.1: 部属高校承担科研项目	1.5	1.36	90.9%的资助对象履行了职责	
				C22.2.2: 市属高校承担科研项目	1.5	1.5		
			C22.3: 学术交流活动实效性		3	3		
	C23: 提		C23.1: 开设核		3	2.5	83.33%的资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满分值	得分值	失分原因简述
		高高校办学水平	心课程				对象履行了职责
			C23.2: 青年教师和研究生培养		3	1.79	59.52%的资助对象履行了职责
		C24: 项目影响力	C24.1: 岗位计划申请增加率	C24.1.1: 东方学者申请增加率	1.5	1.5	
				C24.1.2: 青年东方学者申请增加率	1.5	1.37	较往年相对减少
			C24.2: 成果标注率		3	2.36	78.8%的论文进行了成果标注
		C25: 综合满意度	C25.1: 资助对象满意度		4	3.4	满意程度为85%
			C25.2: 高校满意度		4	3.57	满意程度为89.32%
			C25.3: 高校师生满意度		4	3.98	满意程度为99.56%
C类指标小计					57	47.78	
合计					100	85.5	

2、主要绩效

(1) 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高校的学科建设影响力，带动了高水平科研和学术交流开展。

从整体上来看，资助对象在聘期间都产出了高水平的科研和教学成果，92.86%的资助对象承担了多类高水平科研任务，如：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基金委重点项目、基金委面上项目、基金委优秀青年基金项目、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973计划等等。通过学术交流活动，与国内外多家高水平科研学术机构形成固定合作，如：美国麻省理工大学、哈佛大学、纽约大学、日本产

业技术综合研究所（AIST）、香港中文大学、中国科学院等等，带动了高校的学术交流与合作。

（2）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高校办学水平，培养了优秀青年教师和硕博研究生。

从整体上来看，资助对象在聘期间，较好地履行了岗位职责，培养了大量优秀青年教师和硕博研究生。部分资助对象指导的青年教师获得了职称上的提升，承接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面上项目，个别获得了“青年东方学者”的称号；部分资助对象指导的硕博研究生获得了国家奖学金、发表了多篇 SCI 论文等。为高校人才培养创造了良好的效益。

（二）具体绩效分析

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主要是对财政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及整个项目产生的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具体的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决策的科学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和项目绩效的有效性。

1、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主要从项目立项和项目目标两个维度去评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立项下设战略目标适应性、立项依据充分性、支持标准明确性三个三级指标，其中战略目标适应性下设与人才引进规划相符性、与重点发展需求相符性，立项依据充分性下设政策依据充分性、单位职责相关性，支持标准明确性下设资助标准明确性、遴选标准明确性。项目目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三级指标，

其中绩效目标合理性下设目标内容相符性、预算内容关联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下设绩效指标可行性、目标值可考核。一级指标满分12分，该项目得分为12分，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满分值	得分值
A.项目决策	A1：项目立项	A11：战略目标适应性	A11.1：与人才引进规划相符性	1	1
			A11.2：与重点发展需求相符性	1	1
		A12：立项依据充分性	A12.1：政策依据充分性	1	1
			A12.2：单位职责相关性	1	1
		A13：支持标准明确性	A13.1：资助标准明确性	2	2
			A13.2：遴选标准明确性	2	2
	A2：项目目标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A21.1：目标内容相符性	1	1
			A21.2：预算内容关联性	1	1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A22.1：绩效指标可行性	1	1
			A22.2：目标值可考核	1	1
	A类指标小计				12

（1）项目立项分析

评价指标——A11.1：与人才引进规划相符性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提出，要“以中青年教师和创新团队为重点，建设高素质的高校教师队伍。大力提高高校教师教学水平、科研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促进跨学科、跨单位合作，形成高水平教学和科研创新团队。”和“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等人才项目，为高校集聚具有国际影响的学科领军人才”。《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提出，要“改善教师来源结构，扩大具有行业背景教师的来源，实施境外优秀教师引进战略，

提高外籍专任教师和有海外经历专任教师的比例。对具有创新素质和较强科研能力教师和优秀学术团队给予重点支持，造就一支大师级人才队伍。”和“支持大学进行教师年薪制改革探索，激励教师全身心投入教学科研，增强大学对高层次人才的吸引力”。《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也提出，要“服务创新型国家和人才强国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好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重大人才项目，着力打造创新团队，培养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英才”。《教育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中提出，要“实施好‘青年千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大力引进和培养青年学术英才。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中增设专门项目，支持自然科学 35 岁以下、人文社会科学 40 岁以下具有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教师。鼓励各地各校依托重点学科、研究基地、重大科研项目，培养一批创新思维活跃、学术视野宽阔、发展潜力大的青年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可见，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的主要任务及发展目标，A11.1 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评价指标——A11.2: 与重点发展需求相符性

《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明确指出,“高校设置‘东方学者’岗位应当与国家和上海的经济社会发展、高校内涵发展、人才培养体系建设的重点相结合,明确主要研究方向和任务”。《关于实施高校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的通知》中也提出,各市属高校要“立足办学定位,聚焦科学前沿,对接国家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海高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实际需求”和“围绕高峰高原学科建设和本校核心学科(专业)建设,引进有望成为本领域教学、科研或技术带头人的优秀青年人才”。因此,为做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每年本项目开展前,市教委根据岗位计划实施意见,向各高等学校发布申报工作的通知,明确规定“为了落实上海高校学科发展规划与优化布局规划,促进高校学科建设,东方学者遴选将围绕上海高校‘高峰’‘高原’学科建设,重点向高峰高原学科人才选拔倾斜。”可见,项目人才引进规划符合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高峰高原学科建设和本校优势学科(专业)建设,满足高校内涵建设规划需求。A11.2 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评价指标——A12.1: 政策依据充分性

2012 年,为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加大海外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在总结前期试行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工作的基础上,结合新的形势要求,市教委发布了《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规范了“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的实施内容、

要求和措施。2014年，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大力引进和培养青年学术英才，市教卫党委和市教委在实施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的基础上，发布《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实施高校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的通知》，明确了“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的实施范围、要求和措施。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包含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和青年东方岗位计划两个二级构成，即2017年开展的“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因此，该项目立项有充分的政策依据，且明确了具体的实施要求及实施范围，A12.1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1分。

评价指标——A12.2: 单位职责相关性

该项目的主要管理部门为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市教卫党委是党政机关单位，其主要职能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保证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在本系统贯彻落实并组织督促检查；代行合署办公的市教育委员会的党组职能，支持其依法行政，积极主动开展工作；指导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机关、市教育委员会机关党的工作，领导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市教委是主管全市教育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包含了根据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研究提出本市教育改革发展战略，编制各级各类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提出教育事业的发展重点、结构、速度和步骤；指导协调教育规划、计划的实施；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该项目为本市高校人才引进

类项目。因此，该项目符合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的单位职责，A12.2 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评价指标——A13.1: 资助标准明确性

该项目实施根据《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和《上海高校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分别对东方学者和青年东方学者的资助条件、资助方式、资助金额和资助档次提出了明确规定（具体细则详见附件 1-1 和附件 1-2）。因此，该项目的资助标准包含了清晰明确的资助条件、资助方式、资助金额和资助档次，A13.1 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 2 分。

评价指标——A13.2: 遴选标准明确性

根据《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和《上海高校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内容，东方学者和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对申请条件提出了明确要求，包括回国时间、海外经历、学历学位、年龄、国内外职务等。根据高校现场调研情况显示，拟聘高校按照文件规定对申请者的基本情况和申报内容进行审核，择优向市教委推荐，遴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教师的政治表现、师德师风；教书育人、科研学术水平；研究周期、研究方向（引领性、创新性、热点）；与高校学科发展的匹配程度等。市教委对高校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筛选，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审，综合考察申请者的个人条件、人岗匹配及发展潜力、学校保障措施和对教学的作用等；对于申报东方学者（跟踪计划）的申请人，主要考察其聘期内工作成效、岗位任务及学校保障措施等。通过综合专家评分、名次排序、推荐票数三项

专家意见，确定入选名单。因此，该项目具有明确的申请条件和要求，且遴选标准和要求明确、清晰。A13.2 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 2 分。

评价指标——A21.1:目标内容相符性

根据《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和《上海高校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其预期总目标是加强上海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和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的学科领军人才，以及支持市属高校引进和培养一批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人才。根据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2)显示，人才队伍建设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是通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入选的东方学者和青年东方学者进行资助，支持他们在人才培养、学术研究、学科建设、文化创新与传承等方面作出积极贡献。该绩效目标与预期总目标相符，并通过一系列措施，有效支撑和推动了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因此，该项目的绩效目标符合项目产出计划目标，且与项目预期效益相符。A21.1 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评价指标——A21.2:预算内容关联性

根据项目目标申报表，虽然年度绩效目标中未体现预算细化内容，但在项目主要内容中，明确了预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金额，是绩效目标的细化体现。预算编制依据 2015 年、2016 年结果公示文件《关于授予复旦大学唐云等 83 人 2015 年度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称号的通知》、《关于授予复旦大学郑宇等 64 人 2016 年度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称号的通知》、《关于授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刘明刚等 52 人 2015 年度上海高校青年东方学者称号的通知》和《关于

授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程新华等 60 人 2016 年度上海高校青年东方学者称号的通知》。因此，该项目绩效目标能体现预算细化内容，且预算编制依据明确。**A21.2** 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评价指标——**A22.1**：绩效指标可行性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 号）文件要求，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设定应“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该项目绩效目标内容遵循了投入——产出——效果的逻辑关系，与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结合历年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各高校有效的人才管理机制，能够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绩效指标主要从产出目标角度来体现，包括数量目标、质量目标和时效目标，与绩效目标密切相关。因此，该项目绩效指标紧密围绕绩效目标，且符合项目实施内容，可行性高。**A22.1** 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评价指标——**A22.2**：目标值可考核

从该项目的绩效目标来看，该项目明确了项目开展需要完成的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其中，实施目标清晰、可衡量，完成时间节点明确。因此，该项目绩效指标目标值清晰、可考核，且有明确的完成时间要求。**A22.2** 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2、项目管理

管理指标包括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实施管理三个二级指标。投入管理从预算执行率和配套经费到位率进行考察。财务管理从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建设、财务监控有效性三方面考察，其中资金

使用情况下设资金拨付流程规范性、资金使用合理性两个四级指标，资金使用合理性又细分为岗位津贴合理性和其余经费使用合理性；财务管理制度建设下设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两个四级指标；财务监控有效性下设经费使用监控有效性、项目经费审计有效性两个四级指标。实施管理从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两方面考察，其中实施管理制度建设下设实施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两个四级指标；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下设申报管理、过程管理、验收管理三个四级指标，其中，申报管理又分为申报信息公开、申报流程规范性、评审过程合理性三个五级指标，过程管理分为结果公示和跟踪管理两个五级指标，验收管理则分为验收考核、档案管理两个五级指标。一级指标满分值 31 分，该项目得分为 25.72 分。

表 10: 项目管理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满分值	得分值	
B: 项目管理	B1: 投入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3	3	
		B12: 配套经费到位率			2	1.72	
	B2: 财务管理	B21: 资金使用情况		B21.1: 资金拨付流程规范性		2	2
				B21.2: 资金使用合理性	B21.2.1: 岗位津贴使用合理性	1	0.5
					B21.2.2: 其余经费使用合理性	1	0.5
		B22: 财务管理制度建设	B22.1: 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1	1
	B2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	

			全性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B23.1: 经费使用监控有效性			3	2	
		B23.2: 项目经费审计有效性			1	0.5	
B3: 实施管理	B31: 项目管理制度建设	B31.1: 项目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1	1	
		B31.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B32: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B32.1: 申报管理	B32.1.1: 申报信息公开			1	1
			B32.1.2: 申报流程规范性			2	2
			B32.1.3: 评审过程合理性			2	2
		B32.2: 过程管理	B32.2.1: 结果公示			1	1
			B32.2.2: 跟踪管理			2	1
		B32.3: 验收管理	B32.3.1: 验收考核			2	1.5
			B32.3.2: 档案管理			1	1
	合计					31	25.72

(1) 投入管理分析

评价指标——B11: 预算执行率

2017年人才队伍建设项目预算总金额为5452万元，当年实际支出5452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财政资金/项目预算资金）×100%=100%，因此，根据评价公式，预算执行率得分=(实际预算执行率-基本预算执行率)/(标杆值-基本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B11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3分。

评价指标——B12: 配套经费到位率

为支持引进人才的科研和教学工作，高校应为资助对象提供必要

的配套经费。根据对 87 名资助对象的调研了解，有 12 名资助对象表示高校无相关经费配套，配套经费到位率=86.2%。因此，根据评价公式，配套经费到位率得分=高校提供了配套经费支持的资助对象/抽样调研的资助对象数量×指标权重 = 86.2%^P 2 分=1.72 分，B12 评价指标得分为 1.72 分，扣减 0.28 分。

(2) 财务管理分析

评价指标——B21.1: 资金拨付流程规范性

根据材料核查显示，2016 年 11 月和 2017 年 3 月，市教委根据各应聘高校提交的预算申报书的审核情况，分别向市财政提交系统内预算单位和非预算单位的用款申请。市财政审定金额后，通过国库直拨方式统一拨付资助资金。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整，资金明细清晰，且依据充分。因此，主管部门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范流程申请并拨付项目资金，且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B21.1 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 2 分。

评价指标——B21.2.1: 岗位津贴使用合理性

根据《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和《上海高校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要求，“项目资金应按规定资助标准使用”、“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入选者不得替换，资助经费原则上须按照合同规定的项目范围使用，不得截留、转让或挪用”。根据高校抽样调查结果显示，大部分高校的岗位津贴的额度和使用范围均符合文件要求，然而，个别高校存在岗位津贴使用不合理的状况，例如：将滞后到岗的资助对象的岗位津贴用于其他同类项目

引进的人才或本校存量人才使用，待资助对象正式到岗后，再从学校其他经费中提取等额经费。因此，根据指标评分细则，抽样调查的高校中共出现 1 家存在以上情况，**B21.2.1** 评价指标得分为 0.5 分，扣减 0.5 分。

评价指标——**B21.2.2**: 其余经费使用合理性

工作经费采用实报实销的模式，通过资助对象申请后下拨。根据高校抽样调查结果显示，工作经费使用也存在与 **B21.2.1** 评价指标相同的问题。因此，根据指标评分细则，抽样调查的高校中共出现 1 家存在以上情况，**B21.2.2** 评价指标得分为 0.5 分，扣减 0.5 分。

评价指标——**B22.1**: 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现场资料核查结果显示，主管部门主要依据《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和《上海高校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指导项目资金的使用，高校一般依照国家或上海市相关财务管理办法，结合本校财务管理制度，对资助经费进行专账管理。因此，项目具有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B22.1** 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评价指标——**B2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从《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和《上海高校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可以看出，主管部门对资金的使用范围、配套经费投入、财务监督等内容提出了基本要求，但细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例如，对其余经费的使用范围仅细分至“队伍建设费、人员培训费、国际交流与合作差旅费、出版物（文献等信息传播）费、知识产权事务费以及学术会议（活动）费”等，对其具体解释和费用

标准，缺乏进一步阐述，不利于规范项目经费支出；主管部门暂未对结余资金处理方式作出明确要求，不利于监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高校财务管理制度主要规范了资金来源、申请流程、核算方式等内容。因此，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和健全，**B22.2 评价指标得分为 1 分，扣减 1 分。**

评价指标——B23.1: 经费使用监控有效性

根据现场访谈和资料核查结果显示，市教委对项目经费的监控主要从预算申报和项目结项两个方面展开。在预算申报方面，市教委要求各资助对象编制经费预算，由各高校负责审批、统计和核准当年度该校资助对象人数和整体预算金额，并填写预算申报书上报市教委进行评审，但从预算申报书内容来看，资助对象个人预算内容未要求填写，不利于市教委全面掌握各资助对象的经费使用安排，同时使得预算评审内容也不够全面；在结项方面，市教委通过向各高校下达项目结项通知，对项目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开展结项审查。因此，市教委通过预算申报书评审和项目结项两种方式，对项目经费进行了监控管理，但预算申报书未包含个人预算内容，不利于市教委全面掌握经费具体使用安排，影响了财务监控的有效性。**B23.1 评价指标得分为 2 分，扣减 1 分。**

评价指标——B23.2: 项目经费审计有效性

根据主管部门和相关高校现场访谈了解，主管部门暂未按照岗位实施意见要求，联合有关部门对项目开展专项审计工作。但是，2017 年 12 月 28 日，市教委发布了《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

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沪教委财〔2017〕132号），明确要求各高校开展项目自查工作，其中包含了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等。因此，主管部门暂未组织开展项目经费审计工作，但是，通过向高校下达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了解项目的财务管理、资金使用情况。**B23.2** 评价指标得分为**0.5**分，扣减**0.5**分。

（3）实施管理分析

评价指标——**B31.1**: 项目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现场资料核查结果显示，主管部门主要依据《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和《上海高校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开展项目实施管理，通过发布《关于开展东方学者和青年东方学者申报工作的通知》对项目申报工作提出实施流程和要求，并针对专家评审制定了《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评审工作指南》，对项目评审环节提出了工作细则和要求。因此，项目主管部门针对项目建立了实施管理制度，**B31.1** 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1**分。

评价指标——**B31.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从《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上海高校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关于开展东方学者和青年东方学者申报工作的通知》和《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评审工作指南》中可以看出，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实施流程提出了规范要求，且对项目的申报受理、资格认定、专家评审、合同签订、后续监管提出了明确的管理要求。因此，该项目的实施管理制度内容健全，

B31.2 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评价指标——B32.1.1: 申报信息公开

根据调研情况显示，市教委每年在项目开展前，发布《关于开展东方学者和青年东方学者申报工作的通知》，面向高校受理申报项目的申请，申请人通过统一的申报系统，填报《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申请书》。因此，该项目的申报信息公开符合规范，

B32.1.1 评价指标的分为满分 1 分。

评价指标——B32.1.2: 申报流程规范性

根据资料查阅显示，申请者在网上填报《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申请书》并打印后连同有关附件材料，报送应聘单位审核。拟聘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对申请者的基本情况和申报内容进行审核，择优向市教委推荐，并如实填写单位意见和提供经费配套等有关承诺。网上填报成功、报送的书面材料签章齐全并与网上提交的电子文档内容一致的申请方为有效申请。市教委对各类申请对象进行形式审查和筛选，重点对其回国时间、海外经历、学历学位、年龄、国内外职务等情况进行形式审查，且具有明确的形式审查条件及要求。因此，该项目申报流程规范、标准明确，并有效组织形式审查，符合文件规范要求。**B32.1.2 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 2 分。**

评价指标——B32.1.3: 评审过程合理性

根据资料查阅显示，对通过审查的有效申请材料，市教委进一步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审，综合考察申请者的个人条件、人岗匹配及发展潜力、学校保障措施和对教学的作用等；对于申报东方学者（跟踪

计划)的申请人,主要考察其聘期内工作成效、岗位任务及学校保障措施等。评审会议实行部属高校和市属高校交叉评审,以确保评审结果的公正性,专家小组由5-7人组成,主要是相关学科领军人才及管理专家。根据推荐票数、平均排序、平均分等综合排名确定遴选结果,评价指标体系和遴选规则清晰、明确。因此,项目评审具有公正、公开、公平的评审方法,评审过程依据明确的评审标准或评审规则。

B32.1.3 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 2 分。

评价指标——B32.2.1: 结果公示

根据调研情况显示,高校东方学者和青年东方学者的遴选工作经学校推荐、专家评审、网上公示、市教委审核等环节,市教委面向上海市各高校发布当年度授予东方学者/青年东方学者称号的通知,具体包括:《关于授予复旦大学唐云等 83 人 2015 年度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称号的通知》、《关于授予复旦大学郑宇等 64 人 2016 年度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称号的通知》、《关于授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刘明刚等 52 人 2015 年度上海高校青年东方学者称号的通知》和《关于授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程新华等 60 人 2016 年度上海高校青年东方学者称号的通知》。因此,该项目的结果进行了有效公示且符合规范, B32.2.1 评价指标的分为满分 1 分。

评价指标——B32.2.2: 跟踪管理

根据现场访谈及资料核查结果显示,高校对东方学者和青年东方学者实行中期管理、年度考核制度。中期管理、年度考核一般由资助对象所在院系组织开展。考核形式一般为中期报告、述职报告等。由

于市教委对资助对象采用的二级管理方式，暂未建立对高校中期考核结果的沟通反馈机制。因此，学校对资助对象岗位任务完成进行中期考核，但是主管部门暂未对资助对象岗位任务完成工作进行监督、跟踪，**B32.2.2** 评价指标的分为 1 分，扣减 1 分。

评价指标——**B32.3.1:验收考核**

根据现场访谈及资料核查结果显示，高校对东方学者和青年东方学者实行聘期考核制度。聘期考核一般由学校组织开展。考核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个人陈述/汇报/答辩、专家评审、总结报告等，且考核标准具体、明确。由于市教委对资助对象采用的二级管理方式，暂未对高校验收考核结果提出反馈和整改要求。同时，通过现场调研高校反映，市教委委托教育评估院，不定期对各高校的“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东方学者和青年东方学者）项目”开展项目督查工作，从而监管项目的管理执行情况和成效，但对督查结果暂未提出反馈要求，且无法提供验收材料。因此，学校对资助对象岗位任务工作开展聘期考核，且聘期考核要求具体、明确、有针对性，但是主管部门未对各高校的考核结果做出要求，对于另行开展的项目验收工作，无法提供督查结果和验收材料。**B32.3.1** 评价指标的分为 1.5 分，扣减 0.5 分。

评价指标——**B32.3.2: 档案管理**

根据现场资料核查情况显示，各高校档案管理流程规范，相关跟踪、验收及考核资料完整，不存在遗漏、缺失现象，确保了现场资料核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因此，各高校档案保存完整，管理流程规范，

B32.3.2 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3、项目绩效

绩效指标包括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两个二级指标。项目产出主要从项目实际支持完成率、资助对象相符性、资助资金拨付及时性三方面进行考察，并按东方学者和青年东方学者分别考察。项目效益主要从资助对象在岗稳定性、加强高校学科建设、提高高校办学水平、项目影响力、综合满意度五个方面来考察。其中，资助对象在岗稳定性分为东方学者和青年东方学者；加强高校学科建设下设建设学术团队、主持重大科研项目、学术交流活动实效性三个四级指标，而主持重大科研项目按照部属高校和市属高校分开考核；提高高校办学水平包括开设核心课程和青年教师和研究生培养两个四级指标；项目影响力包括岗位计划申请增加率、成果标注率，并按照东方学者和青年东方学者分别考察；综合满意度下设资助对象满意度、高校满意度、高校师生满意度三个四级指标。一级指标满分值 57 分，该项目得分为 47.78 分。

表 11：项目绩效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满分值	得分值
C：项目绩效	C1：项目产出	C11：实际支持完成率	C11.1：实际支持东方学者完成率		3	2.65
			C11.2：实际支持青年东方学者完成率		3	2.7
		C12：资助对象相符性	C12.1：资助东方学者相符性		4	2.5
			C12.2：资助青年东方学者相符性		2	2
		C13：资助资金拨付	C13.1：东方学者资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3	2

		及时率	C13.2: 青年东方学者 资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3	2
C2: 项目 效益	C21: 资助 对象在 岗 稳定性		C21.1: 东方学者在 岗 稳定性		3	2.1
			C21.2: 青年东方学者 在 岗 稳定性		3	2.7
	C22: 加强 高校学 科 建设		C22.1: 建设学术团队		3	2.8
		C22.2: 主持重大科研 项目	C22.2.1: 部属高 校承担科研项目		1.5	1.36
			C22.2.2: 市属高 校承担科研项目		1.5	1.5
			C22.3: 学术交流活动 实效性		3	3
	C23: 提高 高校办 学 水平	C23.1: 开设核心课程		3	2.5	
		C23.2: 青年教师和研 究生培养		3	1.79	
	C24: 项目 影响力	C24.1: 岗位计划申请 增加率	C24.1.1: 东方学 者申请增加率		1.5	1.5
			C24.1.2: 青年东 方学者申请增加 率		1.5	1.37
		C24.2: 成果标注率		3	2.36	
	C25: 综合 满意度	C25.1: 资助对象满意 度		4	3.4	
		C25.2: 高校满意度		4	3.57	
		C25.3: 高校师生满意 度		4	3.98	
	合计					57

(1) 项目产出分析

评价指标——C11.1: 实际支持东方学者完成率

项目按照计划支持人数实施,是保障项目效益的前提条件。根据《关于授予复旦大学唐云等 83 人 2015 年度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称号的通知》和《关于授予复旦大学郑宇等 64 人 2016 年度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称号的通知》,2017 年项目计划支持东方学者人数总共为 147 人。但根据 2017 年经费拨款数据显示,2015“东

方学者”岗位计划实际到岗人数为 70 人，2016“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际到岗人数为 60 人。与评审结果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政策吸引力、高校配套措施以及申请者个人因素等。实际支持东方学者完成率 = $(60+70) \div 147 \times 100\% = 88.435\%$ 。因此，根据指标评分公式，实际支持东方学者完成率得分 = $88.435\% \times P_3 = 2.65$ 分，C11.1 评价指标得分为 2.65 分，扣减 0.35 分。

评价指标——C11.2: 实际支持青年东方学者完成率

项目按照计划支持人数实施，是保障项目效益的前提条件。根据《关于授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刘明刚等 52 人 2015 年度上海高校青年东方学者称号的通知》和《关于授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程新华等 60 人 2016 年度上海高校青年东方学者称号的通知》，2017 年项目计划支持青年东方学者人数总共为 112 人。但根据 2017 年经费拨款数据显示，2015“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际到岗人数为 48 人，2016“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际到岗人数为 53 人。与评审结果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政策吸引力、高校配套措施以及申请者个人因素等。实际支持青年东方学者完成率 = $(48+53) \div 112 \times 100\% = 90.18\%$ 。因此，根据指标评分公式，实际支持青年东方学者完成率得分 = $90.18\% \times P_3 = 2.7$ 分，C11.2 评价指标得分为 2.7 分，扣减 0.3 分。

评价指标——C12.1: 资助东方学者相符性

资助对象符合政策文件的有关要求，是项目实现预期效益的基本条件。根据《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要求每年在本市高校设立 100 个左右“东方学者”岗位。其中，特聘教

授岗位不低于总数的 85%，讲座教授岗位不超过总数的 15%；部属高校名额不超过总名额的 1/3。从实际情况来看，2015 年共确定 83 人入选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含跟踪计划）；从岗位类别看，特聘教授 57 人，讲座教授 15 人，跟踪计划 11 人；从学校分布看，部属高校共 39 人，市属高校共 44 人。2016 年共确定 64 人入选 2016 年度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其中特聘教授 42 人，讲座教授 11 人，跟踪计划 11 人。从学校分布看，部属高校共 29 人，市属高校共 35 人。可见，2015 年特聘教授（含跟踪计划）占总数的比例为 81.92%，部属高校名额约占总名额的 47%；2016 年特聘教授（含跟踪计划）占总数的比例为 82.8%，部属高校名额约占总名额的 45.3%。根据抽样调查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申报书的结果显示，入选者基本符合文件要求的申请条件，包括学位、职务、年龄、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等。因此，**2015 年遴选的东方学者人数、2015 年和 2016 年遴选结果的岗位比例以及遴选人才的条件基本符合文件要求，但 2016 年遴选的东方学者人数、2015 年和 2016 年遴选结果的部属和市属高校比例，均与文件要求的**不一致。**C12.1 评价指标得分为 2.5 分，扣减 1.5 分。**

评价指标——C12.2: 资助青年东方学者相符性

资助对象符合政策文件的有关要求，是项目实现预期效益的基本条件。根据《关于实施高校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的通知》每年在上海市属高校设立 50 个青年东方学者岗位。从实际情况来看，2015 年共确定 52 人入选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2016 年共确定 60 人入选 2016 年度高校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根据抽样调查青年东方学者

岗位计划申报书的结果显示，入选者基本符合文件要求的申请条件，包括学位、职务、年龄、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等。因此，2015年、2016年遴选的青年东方学者人数和遴选人才的条件基本符合文件要求。C12.2 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 2 分。

评价指标——C13.1: 东方学者资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根据现场访谈以及资料核查情况显示，2017 年东方学者资助资金计划执行时间为 3 月，实际拨付时间为 5 月，且每年拨付的时间不统一，最早的为 5 月，最晚的为 9 月。同时，根据抽样调查结果显示，约有 70% 的高校反映东方学者资金拨付的时间较晚，对资助对象科研工作的开展造成不利的影响。因此，东方学者资助资金拨付及时性较差，且影响了正常科研工作的展开，C13.1 评价指标得分为 2 分，扣减 1 分。

评价指标——C13.2: 青年东方学者资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基于市属高校的项目资金采用零余额账户的拨款方式，资金拨付时间影响了科研教学工作的开展进度。根据现场访谈以及资料核查情况显示，2017 年青年东方学者资助资金计划执行时间为 3 月，实际拨付时间为 5 月，且每年拨付的时间不统一，最早的为 5 月，最晚的为 9 月。同时，根据抽样调查结果显示，约有 77.8% 的高校反映青年东方学者资金拨付的时间较晚，对资助对象科研工作的开展造成不利的影响。因此，青年东方学者资助资金拨付及时性较差，且影响了正常科研工作的展开，C13.2 评价指标得分为 2 分，扣减 1 分。

(2) 项目效益分析

评价指标——C21.1: 东方学者在岗稳定性

东方学者在岗情况的稳定性，反映了项目实施运行的稳定性和长效性。根据现场访谈、到岗材料核查以及抽样调查情况显示，抽样调查的 13 所高校中，有 3 名东方学者（讲座教授）存在协议期内到岗时间不足的情况，2 名东方学者（特聘教授）发生了离职的行为，共涉及 3 所高校。因此，根据指标评分细则，东方学者在岗稳定性得分=指标权重⁰涉及高校数量^P0.3 分=3 分⁰0.9 分=2.1 分，C21.1 评价指标得分为 2.1 分，扣减 0.9 分。

评价指标——C21.2: 青年东方学者在岗稳定性

青年东方学者在岗情况的稳定性，反映了项目实施运行的稳定性和长效性。根据现场访谈、到岗材料核查以及抽样调查情况显示，抽样调查的 13 所高校中，只有 1 名青年东方学者因个人原因离职。因此，根据指标评分细则，青年东方学者在岗稳定性得分=指标权重⁰涉及高校数量^P0.3 分=3 分⁰0.3 分=2.7 分，C21.2 评价指标得分为 2.7 分，扣减 0.3 分。

评价指标——C22.1: 建设学术团队

根据文件中规定的岗位职责，资助对象应引领或参与本学科发展和学术梯队建设。根据抽样调查，有 93.75%的资助对象在聘期内主导或参与了学术团队的建设，并根据研究需求，搭配不同学科/领域的人才交叉，形成结构合理、优势互补的团队结构，团队平均规模在 10 人左右，人员流动率均在 20%以下。其中，有 60%的团队包含学科/技术带头人。学术团队主要从事新兴领域研究、关注学科重点发展方向等，并在国际顶尖学术期刊上发表多篇论文，形成广泛的国际影响力。因此，根据指标评分细则，建设学术团队得分=93.75%^P3

分=2.8分，C22.1评价指标得分为2.8分，扣减0.2分。

评价指标——C22.2.1：部属高校承担科研项目

根据文件中规定的岗位职责，资助对象应面向国家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积极争取并主持国家和上海市重大科研项目，力争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根据抽样调查部属高校资助对象科研项目承担情况显示，从整体上来看，有90.9%的资助对象在聘期内承担了国家级科研任务。项目类别包括：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面上项目、基金委优秀青年基金项目、基金委青年项目、基金委国际合作项目、基金委重点项目、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973计划、973计划（青年）、教育部留学回国基金、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等。因此，根据指标评分细则，部属高校承担科研项目得分=90.9%^P1.5分=1.36分。C22.2.1评价指标得分为1.36分，扣减0.14分。

评价指标——C22.2.2：市属高校承担科研项目

根据文件中规定的岗位职责，资助对象应面向国家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积极争取并主持国家和上海市重大科研项目，力争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根据抽样调查市属高校资助对象科研项目承担情况显示，所有资助对象均在聘期内承担了国家级科研任务。项目类别包括：国家社科重点基金、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基金委面上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973计划（青年）、美国白血病与淋巴瘤学会国际经费支持、中组部千人计划青年项目等。因此，根据指标评分细则，市属高校承担科研项目得分=100%^P1.5分=1.5分。C22.2.2评价指标得

分为满分 1.5 分。

评价指标——C22.3: 学术交流活动实效性

根据文件中规定的岗位要求，资助对象应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提升本学科在国际、国内学术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提高国际化办学水平。依据抽样调查各高校资助对象所在学院结果显示，所资助对象均有邀请到国内外顶尖学者或学术团队来校访问、交流或者与国内外高校、研究所形成固定的合作。根据抽样调查资助对象学术交流活动情况显示，大部分资助对象主办/承办了高水平的学术会议或在学术报告、讲座上作特邀报告，会议范围覆盖了国际、国内、地区和双边等。因此，根据指标评分细则，学术交流活动实效性得分=100%^P 3分=3分。C22.3 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评价指标——C23.1: 开设核心课程

根据文件中规定的岗位职责，资助对象应讲授本学科核心课程或开设本学科前沿领域的课程或讲座。根据抽样调查资助对象开设课程和举行讲座的情况显示，约有 83.33%的资助对象在聘期内开设并完成了课程的讲授，57.14%的资助对象开设的课程为必修课程。同时，举办了前沿领域的讲座，上座率均在 90%以上。因此，根据指标评分细则，开设核心课程得分=83.33%^P 3分=2.5分，C23.1 评价指标得分为 2.5 分，扣减 0.5 分。

评价指标——C23.2: 青年教师和研究生培养

根据文件中规定的岗位职责，资助对象应指导或协助指导青年教师和研究生。根据抽样调查资助对象指导青年教师或硕博研究生情况显示，59.52%的资助对象所指导的研究生获得了优秀毕业生/优秀毕

业论文等称号，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了 1-4 篇学术论文；指导的青年教师获得了职称上的提升，或承接了科研项目、发表了重要学术论文等。因此，根据指标评分细则，青年教师和研究生培养得分=59.52%^P3分=1.79分，C23.2评价指标得分为1.79分，扣减1.21分。

评价指标——C24.1.1: 东方学者申请增加率

根据 2015 年、2016 年东方学者评审材料显示，2015 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申请人数为 241 人，2016 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申请人数为 246 人，东方学者申请增加率 > 100%，因此，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申请人数较往年有所增加，根据指标评分细则，C24.1.1 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 1.5 分。

评价指标——C24.1.2: 青年东方学者申请增加率

根据 2015 年、2016 年青年东方学者评审材料显示，2015 年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申请人数为 114 人，2016 年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申请人数为 104 人，青年东方学者申请增加率=91.22% < 100%，因此，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申请人数较往年相对减少，根据指标评分细则，C24.1.2 评价指标得分为 1.37 分，扣减 0.13 分。

评价指标——C24.2: 成果标注率

根据文件规定，凡得到上海市高校特聘教授计划经费资助所取得的成果或发表的文章，均应进行成果标注。根据抽样调查资助对象发表论文情况显示，资助对象在聘期内发表了大量科研论文，其中 78.8% 的论文按照要求进行了成果标注。因此，根据指标评分细则，

成果标注率得分=78.8%^P3分=2.36分，C24.2评价指标得分为2.36分，扣减0.64分。

评价指标——C25.1: 资助对象满意度

资助对象满意度主要从经费支持力度、申报标准、申报流程、评审程序公正性、信息公开程度、高校或单位配套支持的经费力度、高校或单位配套支持的工作条件、福利待遇、岗位的目标管理和考核评估制度等9个方面进行评价，以此反映资助对象对项目的满意度及需求情况。根据问卷统计，2015年、2016年批次立项的资助对象对项目的满意程度为85%，其主要需求及建议包括加强高校配套支持并落实监督、建议增加项目资助年限等（具体分析结果报告详见附件12-2）。因此，资助对象对项目整体情况基本满意，资助对象满意度得分=85%^P4分=3.4分，C25.1评价指标得分为3.4分，扣减0.6分。

评价指标——C25.2: 高校满意度

高校满意度主要从申报过程的公正性、评审结果的合理性、资助对象的引进规模、资助对象的学科领域分布、资助标准的合理性、资金拨付的及时性、主管部门监管机制、信息沟通有效性和岗位的目标管理和考核评估制度等9个方面进行评价，以此反映高校对项目的满意度及需求情况。根据问卷统计，高校对项目的满意程度为89.32%，其主要需求及建议包括提升对应用型本科院校的支持力、加强学科的全面布局等（具体分析结果报告详见附件12-1）。因此，高校对项目的整体情况基本满意，高校满意度得分=89.32%^P4分=3.57分，

C25.2 评价指标得分为 3.57 分，扣减 0.43 分。

评价指标——C25.3: 高校师生满意度

高校师生满意度主要从资助对象的学术水平、资助对象的教学/讲座水平、资助对象的教学/讲座内容的评价、资助对象与您的互动频率、资助对象与您的互动方式、资助对象的工作态度、资助对象对您的未来发展指导和资助对象对您的帮助程度等 8 个方面来评价，以此反映高校青年教师和研究生对资助对象的满意程度。根据问卷统计，高校师生对资助对象的满意程度为 99.56%，其主要需求及建议包括希望老师能带来更多的讲座与知识分享、建议导师多参与学生实验等（具体分析结果报告详见附件 12-3）。因此，高校青年师生对资

助对象的满意度较高，高校师生满意度得分=99.56%^P 4 分=3.98 分，C25.3 评价指标得分为 3.98 分，扣减 0.02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不断完善岗位计划实施意见，推动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

《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沪教委人〔2012〕47 号）在《关于印发〈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沪教委人〔2007〕98 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工作的意见》（沪教委人〔2009〕31 号）的基础上进行了补充和调整，进一步探索了人才柔性流动机制、完善了人才引进机制的长效性。增设

了东方学者讲座教授和跟踪计划，进一步补充、细化了岗位职责和申请条件，提高了资助经费的额度，明确了资助标准等。通过不断完善岗位计划实施意见，增强了项目执行的可操作性，提高了政策吸引力度，有助于推动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

（二）存在问题

1、项目立项人数与实际到岗人数差异较大，高校配套支持力度和政策吸引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根据授予东方学者/青年东方学者称号的人数与实际到岗人数的比较分析，2015年、2016年批次的东方学者到岗率为88.44%，青年东方学者的到岗率为90.18%，在抽样调查的13所高校里，有3名东方学者（讲座教授）存在协议期内到岗时间不足的情况，2名东方学者（特聘教授）和1名青年东方学者出现离职。通过现场访谈调研及资助对象满意度及需求问卷调查，归纳其主要外部原因在于经费支持力度和高校配套措施的不足。具体表现在：在资助力度和资助年限方面，与国家“长江学者”、浙江省“钱江学者”和广东省“珠江学者”等存在一定差距；在岗位津贴方面，无免税优惠政策，而“国家千人”、“上海千人”均有一次性补助免税文件；高校配套支持措施不足，考虑到上海市高昂的购房成本，部分高校没有安排周转房，且购房补助较少，难以满足资助对象的实际生活需求；个别资助对象到岗的前两年内，课题组没有研究生，从而影响了科研工作的开展进度。

2、项目暂未建立专项经费管理办法，高校资金使用规范性和主管部门监控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在预算编制阶段，主管部门每年对高校提交的预算申报书进行审核，但对资助对象个人预算内容未要求填写，不利于市教委全面掌握各资助对象的经费使用安排，同时使得预算评审内容也不够全面；在资金执行阶段，个别市属高校在收到专项资金后，将滞后到岗资助对象的资助资金用于其他同类项目引进的人才或本校存量人才使用，待资助对象正式到岗后，再从学校其他经费中提取等额经费，不符合专款专用的要求；针对由于高校人事关系变更而产生的结余资金，也未提出明确的处理方式；同时，主管部门未按照岗位实施意见要求，联合有关部门对项目开展专项审计工作。

3、项目暂未建立对高校目标管理和考核评估结果的反馈机制，主管部门监管措施有待进一步完善。

主管部门对资助对象采用二级管理模式，要求高校对东方学者和青年东方学者实行聘期目标管理和考核评估制度。因此，资助对象的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和聘期考核主要由高校实施开展，考核标准、考核结果和问题处理方式均由高校自行掌握。主管部门对考核情况的反馈机制没有提出明确要求，虽有委托教育评估院定期对项目开展督查，但工作流程和沟通机制不够清晰、明确，对督查结果和审计情况了解不足。根据对高校和资助对象的访谈及问卷调查结果显示，个别资助对象存在到岗时间不足，无法按要求履行岗位职责的现象，难以有效保障项目的实施效益。

（三）改进建议

1、健全人才服务保障和激励机制，监督高校配套措施的落实。

为进一步提高政策吸引力度，提升东方学者/青年东方学者到岗率，建议主管部门综合比较国内其他省市的人才引进计划，结合本市实际情况，进一步健全人才服务保障机制，协调各高校加强人才资金配套投入力度和政策配套力度，对引进人才的岗位津贴、工作经费、福利待遇、科研教学工作环境、子女入学、职称评定、住房保障、保险等进行全方位保障和激励，并监督高校相关配套措施的落实，从而提升系列人才计划的吸引力，助推本市人才高地的集聚。

2、明确专项经费管理要求，加强对高校资金的使用监管。

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资助资金专款专用，建议主管部门尽快建立专项经费管理制度，首先，加强对高校预算申报书的审核力度，要求高校提交资助对象个人预算内容，确保预算评审内容的全面性；其次，进一步明确资金的使用目的、使用范围，可借助第三方定期开展对高校经费使用明细的监督、审核工作，确保资助经费按照合同规定的项目范围和对象使用；然后，明确对高校结余资金的处理的要求，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后，及时开展项目经费的专项审计工作，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3、建立与高校的沟通反馈机制，加强对项目的过程管理和验收。

为保障项目实施效益，建议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对资助对象到岗情况、岗位职责履行情况的管理，促进与高校及教育评估院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定期对资助对象考核结果进行汇总、备案，确保主管部门及时掌握项目实施情况，保证资助对象切实、有效地完成岗位任务，有效推动岗位目标的实现。

附件 1-1: “东方学者岗位计划”政策文件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文件

沪教委人〔2012〕47号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 岗位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加大海外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在总结前期试行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工作的基础上,结合新的形势要求,我们制定了《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12年10月18日

(联系人:朱晨光;电话:23116681)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10月19日印发

(共印200份)

附件

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十二五”期间将进一步完善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在总结前期试行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工作的基础上，结合新的形势要求，现就实施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结合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紧紧围绕建设“四个中心”的总体目标，为加强上海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促进高校内涵发展，引进和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的学科领军人才。

（一）坚持突出重点原则。高校设置“东方学者”岗位应当与国家和社会的经济社会发展、高校内涵发展、人才培养体系建设的重点相结合，明确主要研究方向和任务。

（二）坚持分类指导原则。采用“规划、布局、建设”的人才队伍建设模式，强化“人岗匹配、最合适才是最好”的要求，有序引才；按照“扶需、扶特、扶强”的要求，引导高校合理定位，错位引才。

（三）坚持系统实施原则。突出“人才增量”，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支持高校聘任特聘教授、讲座教授，鼓励以团队的方式引进人才；与国家和社会地方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相衔接，不断完善高校人才体系。

（四）坚持聘任管理原则。按照“先设岗，后选人”的要求，高校按需设置具体岗位，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东方学者”岗位实行公开招聘、择

优聘任、合同管理，聘期 3 年。

二、岗位职责

（一）特聘教授职责

1. 讲授本学科核心课程，指导青年教师和研究生，引领本学科发展和学术梯队建设。
2. 把握本学科发展方向，努力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开展高水平教学科研工作。
3. 面向国家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积极争取并主持国家和上海市重大科研项目，力争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
4. 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提升本学科在国际国内学术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二）讲座教授职责

1. 开设本学科前沿领域的课程或讲座，指导或协助指导青年教师和研究生。
2. 对本学科的发展方向和重点提出建议，促进本学科达到国内领先或进入国际前沿。
3. 面向国家、市重大战略需求和国际、国内科学与技术前沿，积极参与组建高水平学术团队。
4. 积极推动高校与海内外高水平大学等学术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三、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
2. 海外申请者，一般应担任高水平大学副教授及以上职务，或相当前述职务的其他相应职务。在海外学习或工作 2 年以上，已回本市高校工

作的，回国时间应在 2 年内。

3. 本市非高校企事业单位或外省市申请者，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 5 年内至少有连续 2 年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

4. 从事自然科学类研究的，申请特聘教授须 40 周岁以下，申请讲座教授须 50 周岁以下；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类研究的，申请特聘教授须 45 周岁以下，申请讲座教授须 55 周岁以下。

5. 对特别优秀的人才，可适当放宽职务、年龄、学位等要求。

6. 特聘教授聘期内须全职在受聘高校工作；讲座教授每年应在受聘高校工作不低于 3 个月。签订聘任合同后一年内须到岗工作。

（二）鼓励引进人才团队。对来自同一领域，并在长期合作基础上形成的研究、教学集体，高校可根据人员实际情况和学校学科建设需要，直接引进由东方学者率领的团队。引进团队的主要成员与东方学者一起申报。市教委对以团队引进方式的东方学者的资助经费，在原有基础上根据团队人员情况作适当增加。对不同时期、不同领域引进后再组成的教学科研团队，不在本计划资助范围。

（三）已入选国家“千人计划”、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中科院“百人计划”和本市“千人计划”、“东方教席”的人员，不再列入“东方学者”选聘范围。

四、申报和评聘程序

（一）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每年申报评审一次，由市教委通过“上海教育”和“教卫人才”网站发布相关信息。

（二）申请者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填报《上海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申请书》，打印后连同有关附件材料，报送应聘单位审核。拟聘单位应按照本意见相关规定对申请者的基本情况和申报内容进行审核，择

优向市教委推荐，并如实填写单位意见和提供经费配套等有关承诺。网上填报成功、报送的书面材料签章齐全并与网上提交的电子文档内容一致的申请方为有效申请。

（三）市教委组织专家对有效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当年若设置复审程序，则将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通过初评的申请参加复评或答辩会，本人不参加复评的视为自动放弃。通过评审的申请，经市教委审定后，通过“上海教育”和“教卫人才”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对在公示期间有实名异议的候选人，推荐学校须组织调查并形成意见，报市教委审核。

（四）对符合条件的入选者，市教卫党委、市教委授予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称号并颁发证书；学校与其签订聘任合同，并报市教委备案。

五、支持措施和要求

（一）每年在本市高校设立 100 个左右“东方学者”岗位。其中，特聘教授岗位不低于总数的 85%，讲座教授岗位不超过总数的 15%；部属高校名额不超过总名额的 1/3。

（二）市教委给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特聘教授资助经费每人 100 万元/三年，其中岗位津贴每人 20 万元/年；讲座教授资助经费每人 40 万元/三年，其中岗位津贴每人每月 3 万元（按实际工作时间支付）。其余经费主要用于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教学等费用，具体包括队伍建设费、人员培训费、国际交流与合作差旅费、出版物(文献等信息传播)费、知识产权事务费以及学术会议（活动）费等。资助经费一次核定，根据需要使用一次或分年拨付。“东方学者”须根据有关财务规定使用资助经费。

（三）高校应为所聘任的“东方学者”特聘教授提供必要的配套经费，

其中：自然科学领域的配套经费一般为 70-100 万元，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配套经费一般为 30-50 万元（其中对以团队形式引进的“东方学者”，配套经费可给予一定增量）；对讲座教授的配套经费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列入“985 工程”、“211 工程”建设的高校，配套经费可从“985 工程”、“211 工程”地方配套经费中列支，其他高校的配套经费可列入学校部门预算经常性专项经费。当年批准设岗并聘用的“东方学者”的配套经费，应在本年度学校预算调整时或在下一年度经费预算中给予落实。此外，学校应按照有关规定向“东方学者”提供工资、保险、福利、居住等待遇。

（四）在聘期内取得显著业绩的“东方学者”，在聘期结束后三年内，可申请跟踪计划。跟踪计划一般只设置特聘教授岗位。经评审通过的人员，可增加 1 个聘期，享受“东方学者”同等权利和义务，由学校与其签订聘任合同。市教委颁发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跟踪计划证书。每年入选跟踪计划的人数控制在 10-15 人。

（五）凡得到上海市高校特聘教授计划经费资助所取得的成果或发表的文章，均应标注中文“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资助”（项目编号：xxxx），英文为：Research supported by The Program for Professor of Special Appointment (Eastern Scholar) at Shanghai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No.xxxx)。

六、组织和考核管理

（一）市教卫党委、市教委成立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领导小组，组织实施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并监督资助经费使用。领导小组下设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管理办公室，负责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的具体实施和资助资金的管理，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计划执行情况；管理办公室由市教卫党委、

市教委相关处室人员组成，具体办事机构设在市教委人事处。

（二）学校对“东方学者”实行聘期目标管理和考核评估制度。考核包括中期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等。对中期考核不合格者，终止聘任合同。学校应对考核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聘期到期后，“东方学者”因特殊情况影响岗位任务如期完成的，当事人及所在单位应及时向管理办公室书面报告，并可申请适当延长聘期，直至岗位任务或主持的项目完成。聘期延长期间，个人岗位津贴不再追加，其他所需费用和工资福利等由单位与当事人协商决定。

（三）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入选者不得替换，资助经费原则上须按照合同规定的项目范围使用，不得截留、转让或挪用。有关部门将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四）“东方学者”如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在申报中弄虚作假，或在聘期内到岗工作时间不足，学校应解除与其签订的聘任合同，追回资助经费；市教卫党委、市教委撤销其“东方学者”称号，取消其今后申请本计划的资格，情节严重者给予通报批评。

七、其他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教委负责解释。

附件 1-2：“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政策文件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文件

沪教委人〔2014〕88号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实施高校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的通知

各市属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人才发展规划纲要，以及《教育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师〔2012〕10号），大力引进和培养青年学术英才，现决定在实施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的基础上，设立“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支持市属高校引进和培养一批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人才。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人才优先发展的理念，将引进海外优秀青年人才作为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基础，以更大的力度加以推进。各市属高校要立足办学定位，聚焦科学前沿，对接国家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海高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实际需求，按照“扶需、扶特、扶强”的要求，强化人岗匹配、有序引才。

1.围绕高峰高原学科建设和本校核心学科（专业）建设，引进有望成为本领域教学、科研或技术带头人的优秀青年人才。

2.将引进青年东方学者纳入院士、“千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东方学者”等学术带头人领衔的团队。

3.进一步完善符合青年东方学者特点的用人机制，坚持充分尊重、积极支持、放手使用引进的青年东方学者，形成重实绩、重贡献的考核评价机制。

二、申报对象和条件

“青年东方学者”申报对象为上海市属高校新（拟）引进的青年人才。申请人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

2. 在海外高水平大学取得博士学位，并具有 2 年以上海外工作经历或海外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或高科技企业研发机构博士后经历。

3. 申报时在海外高水平高校、科研机构或高科技企业研发机构等有正式教学或科研职位；已回国工作的，回国时间应在 1 年之内。

4. 入选当年应全职回国工作，并与引进高校签订三年全职工作合同，逾期回国将取消称号和资助。

5. 已入选“千人计划”（含青年千人）、“东方学者”等高层次人才计划的人员，不在“青年东方学者”申报范围。

在国内高水平大学取得博士学位，且具有类似海外经历，并有很好的科研基础和发展潜力的人才，可以提出申请；对特别优秀的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具有独特专长（技艺技能）且在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优秀人才，可适当放宽学历学位等方面要求。

三、支持措施

1.每年在上海市属高校设立 50 个青年东方学者岗位。

2.市教委给予“青年东方学者”每人每年资助 20 万元，连续资助三年。其中，岗位补助每人每年 10 万元；工作经费每人每年 10 万元，主要用于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教学实践等费用，具体包括劳务费、材料费、国际交流与合作差旅费、出版物(文献等信息传播)费、知识产权事务费以及学术会议（活动）费等。经费使用须遵守有关财务规定。

3.各有关高校应为“青年东方学者”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鼓励高

校为“青年东方学者”开展科研和教学工作提供配套支持,支持方式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此外,学校应按照有关规定为“青年东方学者”提供工资、保险、福利、居住等待遇。

四、申报评审等工作要求

青年东方学者申报评审、考核管理等,参照《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沪教委人〔2012〕47号)有关要求执行。

即日起,学校可以根据文件精神,做好申报准备工作。首批申报人员出生年月一般应在1979年1月1日以后,回国时间须在2012年9月1日之后,其他要求对照申报条件。如属于破格范围内的,可以提出申请,学校须提交破格申请报告,注明破格范围、破格理由。

11月28日起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可进行网上申报(网址:<http://df.shjwrc.gov.cn>),申报完成后下载材料。网上填报联系人:鲍文彬;联系电话:62523031。

12月15日前各高校应将纸质申报材料(申报书一式3份,证明材料1套)和汇总表(样式见附件)盖章后报市教委人事处,同时报送电子文档(光盘)。

各校须严格对照文件精神进行把关,确保申报对象符合政策要求,确保申报资料准确、详实。凡是在申报书中涉及的重要经历、重要成果须在附件材料中有所体现,一般应包含学历学位证书、身份证明(护照或身份证)、任职证明、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国外工作证明、代表性论著、专利证明、获奖证明等。

逾期不提交申请材料的高校,视作自动放弃。

联系人:朱晨光;联系电话:23117074

附件:2015年上海高校青年东方学者申报情况汇总表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14年11月11日

附件

2015 年上海高校青年东方学者申报情况汇总表

推荐学校：_____ (加盖学校公章)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最高学位	学科门类	现任职单位及职务	(拟)回国时间	是否破格推荐	是否附破格推荐报告	备注

填报时间：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4 年 11 月 13 日印发

附件 2：项目申报表

1. 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一级项目名称）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二级构成	预算金额	其中政府采购金额
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东方学者岗位计划	3432	0
	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	2020	0
	合计	5452	0
<p>项目立项依据： 《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上海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关于深化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等，《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实施高校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的通知》。</p>			
<p>项目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加强上海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和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的学科领军人才。 支持市属高校引进和培养一批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人才。</p>			
<p>年度绩效目标： 对入选的东方学者和青年东方学者进行资助，支持他们在人才培养、学术研究、学科建设、文化创新与传承等方面作出积极贡献。</p>			
<p>项目主要内容： 1.2015 年度东方学者第三年资助经费 1830 万元； 2.2015 年度青年东方学者第三年资助经费 960 万元； 3.2016 年度东方学者第二年资助经费 1602 万元； 4.2016 年度青年东方学者第二年资助经费 1060 万元。</p>			

项目实施方案:

对东方学者入选人员，第二年度和第三年度资助经费为，特聘教授和跟踪计划 30 万/年，讲座教授 12 万/年。对青年东方学者入选人员 20 万/年。

相关经费 2017 年 3 月执行。

1.1 东方学者岗位计划项目（二级构成项目名称）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完成时间	
东方学者岗位计划		3432		2017.3	
其中：政府采购（一个供应商填写一条）					
政府采购内容	采购品目	采购形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采购目录	金额
小计 1					
其中：资金分配（除政采外，一个拨款单位填写一条）					
拨款单位名称			金额		
复旦大学			522		
上海交通大学			342		
同济大学			132		
华东师范大学			84		
华东理工大学			210		
东华大学			120		
上海外国语大学			72		
上海财经大学			12		
上海第二军医大学			60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396		
上海大学			756		
华东政法大学			12		
上海师范大学			144		
上海理工大学			132		

上海中医药大学	72
上海海事大学	42
上海海洋大学	90
上海电力学院	60
上海体育学院	30
上海戏剧学院	42
上海政法学院	30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72
小计 2	3432
合计（应与预算金额一致）	3432
<p>项目立项依据：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授予复旦大学唐云等 83 人 2015 年度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称号的通知》，《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授予复旦大学郑宇等 64 人 2016 年度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称号的通知》。</p>	
<p>项目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加强上海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和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的学科领军人才。</p>	
<p>年度绩效目标： 对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入选的东方学者进行资助，支持他们在人才培养、学术研究、学科建设、文化创新与传承等方面作出积极贡献。</p>	
<p>项目主要内容： 1.2015 年度东方学者第三年资助经费 1830 万元； 2.2016 年度东方学者第二年资助经费 1602 万元。</p>	
<p>项目实施方案： 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完成入选人员评审工作。2017 年为持续资助。2017 年 3 月经费执行完毕。</p>	

1.2 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项目（二级构成项目名称）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完成时间	
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		2020		2017.3	
其中：政府采购（一个供应商填写一条）					
政府采购内容	采购品目	采购形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采购目录	金额
小计 1					
其中：资金分配（除政采外，一个拨款单位填写一条）					
拨款单位名称			金额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360		
上海大学			720		
华东政法大学			80		
上海师范大学			80		
上海理工大学			240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40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60		
上海中医药大学			40		
上海海事大学			120		
上海海洋大学			100		
上海电力学院			40		
上海政法学院			40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20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40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40
小计 2	2020
合计（应与预算金额一致）	2020
<p>项目立项依据：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实施高校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的通知》，《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授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刘明刚等 52 人 2015 年度上海高校青年东方学者称号的通知》，《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授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程新华等 60 人 2016 年度上海高校青年东方学者称号的通知》。</p>	
<p>项目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支持市属高校引进和培养一批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人才。</p>	
<p>年度绩效目标： 对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入选的青年东方学者进行资助，支持他们在人才培养、学术研究、学科建设、文化创新与传承等方面作出积极贡献。</p>	
<p>项目主要内容： 1.2015 年度青年东方学者第三年资助经费 920 万元。 2.2016 年度青年东方学者第二年资助经费 1060 万元。</p>	
<p>项目实施方案： 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完成入选人员评审工作。2017 年为持续资助。2017 年 3 月经费执行完毕。</p>	

附件 3：项目绩效评价沟通表

2018 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要求”沟通表

项目名称	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预算主管部门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预算金额(万元)	5452 万
支出处室	教科文处	联系人	李森	联系电话	15902180647
项目基本情况	<p>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加强上海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和培养一批学科领军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分别于 2012 年和 2014 年设立了“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及“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一方面是加强上海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和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的学科领军人才；另一方面是支持市属高校引进和培养一批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人才。2017 年，市教委继续通过设立“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持续对“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和“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获得者进行经费资助。2017 年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5254 万元，其中，“东方学者岗位计划”预算资金 3432 万元，包括 2015 年度东方学者第三年资助经费 1830 万元和 2016 年度东方学者第二年资助经费 1602 万元，共涉及 147 名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预算资金 2020 万元，包括 2015 年度青年东方学者第三年资助经费 960 万元和 2016 年度青年东方学者第三年资助经费 1060 万元，共涉及 112 名上海高校青年东方学者。所有预算资金均计划在 2017 年 3 月执行完毕。</p>				
绩效评价要求	支出处室提出的评价重点和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才实际引进到岗数量； 2、对高校办学水平的影响； 3、对高校学科建设的贡献。 			
	绩效评价处总体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要按照《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要求实施绩效评价,并梳理、提炼和编制评价项目的绩效目标； 2.要核实项目成本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3.要将评价指标在现有三级指标的基础上，按照项目特点进一步细化。 			

对绩效评价重点要求的细化和分解

1、重点评价人才实际引进到岗数量。

根据《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实施高校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的通知》和《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文件规定条件，资助对象应与引进高校签订三年全职工作合同，逾期回国将取消称号和资助。同时，根据市教委管理流程，各高校应根据实际到岗数量编报当年项目预算申报书，并提交市教委。因此，在评价“人才实际引进到岗数量”时，将主要从三个方面来进行评价，一是通过抽样调查方式，查阅部分高校每年提交的预算申报书及审核报告予以核实资助的工作履行情况，核查资助对象在三年聘期内是否有履行工作合同；二是通过抽样调查方式，查阅部分高校在职人员名单，核实资助对象是否有发生违约、离职或调职情况，使得相关工作内容发生转变，无法有效履行“东方学者”的岗位职责；三是通过查阅主管部门相关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建立了对各高校的监管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以及及时掌握各资助对象到岗情况。

2、重点评价对高校学科建设的贡献，主要从以下几方面细化：

（1）对科学研究水平的先进性进行评价。根据《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中的岗位职责，东方学者应把握本学科发展方向或对其发展方向和研究重点提出建议，促进本学科达到国内领先或进入国际前沿，努力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开展高水平教学科研工作。因此，在评价“科学研究水平的先进性”时，将主要从两个方面来进行评价，一是通过现场访谈方式，了解高校在重点学科建设方面的变化情况，以及近年来相关学科建设的成效，如学科建设力度、重点建设方向、学科排名等，并从引进人才的角度，进一步分析资助对象与所在高校的学科建设变化是否存在直接关联；二是通过数据统计的方式，掌握资助对象取得的科研项目、学术论文、学术著作、发明专利等代表性科研成果的数量和质量，以及其是否有帮助学院提升在学术方面的综合影响力，是否为学院建设争取到大量有效资源，如青年人才引进、政府资金投入、高层次的项目合作，为学院开展前沿科学研究工作提供有力条件。

（2）对学术交流活动的实效性进行评价。根据《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中的岗位职责，东方学者应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提升本学科在国际、国内学术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提高国际化办学水平。因此，对“学术交流活动的实效性”内容，将主要从三个方面的数据变化及增长情况进行评价，一是资助对象参加学术会议次数、举办学术会议次数的增长情况；二是资助对象在学术交流活动中进行学术报告、讲座的频次，以及学术交流活动的层次（如国际性的学术交流会议）和学术报告的重要性（如特邀报告）；三是资助对象以自身学术影响力，获得国内外高层次学术会议的举办权，并在所在高校成功举办的次数。从而，判断资助对象是否积极开展了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进而提升所在高校的相关学科在国际、国内学术领域的影响力和竞

争力。

3、重点评价对高校办学水平的影响，主要从以下几方面细化：

(1)对学术队伍建设的引领性进行评价。根据《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中的岗位职责，东方学者应指导或协助指导青年教师和研究生，引领本学科发展和学术梯队建设。因此，在评价“学术队伍建设的引领性”时，将主要从两个方面进行评价，一是通过抽样调查方式，查阅历年资助对象在职期间培养的硕博研究生信息，了解其培养研究生的人数，并重点关注2015年获得东方学者称号的资助对象，其培养研究生的优秀毕业率、优秀论文率等，以及所在学院的研究生优秀毕业增长情况；二是通过现场调研的方式，了解资助对象对学术团队建设的引领和推进作用，核查学术团队规模和团队结构的水平，其中，针对引进的青年东方学者，重点考察其是否成为了本领域教学、科研或技术带头人。

(2)对专业教学内容的重要性进行评价。根据《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中的岗位职责，东方学者应讲授本学科核心课程或开设本学科前沿领域的课程或讲座。因此，在评价“专业教学内容的重要性”时，将主要从核心课程开设的影响力进行评价。通过抽样调查的方式，核查资助对象在职期间开设或推进核心课程的情况、授课内容的质量和学生的课程学习成绩，以此证明其对办学水平的影响。

4、要按照《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要求实施绩效评价,并梳理、提炼和编制评价项目的绩效目标。具体从以下几个方面梳理、提炼和编制评价项目的绩效目标：

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要求，该项目主要从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影响力目标三个维度进行编制。

产出目标：项目包括了对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入选的东方学者、青年东方学者的经费资助，因此，在对项目进行产出目标梳理时，计划采取案卷研究的方式，从人才引进（资助对象）的实际拨付人数、资助金额的实际拨付率和资助资金下拨的及时性等方面分解。

效果目标：项目根据《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引进和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的学科领军人才；根据《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实施高校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的通知》，支持市属高校引进和培养一批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人才。因此，在对项目进行效果目标梳理时，可以以引进人才对高校的引领和驱动作用为抓手。计划采取案卷研究、专家咨询、现场访谈、数据统计、满意度调查的方式，从科学研究水平、学术交流活动、学术队伍建设、专业教学内容等方面来分解。

影响力目标：根据绩效评价对绩效目标的要求以及项目特点，该项目的影响力目标可以分解为信息公开目标和满意度目标。其中信息公开目标包含资助对象对政策及项目指南的知晓度。满意度目标可以从主管部门满意度、资助对象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度等方面分解。可以采取满意度调查方式对相关指标进行打分。

5、对核实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合理性评价思路。

该项目的预算资金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岗位津贴，二是工作经费。岗位津贴依照《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p>实施高校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的通知》和《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中规定的金额进行资助；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教学实践等费用，具体包括劳务费、材料费、国际交流与合作差旅费、出版物（文献等信息传播）费、知识产权事务费以及学术会议（活动）费等。因此，评价重点主要围绕工作经费部分，从资金使用规范性角度切入，通过对高校财务资料的抽样核查，了解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重点关注资金用途是否合理、使用流程是否规范，以及资金结余情况，同时关注主管部门对于资金使用规范方面的监管力度，是否建立了合理、可行的监管制度，并予以有效落实。另外，考虑到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及规范性，还将通过满意度调查，来听取资助对象及相关高校对该项目实施的合理性建议，了解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不便之处，为今后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工作提供更加切实可行的建议。</p>	
<p>评价机构 （签名）：</p> <p>日期： 年 月 日</p>	<p>处室专管员：</p> <p>处室负责人：</p> <p>日期： 年 月 日</p>	<p>绩效评价处：</p> <p>日期： 年 月 日</p>

注:1.本表由评价机构依据与财政支出处室和预算部门的沟通情况分析填列。

2.绩效评价重点要求的细化和分解:主要填列对照沪财绩 22 号文中的指标体系框架,从项目的政策设计、资金投入管理及项目实际结果和影响等方面,对支出处室和绩效评价处提出的评价要求进行细化和分解,为评价指标设计提供较详细的依据和体系结构,绩效评价要求的细化和分解要充分考虑数据来源的可靠性、有效性及评价指标（定性定量）的针对性。

3.本表一式三份，由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处和支出处室及评价机构各执一份。

附件 4：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权重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标杆值	指标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指标得分
A.项目决策 (12)	A1:项目立项	A11:战略目标适应性	A11.1:与人才引进规划相符性		1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本市在人才引进方面的战略规划目标。	符合国家或上海市教育发展、人才发展相关规划的战略目标。	符合国家或上海市教育发展的战略目标，得 1 分；反之，不得分。	网上查阅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后评价判断。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中提出，要“以中青年教师和创新团队为重点，建设高素质的高校教师队伍。大力提高高校教师教学水平、科研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促进跨学科、跨单位合作，形成高水平教学和科研创新团队。”和“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等人才项目，为高校集聚具有国际影响的学科领军人才”。《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中提出，要“改善教师来源结构，扩大具有行业背景教师的来源，实施境外优秀教师引进战略，提高外籍专任教师和有海外经历专任教师的比例。对具有创新素质和较强科研能力教师和优秀学术团队给予重点支持，造就一支大师级人才队伍。”和“支持大学进行教师年薪制改革探索，激励教师全身心投入教学科研，增强大学对高层次人才的吸引力”。《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也提出，要“服务创新型国家和人才强国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好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重大人才项目，着力打造创新团队，培养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英才”。《教育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中提出，要“实施好‘青年千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大力引进和培养青年学术英才。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中增设专门项目，支持自然科学 35 岁以下、人文社会科学 40 岁以下具有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教师。鼓励各地各校依托重点学科、研究基地、重大科研项目，培养一批创新思维活跃、学术视野宽阔、发展潜力大的青年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可见，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的主要任务及发展目标，A11.1 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1
			A11.2:与重点发展需求相符性		1	项目人才引进规划是否符合本市重点发展领域及优势学科建设的发展需求。	项目人才引进规划符合上海市重点发展领域及优势学科建设的发展需求，并能满足高校内涵建设规划需求。	①符合上海市重点发展领域及优势学科建设的发展需求，得 0.5 分；②满足高校内涵建设需求，包括重点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得 0.5 分。该指标总得分=①+②，最高不超过 1 分。	网上查阅上海市重点发展学科和领域、调研高校重点学科规划情况。	《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明确指出，“高校设置‘东方学者’岗位应当与国家和上海的经济社会发展、高校内涵发展、人才培养体系建设的重点相结合，明确主要研究方向和任务”。《关于实施高校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的通知》中也提出，各市属高校要“立足办学定位，聚焦科学前沿，对接国家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海高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实际需求”和“围绕高峰高原学科建设和本校核心学科（专业）建设，引进有望成为本领域教学、科研或技术带头人的优秀青年人才”。因此，为做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每年本项目开展前，市教委根据岗位计划实施意见，向各高等学校发布申报工作的通知，明确规定“为了落实上海高校学科发展规划与优化布局规划，促进高校学科建设，东方学者遴选将围绕上海高校‘高峰’‘高原’学科建设，重点向高峰高原学科人才选拔倾斜。”可见，项目人才引进规划符合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高峰高原学科建设和本校优势学科（专业）建设，满足高校内涵建设规划需求。A11.2 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权重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标杆值	指标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指标得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A12.1: 政策依据充分性		1	项目立项是否有充足的政策依据。	项目所依据的立项文件明确,且文件内容充分、有效。	①项目立项所依据的政策文件明确,得0.5分;②文件内容明确了具体的实施要求及实施范围,得0.5分。该指标总得分=①+②,最高不超过1分。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评价。	2012年,为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加大海外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在总结前期试行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工作的基础上,结合新的形势要求,市教委发布了《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规范了“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的实施内容、要求和措施。2014年,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大力引进和培养青年学术英才,市教卫党委和市教委在实施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的基础上,发布《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实施高校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的通知》,明确了“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的实施范围、要求和措施。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包含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和青年东方岗位计划两个二级构成,即2017年开展的“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因此,该项目立项有充分的政策依据,且明确了具体的实施要求及实施范围,A12.1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1分。	1
			A12.2: 单位职责相关性		1	项目是否与主管部门职责密切相关。	项目与主管部门职责密切相关。	①项目实施内容与主管部门职责相符,得0.5分;②主管部门制定了与项目内容相关的工作实施计划,得0.5分。该指标总得分=①+②,最高不超过1分。	网上查阅市教卫党委和市教委相关处室职能后评价判断。	该项目的主要管理部门为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市教卫党委是党政机关单位,其主要职能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保证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在本系统贯彻落实并组织督促检查;代行合署办公的市教育委员会的党组职能,支持其依法行政,积极主动开展工作;指导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机关、市教育委员会机关党的工作,领导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市教委是主管全市教育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包含了根据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研究提出本市教育改革发展战略,编制各级各类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提出教育事业的发展重点、结构、速度和步骤;指导协调教育规划、计划的实施;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该项目为本市高校人才引进类项目。因此,该项目符合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的单位职责,A12.2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1分。	1
		A13: 支持标准明确性	A13.1: 资助标准明确性		2	人才引进政策资助的标准是否明确。	政策的资助标准包含了清晰明确的资助条件、资助方式、资助金额和资助档次。	清晰明确的资助标准应包含以下内容:①资助条件;②资助方式;③资助金额;④资助档次。以上每有一点内容清晰明确,得0.5分。最高得分不超过2分。	根据相关政策资助标准制定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目实施根据《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和《上海高校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分别对东方学者和青年东方学者的资助条件、资助方式、资助金额和资助档次提出了明确规定(具体细则详见附件1-1和附件1-2)。因此,该项目的资助标准包含了清晰明确的资助条件、资助方式、资助金额和资助档次,A13.1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2分。	2
			A13.2: 遴选标准明确性		2	人才引进政策遴选的标准是否明确。	政策的遴选标准包含了明确、规范的申请条件和要求、评审标准和要求。	①项目具有明确的申请条件和要求,得1分;②项目具备明确、清晰的遴选标准和要求,得1分。该指标总得分=①+②,最高不超过2分。	根据相关政策遴选标准制定情况进行评价。	根据《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和《上海高校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内容,东方学者和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对申请条件提出了明确要求,包括回国时间、海外经历、学历学位、年龄、国内外职务等。根据高校现场调研情况显示,拟聘高校按照文件规定对申请者的基本情况和申报内容进行审核,择优向市教委推荐,遴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教师的政治表现、师德师风;教书育人、科研学术水平;研究周期、研究方向(引领性、创新性、热点);与高校学科发展的匹配程度等。市教委对高校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筛选,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审,综合考察申请者的个人条件、人岗匹配及发展潜力、学校保障措施和对教学的作用等;对于申报东方学者(跟踪计划)的申请人,主要考察其聘期内工作成效、岗位任务及学校保障措施等。通过综合专家评分、名次排序、推荐票数三项专家意见,确定入选名单。因此,该项目具有明确的申请条件和要求,且遴选标准和要求明确、清晰。A13.2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2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权重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标杆值	指标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指标得分
	A2: 项目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A21.1: 目标内容相符性		1	绩效目标与实施内容是否相符。	绩效目标符合项目产出计划目标, 且与项目预期效益相符。	①绩效目标与项目产出计划目标相符, 得 0.5 分; ②绩效目标与预期效益相符, 得 0.5 分。该指标总得分=①+②, 最高不超过 1 分。	根据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内容进行评价。	根据《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和《上海高校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 其预期总目标是加强上海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引进和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的学科领军人才, 以及支持市属高校引进和培养一批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人才。根据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2)显示, 人才队伍建设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是通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入选的东方学者和青年东方学者进行资助, 支持他们在人才培养、学术研究、学科建设、文化创新与传承等方面作出积极贡献。该绩效目标与预期总目标相符, 并通过一系列措施, 有效支撑和推动了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因此, 该项目的绩效目标符合项目产出计划目标, 且与项目预期效益相符。A21.1 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1
			A21.2: 预算内容关联性		1	绩效目标与预算内容是否关联。	绩效目标能有效体现预算细化内容, 且预算编制依据明确。	①绩效目标能有效体现预算细化内容, 得 0.5 分; ②预算编制依据明确, 得 0.5 分。该指标总得分=①+②, 最高不超过 1 分。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及历史或同类项目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编制和工作计划制定情况评价。	根据项目目标申报表, 虽然年度绩效目标中未体现预算细化内容, 但在项目主要内容中, 明确了预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金额, 是绩效目标的细化体现。预算编制依据 2015 年、2016 年结果公示文件《关于授予复旦大学唐云等 83 人 2015 年度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称号的通知》、《关于授予复旦大学郑宇等 64 人 2016 年度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称号的通知》、《关于授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刘明刚等 52 人 2015 年度上海高校青年东方学者称号的通知》和《关于授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程新华等 60 人 2016 年度上海高校青年东方学者称号的通知》。因此, 该项目绩效目标能体现预算细化内容, 且预算编制依据明确。A21.2 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1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A22.1: 绩效指标可行性		1	绩效指标是否由绩效目标分解所得, 且指标内容可实现。	绩效指标紧密围绕绩效目标, 且指标内容可实现。	①绩效指标紧密围绕绩效目标, 得 0.5 分; ②绩效指标符合项目实施内容, 且可实现, 得 0.5 分。该指标总得分=①+②, 最高不超过 1 分。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内容评价。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 号)文件要求,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设定应“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该项目绩效目标内容遵循了投入——产出——效果的逻辑关系, 与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相符, 结合历年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各高校有效的人才管理机制, 能够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绩效指标主要从产出目标角度来体现, 包括数量目标、质量目标和时效目标, 与绩效目标密切相关。因此, 该项目绩效指标紧密围绕绩效目标, 且符合项目实施内容, 可行性高。A22.1 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1
			A22.2: 目标值可考核		1	绩效指标目标值清晰、可衡量, 且有明确的完成时间要求。	绩效指标目标值清晰、可衡量, 且有明确的完成时间要求。	①绩效指标目标值清晰、可衡量, 得 0.5 分; ②目标值完成时间有明确的时间要求, 得 0.5 分。该指标总得分=①+②, 最高不超过 1 分。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内容评价。	从该项目的绩效目标来看, 该项目明确了项目开展需要完成的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 其中, 实施目标清晰、可衡量, 完成时间节点明确。因此, 该项目绩效指标目标值清晰、可考核, 且有明确的完成时间要求。A22.2 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1
B: 项目管理(31)	B1: 投入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财政资金/项目预算资金)×100%	100%	实际预算执行率=(财政资金实际支出)/(项目预算资金)×100%, 再按预算执行率得分公式, 计算该指标得分; 预算执行率得分=(实际预算执行率-基本预算执行率)/(标杆值-基本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 最高得分不得超过 3 分。基本预算执行率是指 0 分点的预算执行率, 即基本预算执行率为 80%; 当实	根据项目经费决算表及调研情况进行评价打分。	2017 年人才队伍建设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5452 万元, 当年实际支出 5452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财政资金/项目预算资金)×100%=100%, 因此, 根据评价公式, 预算执行率得分=(实际预算执行率-基本预算执行率)/(标杆值-基本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 B11 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权重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标杆值	指标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指标得分
								际预算执行率小于 80% 时, 认为预算执行情况差, 处于不合格水平, 该指标不得分。			
		B12: 配套经费到位率			2	高校是否按照要求为东方学者提供配套支持经费。	100%	配套经费到位率得分=高校提供了配套经费支持的资助对象/抽样调研的资助对象数量×指标权重。	根据抽样调查 2015-2017 年高校与资助对象签订的聘用合同内容进行评价。	为支持引进人才的科研和教学工作, 高校应为资助对象提供必要的配套经费。根据对 87 名资助对象的调研了解, 有 12 名资助对象表示高校无相关经费配套, 配套经费到位率=86.2%。因此, 根据评价公式, 配套经费到位率得分=高校提供了配套经费支持的资助对象/抽样调研的资助对象数量×指标权重=86.2%×2 分=1.72 分, B12 评价指标得分为 1.72 分, 扣减 0.28 分。	1.72
	B2: 财务管理	B21: 资金使用情况	B21.1: 资金拨付流程规范性		2	项目资金的拨付是否具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手续。	资金拨付符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且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①主管部门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范流程申请并拨付项目资金, 得 1 分; ②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 得 1 分。该指标总得分=①+②, 最高得分不超过 2 分。	根据资金拨付过程资料进行判断。	根据材料核查显示, 2016 年 11 月和 2017 年 3 月, 市教委根据各应聘高校提交的预算申报书的审核情况, 分别向市财政提交系统内预算单位和非预算单位的用款申请。市财政审定金额后, 通过国库直拨方式统一拨付资助资金。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整, 资金明细清晰, 且依据充分。因此, 主管部门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范流程申请并拨付项目资金, 且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 B21.1 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 2 分。	2
B21.2: 资金使用合理性			B21.2.1: 岗位津贴使用合理性	1	项目岗位津贴金额是否符合文件规定额度标准。	项目资金按规定资助标准使用。	项目资金按规定标准用于资助对象的岗位津贴, 得 1 分, 根据抽样调查, 每出现一家违反细则的,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根据财务资料及调研情况进行评价。	根据《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和《上海高校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要求, “项目资金应按规定资助标准使用”、“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入选者不得替换, 资助经费原则上须按照合同规定的项目范围使用, 不得截留、转让或挪用”。根据高校抽样调查结果显示, 大部分高校的岗位津贴的额度和使用范围均符合文件要求, 然而, 个别高校存在岗位津贴使用不合理的情况, 例如: 将滞后到岗的资助对象的岗位津贴用于其他同类项目引进的人才或本校存量人才使用, 待资助对象正式到岗后, 再从学校其他经费中提取等额经费。因此, 根据指标评分细则, 抽样调查的高校中共出现 1 家存在以上情况, B21.2.1 评价指标得分为 0.5 分, 扣减 0.5 分。	0.5	
			B21.2.2: 其余经费使用合理性	1	项目其余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文件规定的额度或相关规定的用途。	项目资金按规定资助标准使用, 且使用范围符合资金用途。	其余经费按规定用途用于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教学等工作内容, 得 1 分; 根据抽样调查, 每出现一家违反细则的,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根据财务资料及调研情况进行评价。	工作经费采用实报实销的模式, 通过资助对象申请后下拨。根据高校抽样调查结果显示, 工作经费使用也存在与 B21.2.1 评价指标相同的问题。因此, 根据指标评分细则, 抽样调查的高校中共出现 1 家存在以上情况, B21.2.2 评价指标得分为 0.5 分, 扣减 0.5 分。	0.5	
B22: 财务管理制度建设		B22.1: 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是否针对项目建立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主管部门针对项目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主管部门针对项目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 得 1 分; 反之, 不得分。	根据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评价。	根据现场资料核查结果显示, 主管部门主要依据《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和《上海高校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指导项目资金的使用, 高校一般依照国家或上海市相关财务管理办法, 结合本校财务管理制度, 对资助经费进行专账管理。因此, 项目具有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B22.1 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权重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标杆值	指标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指标得分
			B2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是否制定或者具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是否涵盖了资金来源、使用范围、核算方式等相关管理内容。	财务管理制度包含了资金来源、申请流程、使用范围、核算方式、财务监督、结余资金处理等管理内容。	①资金管理制度包含了资金来源、申请流程、使用范围等管理内容,得1分;②财务管理制度包含了核算方式、财务监督、配套经费投入、结余资金处理等管理内容,得1分。该指标总得分=①+②,最高得分不超过2分。	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及措施情况打分。	从《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和《上海高校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可以看出,主管部门对资金的使用范围、配套经费投入、财务监督等内容提出了基本要求,但细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例如,对其余经费的使用范围仅细分至“队伍建设费、人员培训费、国际交流与合作差旅费、出版物(文献等信息传播)费、知识产权事务费以及学术会议(活动)费”等,对其具体解释和费用标准,缺乏进一步阐述,不利于规范项目经费支出;主管部门暂未对结余资金处理方式作出明确要求,不利于监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高校财务管理制度主要规范了资金来源、申请流程、核算方式等内容。因此,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和健全,B22.2评价指标得分为1分,扣减1分。	1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B23.1: 经费使用监控有效性		3	主管部门对非岗位津贴资金是否建立了合理、可行的监管机制,并有效落实。	主管部门对非岗位津贴资金建立了合理、可行的监管机制,并做好跟踪管理工作。	①主管部门对非岗位津贴资金建立了监管机制,得1分;②主管部门要求资助对象编制了明确的非岗位津贴资金使用计划,得1分;③主管部门能及时、有效的跟踪非岗位津贴资金使用计划落实情况,得1分。该指标总得分=①+②+③,最高得分不超过3分。	根据项目主管部门对受资助对象的资金使用监管情况进行评价。	根据现场访谈和资料核查结果显示,市教委对项目经费的监控主要从预算申报和项目结项两个方面展开。在预算申报方面,市教委要求各资助对象编制经费预算,由各高校负责审批、统计和核准当年度该校资助对象人数和整体预算金额,并填写预算申报表上报市教委进行评审,但从预算申报表内容来看,资助对象个人预算内容未要求填写,不利于市教委全面掌握各资助对象的经费使用安排,同时使得预算评审内容也不够全面;在结项方面,市教委通过向各高校下达项目结项通知,对项目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开展结项审查。因此,市教委通过预算申报表评审和项目结项两种方式,对项目经费进行了监控管理,但预算申报表未包含个人预算内容,不利于市教委全面掌握经费具体使用安排,影响了财务监控的有效性。B23.1评价指标得分为2分,扣减1分。	2
			B23.2: 项目经费审计有效性		1	主管部门是否联合了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项目经费审计工作,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主管部门联合了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项目经费审计工作,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①主管部门联合了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项目经费审计工作,得0.5分;②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得0.5分。该指标总得分=①+②,最高得分不超过1分。	根据主管部门等开展的审计工作情况和审计报告进行评价。	根据主管部门和相关高校现场访谈了解,主管部门暂未按照岗位实施意见要求,联合有关部门对项目开展专项审计工作。但是,2017年12月28日,市教委发布了《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沪教委财〔2017〕132号),明确要求各高校开展项目自查工作,其中包含了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等。因此,主管部门暂未组织开展项目经费审计工作,但是,通过向高校下达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了解项目的财务管理、资金使用情况。B23.2评价指标得分为0.5分,扣减0.5分。	0.5
	B3: 实施管理	B31: 项目管理制度建设	B31.1: 项目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1	主管部门是否针对项目建立实施管理制度。	主管部门针对项目建立了实施管理制度。	主管部门针对项目建立了实施管理制度,得1分;反之,不得分。	根据项目实施管理制度进行评价。	根据现场资料核查结果显示,主管部门主要依据《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和《上海高校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开展项目实施管理,通过发布《关于开展东方学者和青年东方学者申报工作的通知》对项目申报工作提出实施流程和要求,并针对专家评审制定了《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评审工作指南》,对项目评审环节提出了工作细则和要求。因此,项目主管部门针对项目建立了实施管理制度,B31.1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1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权重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标杆值	指标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指标得分
			B31.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	管理制度是否包含对项目实施流程环节、项目执行监管的要求。	管理制度规范了项目实施流程,并对各环节提出具体要求,且对项目执行监管制定了具体措施。	①项目实施管理制度规范了项目实施流程,得1分;②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对项目的申报受理、资格认定、专家评审、合同签订、后续监管提出了明确的管理要求,得1分;③对项目执行监管制定了具体措施,得1分。该指标总得分=①+②+③,最高得分不超过3分。	根据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及措施情况打分。	从《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上海高校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关于开展东方学者和青年东方学者申报工作的通知》和《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评审工作指南》中可以看出,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实施流程提出了规范要求,且对项目的申报受理、资格认定、专家评审、合同签订、后续监管提出了明确的管理要求。因此,该项目的实施管理制度内容健全,B31.2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3分。	3
		B32: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B32.1: 申报管理	B32.1.1: 申报信息公开	1	主管部门是否对申报通知进行了信息公开。	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申报通知。	申报通知信息公开发布,得1分;反之,不得分。	根据各类渠道的公开信息等进行判断。	根据调研情况显示,市教委每年在项目开展前,发布《关于开展东方学者和青年东方学者申报工作的通知》,面向高校受理申报项目的申请,申请人通过统一的申报系统,填报《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申请书》。因此,该项目的申报信息公开符合规范,B32.1.1评价指标的分为满分1分。	1
	B32.1.2: 申报流程规范性			2	项目申报流程是否符合相关文件的规范要求。	项目申报流程规范、标准明确,并有效组织形式审查,符合文件规范要求。	①申请材料均通过有效渠道提交,得1分;②按照规范的入选要求,对申请材料组织形式审查,得1分;该指标总得分=①+②,最高不超过2分。	根据项目申报过程资料和形式审查情况进行评价。	根据资料查阅显示,申请者在网上填报《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申请书》并打印后连同有关附件材料,报送应聘单位审核。拟聘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对申请者的基本情况和申报内容进行审核,择优向市教委推荐,并如实填写单位意见和提供经费配套等有关承诺。网上填报成功、报送的书面材料签章齐全并与网上提交的电子文档内容一致的申请方为有效申请。市教委对各类申请对象进行形式审查和筛选,重点对其回国时间、海外经历、学历学位、年龄、国内外职务等情况进行形式审查,且具有明确的形式审查条件及要求。因此,该项目申报流程规范、标准明确,并有效组织形式审查,符合文件规范要求。B32.1.2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2分。	2	
	B32.1.3: 评审过程合理性			2	评审过程中,是否采取了有效措施保障评审的公正性,并具有明确的评分规则和依据。	评审过程有据可依,且具备公正性、合理性。	①采用公正、公开、公平的评审方法(如:专家评审等),确保评审结果的合理性,得1分;②评审过程依据明确的评审标准或评审规则,确保评审结果的有效性,得1分。该指标总得分=①+②,最高不超过2分。	根据项目组织专家评审情况进行评价。	根据资料查阅显示,对通过审查的有效申请材料,市教委进一步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审,综合考察申请者的个人条件、人岗匹配及发展潜力、学校保障措施和对教学的作用等;对于申报东方学者(跟踪计划)的申请人,主要考察其聘期内工作成效、岗位任务及学校保障措施等。评审会议实行部属高校和市属高校交叉评审,以确保评审结果的公正性,专家小组由5-7人组成,主要是相关学科领军人才及管理专家。根据推荐票数、平均排序、平均分等综合排名确定遴选结果,评价指标体系和遴选规则清晰、明确。因此,项目评审具有公正、公开、公平的评审方法,评审过程依据明确的评审标准或评审规则。B32.1.3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2分。	2	
	B32.2: 过程管理		B32.2.1: 结果公示	1	主管部门是否对评审结果进行了信息公示。	主管部门有效公示申请评审结果。	评审结果进行有效公示,得1分;反之,不得分。	根据各类渠道的公开信息等进行判断。	根据调研情况显示,高校东方学者和青年东方学者的遴选工作经学校推荐、专家评审、网上公示、市教委审核等环节,市教委面向上海市各高校发布当年度授予东方学者/青年东方学者称号的通知,具体包括:《关于授予复旦大学唐云等83人2015年度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称号的通知》、《关于授予复旦大学郑宇等64人2016年度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称号的通知》、《关于授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刘明刚等52人2015年度上海高校青年东方学者称号的通知》和《关于授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程新华等60人2016年度上海高校青年东方学者称号的通知》。因此,该项目的结果进行了有效公示且符合规范,B32.2.1评价指标的分为满分1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权重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标杆值	指标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指标得分
				B32.2.2:跟踪管理	2	主管部门及学校是否进行了中期检查等过程监督管理,以及中期考核工作。	主管部门对资助对象岗位任务工作开展了跟踪与监督管理,且学校有关部门对资助对象岗位任务进行了中期考核。	①主管部门对资助对象岗位任务完成工作进行监督、跟踪,得1分;②学校有关部门对资助对象岗位任务完成进行中期考核,得1分。该指标总得分=①+达成条件的高校/抽样调研的高校数量×1。最高得分不超过2分。	根据相关管理文件及调研情况打分。	根据现场访谈及资料核查结果显示,高校对东方学者和青年东方学者实行中期管理、年度考核制度。中期管理、年度考核一般由资助对象所在院系组织开展。考核形式一般为中期报告、述职报告等。由于市教委对资助对象采用的二级管理方式,暂未建立对高校中期考核结果的沟通反馈机制。因此,学校对资助对象岗位任务完成进行中期考核,但是主管部门暂未对资助对象岗位任务完成工作进行监督、跟踪,B32.2.2评价指标的分为1分,扣减1分。	1
			B32.3:验收管理	B32.3.1:验收考核	2	主管部门及学校是否有效开展了验收和聘期考核工作。	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了对资助对象岗位任务工作的验收,且学校开展了聘期考核。	①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了对资助对象岗位任务工作的验收,得0.5分;②学校对资助对象岗位任务工作开展了聘期考核,得0.5分;③聘期考核要求具体、明确、有针对性,得0.5分;④高校将考核结果反馈给主管部门,为主管部门提供决策参考,得0.5分。该指标总得分=①+达成条件的高校/抽样调研的高校数量×1.5,最高不超过2分。	根据相关管理文件及调研情况打分。	根据现场访谈及资料核查结果显示,高校对东方学者和青年东方学者实行聘期考核制度。聘期考核一般由学校组织开展。考核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个人陈述/汇报/答辩、专家评审、总结报告等,且考核标准具体、明确。由于市教委对资助对象采用的二级管理方式,暂未对高校验收考核结果提出反馈和整改要求。同时,通过现场调研高校反映,市教委委托教育评估院,不定期对各高校的“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东方学者和青年东方学者)项目”开展项目督查工作,从而监管项目的管理执行情况和成效,但对督查结果暂未提出反馈要求,且无法提供验收材料。因此,学校对资助对象岗位任务工作开展了聘期考核,且聘期考核要求具体、明确、有针对性,但是主管部门未对各高校的考核结果做出要求,对于另行开展的项目验收工作,无法提供督查结果和验收材料。B32.3.1评价指标的分为1.5分,扣减0.5分。	1.5
				B32.3.2:档案管理	1	主管部门是否对相关档案材料进行了必要的规范管理,确保档案完整。	相关跟踪、验收及考核资料档案保存完整,同时档案交接流程规范,不存在资料遗漏、缺失等现象。	①相关跟踪、验收及考核资料档案保存完整,得0.5分;②档案交接流程规范,不存在资料遗漏、缺失等现象,得0.5分。该指标总得分=①+②,最高得分不超过1分。	根据相关管理文件及调研情况打分。	根据现场资料核查情况显示,各高校档案管理流程规范,相关跟踪、验收及考核资料完整,不存在遗漏、缺失现象,确保了现场资料核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因此,各高校档案保存完整,管理流程规范,B32.3.2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1分。	1
C:项目绩效(57)	C1:项目产出	C11:实际支持完成率	C11.1:实际支持东方学者完成率		3	实际支持东方学者完成率=实际支持人数/计划支持对象人数×100%。	100%	实际支持东方学者完成率得分=实际支持人数/计划支持对象人数×100%×指标权重,若实际支持对象不在计划支持对象名单中,则不计入实际支持对象人数。	根据实际支持人数和公示人数进行评价。	项目按照计划支持人数实施,是保障项目效益的前提条件。根据《关于授予复旦大学唐云等83人2015年度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称号的通知》和《关于授予复旦大学郑宇等64人2016年度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称号的通知》,2017年项目计划支持东方学者人数总共为147人。但根据2017年经费拨款数据显示,2015“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际到岗人数为70人,2016“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际到岗人数为60人。与评审结果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政策吸引力度、高校配套措施以及申请者个人因素等。实际支持东方学者完成率=(60+70)÷147×100%=88.435%。因此,根据指标评分公式,实际支持东方学者完成率得分=88.435%×3=2.65分,C11.1评价指标得分为2.65分,扣减0.35分。	2.6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权重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标杆值	指标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指标得分
			C11.2: 实际支持青年东方学者完成率		3	实际支持青年东方学者完成率=实际支持人数/计划支持对象人数×100%。	100%	实际支持青年东方学者完成率=实际支持人数/计划支持对象人数×100%×指标权重, 若实际支持对象不在计划支持对象名单中, 则不计入实际支持对象人数。	根据实际支持人数和公示人数进行评价。	项目按照计划支持人数实施, 是保障项目效益的前提条件。根据《关于授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刘明刚等 52 人 2015 年度上海高校青年东方学者称号的通知》和《关于授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程新华等 60 人 2016 年度上海高校青年东方学者称号的通知》, 2017 年项目计划支持青年东方学者人数总共为 112 人。但根据 2017 年经费拨款数据显示, 2015“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际到岗人数为 48 人, 2016“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际到岗人数为 53 人。与评审结果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政策吸引力、高校配套措施以及申请者个人因素等。实际支持青年东方学者完成率=(48+53)÷112×100%=90.18%。因此, 根据指标评分公式, 实际支持青年东方学者完成率得分=90.18%×3=2.7 分, C11.2 评价指标得分为 2.7 分, 扣减 0.3 分。	2.7
		C12: 资助对象相符性	C12.1: 资助东方学者相符性		4	资助东方学者的条件是否与文件规定相符。	根据文件“申请条件”和“支持措施和要求”部分设立。	①遴选人数符合文件要求, 得 1 分; ②遴选岗位(包括特聘教授、讲座教授等)比例符合文件要求, 得 1 分; ③遴选名额中部属和市属高校比例符合文件要求, 得 1 分; ④遴选人才符合文件要求的申请条件(包括学位、职务、年龄、海外工作或学习经历等), 得 1 分。该指标总得分=①+②+③+④, 最高得分不超过 4 分。	根据 2015-2016 年实际资助对象情况进行评价。	资助对象符合政策文件的有关要求, 是项目实现预期效益的基本条件。根据《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 要求每年在本市高校设立 100 个左右“东方学者”岗位。其中, 特聘教授岗位不低于总数的 85%, 讲座教授岗位不超过总数的 15%; 部属高校名额不超过总名额的 1/3。从实际情况来看, 2015 年共确定 83 人入选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含跟踪计划); 从岗位类别看, 特聘教授 57 人, 讲座教授 15 人, 跟踪计划 11 人; 从学校分布看, 部属高校共 39 人, 市属高校共 44 人。2016 年共确定 64 人入选 2016 年度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 其中特聘教授 42 人, 讲座教授 11 人, 跟踪计划 11 人。从学校分布看, 部属高校共 29 人, 市属高校共 35 人。可见, 2015 年特聘教授(含跟踪计划)占总数的比例为 81.92%, 部属高校名额约占总名额的 47%; 2016 年特聘教授(含跟踪计划)占总数的比例为 82.8%, 部属高校名额约占总名额的 45.3%。根据抽样调查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申报书的结果显示, 入选者基本符合文件要求的申请条件, 包括学位、职务、年龄、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等。因此, 2015 年遴选的东方学者人数、2015 年和 2016 年遴选结果的岗位比例以及遴选人才的条件基本符合文件要求, 但 2016 年遴选的东方学者人数、2015 年和 2016 年遴选结果的部属和市属高校比例, 均与文件要求的不一致。C12.1 评价指标得分为 2.5 分, 扣减 1.5 分。	2.5
			C12.2: 资助青年东方学者相符性		2	资助青年东方学者的条件是否与文件规定相符。	根据文件“申报对象和条件”和“支持措施”部分设立。	①遴选人数符合文件要求, 得 1 分; ②遴选人才符合文件要求的申请条件(包括学位、职务、年龄、海外工作或学习经历等), 得 1 分。该指标总得分=①+②, 最高得分不超过 2 分。	根据 2015-2016 年实际资助对象情况进行评价。	资助对象符合政策文件的有关要求, 是项目实现预期效益的基本条件。根据《关于实施高校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的通知》每年在上海市属高校设立 50 个青年东方学者岗位。从实际情况来看, 2015 年共确定 52 人入选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 2016 年共确定 60 人入选 2016 年度高校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根据抽样调查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申报书的结果显示, 入选者基本符合文件要求的申请条件, 包括学位、职务、年龄、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等。因此, 2015 年、2016 年遴选的青年东方学者人数和遴选人才的条件基本符合文件要求。C12.2 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 2 分。	2
		C13: 资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C13.1: 东方学者资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3	东方学者资助资金拨付及时率=实际按时获得资助人数/计划资助对象人数×100%	100%	东方学者资助资金拨付及时率得分=按时获得资助的人数/计划资助对象人数×100%×指标权重, 若实际资助对象不在计划资助对象名单中, 则不计入实际按时获得资助人数。	根据现场核查财务情况进行评价。	根据现场访谈以及资料核查情况显示, 2017 年东方学者资助资金计划执行时间为 3 月, 实际拨付时间为 5 月, 且每年拨付的时间不统一, 最早的为 5 月, 最晚的为 9 月。同时, 根据抽样调查结果显示, 约有 70% 的高校反映东方学者资金拨付的时间较晚, 对资助对象科研工作的开展造成不利的影响。因此, 东方学者资助资金拨付及时性较差, 且影响了正常科研工作的展开, C13.1 评价指标得分为 2 分, 扣减 1 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权重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标杆值	指标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指标得分
			C13.2: 青年东方学者资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3	青年东方学者资助资金拨付及时率=实际按时获得资助人数/计划资助对象人数×100%	100%	青年东方学者资助资金拨付及时率得分=按时获得资助的人数/计划资助对象人数×100%×指标权重,若实际资助对象不在计划资助对象名单中,则不计入实际按时获得资助人数。	根据现场核查财务情况进行评价。	基于市属高校的项目资金采用零余额账户的拨款方式,资金拨付时间影响了科研教学工作的开展进度。根据现场访谈以及资料核查情况显示,2017年青年东方学者资助资金计划执行时间为3月,实际拨付时间为5月,且每年拨付的时间不统一,最早的为5月,最晚的为9月。同时,根据抽样调查结果显示,约有77.8%的高校反映青年东方学者资金拨付的时间较晚,对资助对象科研工作的开展造成不利的影响。因此,青年东方学者资助资金拨付及时性较差,且影响了正常科研工作的展开,C13.2评价指标得分为2分,扣减1分。	2
	C2: 项目效益	C21: 资助对象在岗稳定性	C21.1: 东方学者在岗稳定性		3	东方学者在聘期内是否稳定在岗。		东方学者在聘期内未发生在工作时间不足、调岗、离职、解聘等终止聘任合同的行为,得满分3分;每有1家学校发生,扣减0.3分,扣完为止。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进行评价。	东方学者在岗情况的稳定性,反映了项目实施运行的稳定性和长效性。根据现场访谈、到岗材料核查以及抽样调查情况显示,抽样调查的13所高校中,有3名东方学者(讲座教授)存在协议期内到岗时间不足的情况,2名东方学者(特聘教授)发生了离职的行为,共涉及3所高校。因此,根据指标评分细则,东方学者在岗稳定性得分=指标权重-涉及高校数量×0.3分=3分-0.9分=2.1分,C21.1评价指标得分为2.1分,扣减0.9分。	2.1
C21.2: 青年东方学者在岗稳定性				3	青年东方学者在聘期内是否稳定在岗。		青年东方学者在聘期内未发生到岗工作时间不足、调岗、离职、解聘等终止聘任合同的行为。		青年东方学者在聘期内未发生到岗工作时间不足、调岗、离职、解聘等终止聘任合同的行为,得满分3分;每有1家学校发生,扣减0.3分,扣完为止。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进行评价。	青年东方学者在岗情况的稳定性,反映了项目实施运行的稳定性和长效性。根据现场访谈、到岗材料核查以及抽样调查情况显示,抽样调查的13所高校中,只有1名青年东方学者因个人原因离职。因此,根据指标评分细则,青年东方学者在岗稳定性得分=指标权重-涉及高校数量×0.3分=3分-0.3分=2.7分,C21.2评价指标得分为2.7分,扣减0.3分。
C22: 加强高校学科建设		C22.1: 建设学术团队		3	在聘期内是否加强了所在学科的学术团队建设。		资助对象在聘期内引进学术人才提升团队规模,提升团队成员整体学术能力,优化团队结构,减少团队人员流动。		①资助对象在聘期内,引进学术人才提升团队规模;②资助对象在聘期内,提升团队成员整体学术能力,如获得学科带头人等人才资助类称号;③资助对象在聘期内,根据研究需求,搭配不同学科的人才交叉,逐步优化团队结构;④团队人员的流动减少,团队趋于固定。建设学术团队得分=达成以上至少2项条件的资助对象/抽样调研的资助对象数量×指标权重。	通过抽样调查2015年资助对象推进学术团队建设的情况,结合现场访谈进行评价。	根据文件中规定的岗位职责,资助对象应引领或参与本学科发展和学术梯队建设。根据抽样调查,有93.75%的资助对象在聘期内主导或参与了学术团队的建设,并根据研究需求,搭配不同学科/领域的人才交叉,形成结构合理、优势互补的团队结构,团队平均规模在10人左右,人员流动率均在20%以下。其中,有60%的团队包含学科/技术带头人。学术团队主要从事新兴领域研究、关注学科重点发展方向等,并在国际顶尖学术期刊上发表多篇论文,形成广泛的国际影响力。因此,根据指标评分细则,建设学术团队得分=93.75%×3分=2.8分,C22.1评价指标得分为2.8分,扣减0.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权重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标杆值	指标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指标得分
			C22.2: 主持重大科研项目	C22.2.1: 部属高校承担科研项目	1.5	部属高校资助对象在聘期内是否主持过国家或上海市重大科研项目。	在聘期内, 获得过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 (如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等), 并取得相关科研成果。主持重大科研项目得分=达成得分条件的资助对象/抽样调研的资助对象数量×指标权重。	在聘期内, 获得过国家重大科研项目 (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等), 并取得相关科研成果。主持重大科研项目得分=达成得分条件的资助对象/抽样调研的资助对象数量×指标权重。	根据抽样调查 2015 年部属高校资助对象获得代表性科研成果情况进行评价。	根据文件中规定的岗位职责, 资助对象应面向国家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 积极争取并主持国家和上海市重大科研项目, 力争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根据抽样调查部属高校资助对象科研项目承担情况显示, 从整体上来看, 有 90.9%的资助对象在聘期内承担了国家级科研任务。项目类别包括: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面上项目、基金委优秀青年基金项目、基金委青年项目、基金委国际合作项目、基金委重点项目、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973 计划、973 计划 (青年)、教育部留学回国基金、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等。因此, 根据指标评分细则, 部属高校承担科研项目得分=90.9%×1.5 分=1.36 分。C22.2.1 评价指标得分为 1.36 分, 扣减 0.14 分。	1.36
				C22.2.2: 市属高校承担科研项目	1.5	市属高校资助对象在聘期内是否主持过国家或上海市重大科研项目。	在聘期内, 获得过国家或上海市重大科研项目 (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科技部重大专项等), 并取得相关科研成果。主持重大科研项目得分=达成得分条件的资助对象/抽样调研的资助对象数量×指标权重。	在聘期内, 获得过国家或上海市重大科研项目 (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科技部重大专项等), 并取得相关科研成果。主持重大科研项目得分=达成得分条件的资助对象/抽样调研的资助对象数量×指标权重。	根据抽样调查 2015 年市属高校资助对象获得代表性科研成果情况进行评价。	根据文件中规定的岗位职责, 资助对象应面向国家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 积极争取并主持国家和上海市重大科研项目, 力争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根据抽样调查市属高校资助对象科研项目承担情况显示, 所有资助对象均在聘期内承担了国家级科研任务。项目类别包括: 国家社科重点基金、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基金委面上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973 计划 (青年)、美国白血病与淋巴瘤学会国际经费支持、中组部千人计划青年项目等。因此, 根据指标评分细则, 市属高校承担科研项目得分=100%×1.5 分=1.5 分。C22.2.2 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 1.5 分。	1.5
			C22.3: 学术交流活动实效性		3	项目开展是否促进学科的国内外学术交流。	在聘期内, 资助对象举办或参加的学术交流活动频次增加, 层次提高。	①邀请国际上顶尖学者或学术团队来校访问、交流; ②参加或举办高水平的学术交流活动, 如全国性、地区性的学术交流会议、行业顶尖学术交流会议、国际性的学术交流会议; ③在学术交流活动中做学术报告、讲座, 尤其是特邀报告; ④与国内外高校、研究所形成固定的合作。学术交流活动实效性得分=达成以上至少 2 项条件的资助对象/抽样调研的资助对象数量×指标权重。	根据抽样调查 2015 年资助对象参加或举办学术交流活动情况进行评价。	根据文件中规定的岗位要求, 资助对象应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 提升本学科在国际、国内学术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提高国际化办学水平。依据抽样调查各高校资助对象所在学院结果显示, 所资助对象均有邀请到国内外顶尖学者或学术团队来校访问、交流或者与国内外高校、研究所形成固定的合作。根据抽样调查资助对象学术交流活动情况显示, 大部分资助对象主办/承办了高水平的学术会议或在学术报告、讲座上作特邀报告, 会议范围覆盖了国际、国内、地区和双边等。因此, 根据指标评分细则, 学术交流活动实效性得分=100%×3 分=3 分。C22.3 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3
		C23: 提高高校办学水平	C23.1: 开设核心课程		3	项目的开展是否促进了高校或学院开展重要教学课程。	在聘期内, 资助对象开设学科核心课程或讲座, 并亲自完成核心课程讲授。	①在聘期内, 开设学科核心课程或讲座; ②资助对象亲自完成核心课程讲授。讲授核心课程得分=达成以上 2 项条件的资助对象/抽样调研的资助对象数量×指标权重。	根据抽样调查 2015 年资助对象开展教学工作情况进行评价。	根据文件中规定的岗位职责, 资助对象应讲授本学科核心课程或开设本学科前沿领域的课程或讲座。根据抽样调查资助对象开设课程和举行讲座的情况显示, 约有 83.33%的资助对象在聘期内开设并完成了课程的讲授, 57.14%的资助对象开设的课程为必修课程。同时, 举办了前沿领域的讲座, 上座率均在 90%以上。因此, 根据指标评分细则, 开设核心课程得分=83.33%×3 分=2.5 分, C23.1 评价指标得分为 2.5 分, 扣减 0.5 分。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权重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标杆值	指标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指标得分
			C23.2: 青年教师和研究生培养		3	项目的开展是否培养了一批优秀青年教师和研究生。	在聘期内, 资助对象指导的研究生, 有获得优秀毕业生称号; 同时指导的青年教师的提升或取得了代表性的科研成果等。	①在聘期内, 资助对象指导的研究生, 有获得优秀毕业生称号; ②资助对象指导的研究生发表了科研成果或论文; ③资助对象指导的青年教师的提升或取得了代表性的科研成果等。指导青年教师和研究生得分=达成以上至少 2 项条件的资助对象/抽样调研的资助对象数量×指标权重。	通过抽样调查 2015 年资助对象人才培养的情况, 结合现场访谈进行评价。	根据文件中规定的岗位职责, 资助对象应指导或协助指导青年教师和研究生。根据抽样调查资助对象指导青年教师或硕博研究生情况显示, 59.52%的资助对象所指导的研究生获得了优秀毕业生/优秀毕业论文称号, 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了 1-4 篇学术论文; 指导的青年教师获得了职称上的提升, 或承接了科研项目、发表了重要学术论文等。因此, 根据指标评分细则, 青年教师和研究生培养得分=59.52%×3 分=1.79 分, C23.2 评价指标得分为 1.79 分, 扣减 1.21 分。	1.79
		C24: 项目影响力	C24.1: 岗位计划申请增加率	C24.1.1: 东方学者申请增加率	1.5	东方学者申请人数是否较前三年平均水平有所上升。	东方学者申请增加率=2017 年东方学者申请人数/前三年平均申请人数×100%≥1。	东方学者申请增加率=2017 年东方学者申请人数/前三年平均申请人数×100%≥1, 该指标得满分 1.5 分; 若东方学者申请增加率<1, 则按下降比例减分, 当东方学者申请增加率≤80%时, 认为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影响力下降较大, 处于不合格水平, 该指标不得分。	根据历年东方学者年鉴进行评价。	根据 2015 年、2016 年东方学者评审材料显示, 2015 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申请人数为 241 人, 2016 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申请人数为 246 人, 东方学者申请增加率>100%, 因此, 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申请人数较往年有所增加, 根据指标评分细则, C24.1.1 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 1.5 分。	1.5
				C24.1.2: 青年东方学者申请增加率	1.5	青年东方学者申请人数是否较前三年平均水平有所上升。	青年东方学者申请增加率=2017 年青年东方学者申请人数/前三年平均申请人数×100%≥1。	青年东方学者申请增加率=2017 年青年东方学者申请人数/前三年平均申请人数×100%≥1, 该指标得满分 1.5 分; 若青年东方学者申请增加率<1, 则按下降比例减分, 当青年东方学者申请增加率≤80%时, 认为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影响力下降较大, 处于不合格水平, 该指标不得分。	根据历年青年东方学者年鉴进行评价。	根据 2015 年、2016 年青年东方学者评审材料显示, 2015 年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申请人数为 114 人, 2016 年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申请人数为 104 人, 青年东方学者申请增加率=91.22%<100%, 因此, 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申请人数较往年相对减少, 根据指标评分细则, C24.1.2 评价指标得分为 1.37 分, 扣减 0.13 分。	1.37
			C24.2: 成果标注率		3	通过资助资金所取得的成果或发表的文章, 是否标注了“上海高校特	100%	成果标注率得分=已标注成果数量/成果总数量×100%×指标权重	根据抽样调查 2015 年资助对象科研成果标注情况进行评价。	根据文件规定, 凡得到上海市高校特聘教授计划经费资助所取得的成果或发表的文章, 均应进行成果标注。根据抽样调查资助对象发表论文情况显示, 资助对象在聘期内发表了大量科研论文, 其中 78.8%的论文按照要求进行了成果标注。因此, 根据指标评分细则, 成果标注率得分=78.8%×3 分=2.36 分, C24.2 评价指标得分为 2.36 分, 扣减 0.64 分。	2.3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权重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标杆值	指标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指标得分
						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资助”。					
		C25: 综合满意度	C25.1: 资助对象满意度		4	资助对象对项目的整体满意程度。	85%	满意度得分= $[\sum \text{单张调查问卷实际得分} / (\text{单张调查问卷满意度满分} \times \text{回收问卷数})] \times \text{指标权重}$	根据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	资助对象满意度主要从经费支持力度、申报标准、申报流程、评审程序公正性、信息公开程度、高校或单位配套支持的经费力度、高校或单位配套支持的工作条件、福利待遇、岗位的目标管理和考核评估制度等 9 个方面进行评价，以此反映资助对象对项目的满意度及需求情况。根据问卷统计，2015 年、2016 年批次立项的资助对象对项目的满意程度为 85%，其主要需求及建议包括加强高校配套支持并落实监督、建议增加项目资助年限等（具体分析结果报告详见附件 12-2）。因此，资助对象对项目整体情况基本满意，资助对象满意度得分= $85\% \times 4 \text{ 分} = 3.4 \text{ 分}$ ，C25.1 评价指标得分为 3.4 分，扣减 0.6 分。	3.4
			C25.2: 高校满意度		4	高校对项目的整体满意程度。	85%	满意度得分= $[\sum \text{单张调查问卷实际得分} / (\text{单张调查问卷满意度满分} \times \text{回收问卷数})] \times \text{指标权重}$	根据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	高校满意度主要从申报过程的公正性、评审结果的合理性、资助对象的引进规模、资助对象的学科领域分布、资助标准的合理性、资金拨付的及时性、主管部门监管机制、信息沟通有效性和岗位的目标管理和考核评估制度等 9 个方面进行评价，以此反映高校对项目的满意度及需求情况。根据问卷统计，高校对项目的满意程度为 89.32%，其主要需求及建议包括提升对应用型本科院校的支持力、加强学科的全面布局等（具体分析结果报告详见附件 12-1）。因此，高校对项目的整体情况基本满意，高校满意度得分= $89.32\% \times 4 \text{ 分} = 3.57 \text{ 分}$ ，C25.2 评价指标得分为 3.57 分，扣减 0.43 分。	3.57
			C25.3: 高校师生满意度		4	高校间接收益对象青年师生对资助对象在岗工作表现的满意程度。	85%	满意度得分= $[\sum \text{单张调查问卷实际得分} / (\text{单张调查问卷满意度满分} \times \text{回收问卷数})] \times \text{指标权重}$	根据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	高校师生满意度主要从资助对象的学术水平、资助对象的教学/讲座水平、资助对象的教学/讲座内容的评价、资助对象与您的互动频率、资助对象与您的互动方式、资助对象的工作态度、资助对象对您的未来发展指导和资助对象对您的帮助程度等 8 个方面来评价，以此反映高校青年教师和研究生对资助对象的满意程度。根据问卷统计，高校师生对资助对象的满意程度为 99.56%，其主要需求及建议包括希望老师能带来更多的讲座与知识分享、建议导师多参与学生实验等（具体分析结果报告详见附件 12-3）。因此，高校青年教师对资助对象的满意度较高，高校师生满意度得分= $99.56\% \times 4 \text{ 分} = 3.98 \text{ 分}$ ，C25.3 评价指标得分为 3.98 分，扣减 0.02 分。	3.98

附件 5：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A11.1 “与人才引进规划相符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指标解释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本市在人才引进方面的战略规划目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教育和人才发展规划纲要，是项目立项合理性和重要性的充分体现。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国家或上海市教育发展、人才发展相关规划的战略目标。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项目战略目标与国家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人才发展规划纲要的主要任务和目标相符，说明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和上海中长期教育发展规划。
	指标评分细则： 符合国家或上海市教育发展、人才发展相关规划的战略目标，得 1 分；反之，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网上查阅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后评价判断。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中提出，要“以中青年教师和创新团队为重点，建设高素质的高校教师队伍。大力提高高校教师教学水平、科研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促进跨学科、跨单位合作，形成高水平教学和科研创新团队。”和“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等人才项目，为高校集聚具有国际影响的学科领军人才”。《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中提出，要“改善教师来源结</p>

构，扩大具有行业背景教师的来源，实施境外优秀教师引进战略，提高外籍专任教师和有海外经历专任教师的比例。对具有创新素质和较强科研能力教师和优秀学术团队给予重点支持，造就一支大师级人才队伍。”和“支持大学进行教师年薪制改革探索，激励教师全身心投入教学科研，增强大学对高层次人才吸引力”。《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也提出，要“服务创新型国家和人才强国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好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重大人才项目，着力打造创新团队，培养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英才”。《教育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中提出，要“实施好‘青年千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大力引进和培养青年学术英才。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中增设专门项目，支持自然科学 35 岁以下、人文社会科学 40 岁以下具有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教师。鼓励各地各校依托重点学科、研究基地、重大科研项目，培养一批创新思维活跃、学术视野宽阔、发展潜力大的青年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可见，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的主要任务及发展目标，A11.1 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指标得分：1

A11.2 “与重点发展需求相符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指标解释	项目人才引进规划是否符合本市重点发展领域及优势学科建设的发展需求。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项目立项与上海市及高校的发展规划需求相符合，才能证明项目的立项具有现实和迫切意义。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人才引进规划符合上海市重点发展领域及优势学科建设的发展需求，并能满足高校内涵建设规划需求。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项目立项切合实际，才能满足上海市及高校发展需要。
	指标评分细则： ①符合上海市重点发展领域及优势学科建设的发展需求，得0.5分；②满足高校内涵建设需求，包括重点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得0.5分。该指标总得分=①+②，最高不超过1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网上查阅上海市重点发展学科和领域、调研高校重点学科规划情况。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明确指出，“高校设置‘东方学者’岗位应当与国家和上海的经济社会发展、高校内涵发展、人才培养体系建设的重点相结合，明确主要研究方向和任务”。《关于实施高校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的通知》中也提出，各市属高校要“立足办学定位，聚焦科学前沿，对接国家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海高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实际需求”和“围绕高峰高原学科建设和本校核心学科（专业）建设，引进有望成为本领域教学、科研或技术带头人的优秀青年人才”。因此，为做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每年本项目开展前，市教委根据岗位计划实施意见，向各高等学校发布申报工作的通知，明确规定“为了落实上海高校学科发展规划与优化布局规划，促进高校学科建设，东方学者遴选将围绕上海高校‘高峰’‘高原’学科建设，重点向高峰高原学科人才选拔倾斜。”可见，项目人才引进规划符合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高峰高原学科建设和本校优势学科（专业）建设，满足高校内涵建设规划需求。A11.2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1分。
	指标得分：1

A12.1 “政策依据充分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指标解释	项目立项是否有充足的政策依据。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项目立项以《关于印发〈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和《关于实施高校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的通知》为依据，才能保证项目目标符合政策需求，立项依据充分必要。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所依据的立项文件明确，且文件内容充分、有效。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项目立项以政策文件为依据，才能体现项目立项政策依据充分、切实必要。
	指标评分细则： ①项目立项所依据的政策文件明确，得 0.5 分；②文件内容明确了具体的实施要求及实施范围，得 0.5 分。该指标总得分=①+②，最高不超过 1 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评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2012 年，为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加大海外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在总结前期试行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工作的基础上，结合新的形势要求，市教委发布了《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规范了“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的实施内容、要求和措施。2014 年，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大力引进和培养青年学术英才，市教卫党委和市教委在实施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的基础上，发布《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实施高校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的通知》，明确了“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的实施范围、要求和措施。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包含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和青年东方岗位计划两个二级构成，即 2017 年开展的“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因此，该项目立项有充分的政策依据，且明确了具体的实施要求及实施范围，A12.1 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指标得分：1

A12.2 “单位职责相关性”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主管 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指标解释	项目是否与主管部门职责密切相关。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项目立项能否有效支持主管部门职能履行，更是考核项目主管部门设立该项目成功与否的重要因素。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与主管部门职责密切相关。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项目立项与市教卫党委、市教委部门职能密切相关，才能表明部门设立该项目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p>指标评分细则：</p> <p>①项目实施内容与主管部门职责相符，得 0.5 分；②主管部门制定了与项目内容相关的工作实施计划，得 0.5 分。该指标总得分=①+②，最高不超过 1 分。</p>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网上查阅市教卫党委和市教委相关处室职能后评价判断。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该项目的主要管理部门为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市教卫党委是党政机关单位，其主要职能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保证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在本系统贯彻落实并组织督促检查；代行合署办公的市教育委员会的党组职能，支持其依法行政，积极主动开展工作；指导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机关、市教育委员会机关党的工作，领导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市教委是主管全市教育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包含了根据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研究提出本市教育改革发展战略，编制各级各类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提出教育事业的发展重点、结构、速度和步骤；指导协调教育规划、计划的实施；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该项目为本市高校人才引进类项目。因此，该项目符合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的单位职责，A12.2 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p>
	指标得分：1

A13.1 “资助标准明确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指标解释	人才引进政策资助的标准是否明确。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政策资助对象和标准是否明确，是评价项目立项的考察重点之一。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政策的资助标准包含了清晰明确的资助条件、资助方式、资助金额和资助档次。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政策资助标准清晰明确，说明项目支持标准规范明确。
	指标评分细则： 清晰明确的资助标准应包含以下内容：①资助条件；②资助方式；③资助金额；④资助档次。以上每有一点内容清晰明确，得 0.5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2 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根据相关政策资助标准制定情况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该项目实施根据《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和《上海高校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分别对东方学者和青年东方学者的资助条件、资助方式、资助金额和资助档次提出了明确规定（具体细则详见附件 1-1 和附件 1-2）。因此，该项目的资助标准包含了清晰明确的资助条件、资助方式、资助金额和资助档次，A13.1 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 2 分。
	指标得分：2

A13.1 “遴选标准明确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指标解释	人才引进政策遴选的标准是否明确。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政策遴选人才的标准是否明确，是评价项目立项标准的重要因素之一。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政策的遴选标准包含了明确、规范的申请条件和要求、评审标准和要求。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人才遴选标准明确，说明项目立项公正、公平、可行性强。
	指标评分细则： ①项目具有明确的申请条件和要求，得 1 分；②项目具备明确、清晰的遴选标准和要求，得 1 分。该指标总得分=①+②，最高不超过 2 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根据相关政策遴选标准制定情况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和《上海高校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内容，东方学者和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对申请条件提出了明确要求，包括回国时间、海外经历、学历学位、年龄、国内外职务等。根据高校现场调研情况显示，拟聘高校按照文件规定对申请者的基本情况和申报内容进行审核，择优向市教委推荐，遴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教师的政治表现、师德师风；教书育人、科研学术水平；研究周期、研究方向（引领性、创新性、热点）；与高校学科发展的匹配程度等。市教委对高校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筛选，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审，综合考察申请者的个人条件、人岗匹配及发展潜力、学校保障措施和对教学的作用等；对于申报东方学者（跟踪计划）的申请人，主要考察其聘期内工作成效、岗位任务及学校保障措施等。通过综合专家评分、名次排序、推荐票数三项专家意见，确定入选名单。因此，该项目具有明确的申请条件和要求，且遴选标准和要求明确、清晰。 A13.2 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 2 分。
	指标得分：2

A21.1 “目标内容相符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指标解释	绩效目标与实施内容是否相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项目的实施目标和实施内容是否相符，是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的考察重点之一。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绩效目标符合项目产出计划目标，且与项目预期效益相符。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项目的目标与产出计划目标及预期效益清晰明确，且相互对应，说明项目绩效目标设计在逻辑上是合理的。
	指标评分细则： ①绩效目标与项目产出计划目标相符，得 0.5 分；②绩效目标与预期效益相符，得 0.5 分。该指标总得分=①+②，最高不超过 1 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根据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内容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和《上海高校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其预期总目标是加强上海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和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的学科领军人才，以及支持市属高校引进和培养一批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人才。根据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2）显示，人才队伍建设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是通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入选的东方学者和青年东方学者进行资助，支持他们在人才培养、学术研究、学科建设、文化创新与传承等方面作出积极贡献。该绩效目标与预期总目标相符，并通过一系列措施，有效支撑和推动了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因此，该项目的绩效目标符合项目产出计划目标，且与项目预期效益相符。A21.1 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指标得分：1

A21.2 “预算内容关联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指标解释	绩效目标与预算内容是否关联。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项目绩效目标是预算执行的依据。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绩效目标能有效体现预算细化内容，且预算编制依据明确。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内容客观清晰，且相互对应，有助于主管部门有效执行年初预算和工作计划。
	指标评分细则： ①绩效目标能有效体现预算细化内容，得 0.5 分；②预算编制依据明确，得 0.5 分。该指标总得分=①+②，最高不超过 1 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及历史或同类项目执行情况，年初预算编制和工作计划制定情况评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项目目标申报表，虽然年度绩效目标中未体现预算细化内容，但在项目主要内容中，明确了预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金额，是绩效目标的细化体现。预算编制依据 2015 年、2016 年结果公示文件《关于授予复旦大学唐云等 83 人 2015 年度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称号的通知》、《关于授予复旦大学郑宇等 64 人 2016 年度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称号的通知》、《关于授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刘明刚等 52 人 2015 年度上海高校青年东方学者称号的通知》和《关于授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程新华等 60 人 2016 年度上海高校青年东方学者称号的通知》。因此，该项目绩效目标能体现预算细化内容，且预算编制依据明确。A21.2 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指标得分：1

A22.1 “绩效指标可行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指标解释	绩效指标是否由绩效目标分解所得，且指标内容可实现。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绩效指标全面、细化，有利于项目工作的展开。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绩效指标紧密围绕绩效目标，且指标内容可实现。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项目绩效指标全面、清晰、细化，有助于项目绩效管理。
	指标评分细则： ①绩效指标紧密围绕绩效目标，得 0.5 分；②绩效指标符合项目实施内容，且可实现，得 0.5 分。该指标总得分=①+②，最高不超过 1 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内容评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 号）文件要求，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设定应“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该项目绩效目标内容遵循了投入——产出——效果的逻辑关系，与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结合历年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各高校有效的人才管理机制，能够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绩效指标主要从产出目标角度来体现，包括数量目标、质量目标和时效目标，与绩效目标密切相关。因此，该项目绩效指标紧密围绕绩效目标，且符合项目实施内容，可行性高。A22 .1 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指标得分：1

A22.2 “目标值可考核”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指标解释	绩效指标目标值清晰、可衡量，且有明确的完成时间要求。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明确、可考核的绩效指标是项目实施效益的具体体现。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绩效指标目标值清晰、可衡量，且有明确的完成时间要求。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项目绩效指标可考核，有助于评价项目实施效益。
	<p>指标评分细则：</p> <p>①绩效指标目标值清晰、可衡量，得 0.5 分；②目标值完成时间有明确的时间要求，得 0.5 分。该指标总得分=①+②，最高不超过 1 分。</p>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内容评价。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从该项目的绩效目标来看，该项目明确了项目开展需要完成的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其中，实施目标清晰、可衡量，完成时间节点明确。因此，该项目绩效指标目标值清晰、可考核，且有明确的完成时间要求。A22.2 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p>
	指标得分：1

B11 “预算执行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财政资金/项目预算资金）×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实际支出财政资金和预算数的比率反映财政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是否符合绩效目标要求。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预算执行率为 100%证明预算在该年度得到了有效执行；预算执行率小于 80%认为是预算执行偏差较大的，说明预算未得到有效执行或预算编制有一定的偏差。
	<p>指标评分细则：</p> <p>实际预算执行率=(财政资金实际支出)/(项目预算资金) × 100%，再按预算执行率得分公式，计算该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得分=(实际预算执行率-基本预算执行率)/(标杆值-基本预算执行率) × 指标权重，最高得分不得超过 3 分。基本预算执行率是指 0 分点的预算执行率，即基本预算执行率为 80%；当实际预算执行率小于 80%时，认为预算执行情况差，处于不合格水平，该指标不得分。</p>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根据项目经费决算表及调研情况进行评价打分。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2017 年人才队伍建设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5452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5452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财政资金/项目预算资金) × 100%=100%，因此，根据评价公式，预算执行率得分=(实际预算执行率-基本预算执行率)/(标杆值-基本预算执行率) × 指标权重，B11 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p>
	指标得分：3

B12 “配套经费到位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指标解释	高校是否按照要求为东方学者提供配套支持经费。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根据文件要求，高校应为所聘任的“东方学者”特聘教授提供必要的配套经费；对讲座教授的配套经费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高校应按照文件要求为东方学者/青年东方学者提供配套支持经费/工作条件。
	指标评分细则： 配套经费到位率得分=高校提供了配套经费支持的资助对象/抽样调研的资助对象数量×指标权重。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根据抽样调查 2015-2017 年高校与资助对象签订的聘用合同内容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为支持引进人才的科研和教学工作，高校应为资助对象提供必要的配套经费。根据对 87 名资助对象的调研了解，有 12 名资助对象表示高校无相关经费配套，配套经费到位率=86.2%。因此，根据评价公式，配套经费到位率得分=高校提供了配套经费支持的资助对象/抽样调研的资助对象数量×指标权重=86.2%×2分=1.72分，B12 评价指标得分为 1.72 分，扣减 0.28 分。
	指标得分：1.72

B21.1 “资金拨付流程规范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指标解释	项目资金的拨付是否具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手续。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项目资金按规拨付，是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安全性的前提。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资金拨付符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且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为保障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安全性，市教委应严格按照规定申请资金拨付。
	指标评分细则： ①主管部门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范流程申请并拨付项目资金，得 1 分；②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得 1 分。该指标总得分=①+②，最高得分不超过 2 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根据资金拨付过程资料进行判断。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材料核查显示，2016 年 11 月和 2017 年 3 月，市教委根据各应聘高校提交的预算申报书的审核情况，分别向市财政提交系统内预算单位和非预算单位的用款申请。市财政审定金额后，通过国库直拨方式统一拨付资助资金。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整，资金明细清晰，且依据充分。因此，主管部门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范流程申请并拨付项目资金，且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B21.1 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 2 分。
	指标得分：2

B21.2.1 “岗位津贴合理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指标解释	项目岗位津贴金额是否符合文件规定额度标准。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岗位津贴合理使用是财政资金使用的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资金按规定资助标准使用。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为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及规范性，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资金管理的规范流程操作，且保证资金规定标准与使用范围的一致性。
	指标评分细则： 项目资金按规定标准用于资助对象的岗位津贴，得 1 分，根据抽样调查，每出现一家违反细则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根据财务资料及调研情况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和《上海高校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要求，“项目资金应按规定资助标准使用”、“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入选者不得替换，资助经费原则上须按照合同规定的项目范围使用，不得截留、转让或挪用”。根据高校抽样调查结果显示，大部分高校的岗位津贴的额度和使用范围均符合文件要求，然而，个别高校存在岗位津贴使用不合理的情况，例如：将滞后到岗的资助对象的岗位津贴用于其他同类项目引进的人才或本校存量人才使用，待资助对象正式到岗后，再从学校其他经费中提取等额经费。因此，根据指标评分细则，抽样调查的高校中共出现 1 家存在以上情况，B21.2.1 评价指标得分为 0.5 分，扣减 0.5 分。
	指标得分：0.5

B21.2.2 “其余经费使用合理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指标解释	项目其余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文件规定的额度或相关规定的用途。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其余经费合理使用是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重要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资金按规定资助标准使用，且使用范围符合资金用途。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为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及规范性，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资金管理的规范流程操作，且保证资金规定标准与使用范围的一致性。
	指标评分细则： 其余经费按规定用途用于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教学等工作内容，得 1 分；根据抽样调查，每出现一家违反细则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根据财务资料及调研情况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工作经费采用实报实销的模式，通过资助对象申请后下拨。根据高校抽样调查结果显示，工作经费使用也存在与 B21.2.1 评价指标相同的问题。因此，根据指标评分细则，抽样调查的高校中共出现 1 家存在以上情况，B21.2.2 评价指标得分为 0.5 分，扣减 0.5 分。
	指标得分：0.5

B22.1 “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情况”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主管 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指标解释	项目主管部门是否针对项目建立财务管理制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项目主管部门针对项目建立财务管理制度，是保证项目资金规范使用的重要前提。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主管部门针对项目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项目主管部门针对项目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说明项目财务管理有据可依。
	指标评分细则： 项目主管部门针对项目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得 1 分；反之，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根据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现场资料核查结果显示，主管部门主要依据《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和《上海高校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指导项目资金的使用，高校一般依照国家或上海市相关财务管理办法，结合本校财务管理制度，对资助经费进行专账管理。因此，项目具有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B22.1 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指标得分：1

B2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指标解释	项目是否制定或者具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是否涵盖了资金来源、使用范围、核算方式等相关管理内容。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是保证项目资金规范使用的重要前提。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财务管理制度包含了资金来源、申请流程、使用范围、核算方式、财务监督、结余资金处理等管理内容。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包含对资助资金来源、申请流程、使用范围、核算方式、财务监督、配套经费投入、结余资金处理等提出明确要求，说明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健全。
	指标评分细则： ①资金管理制度包含了资金来源、申请流程、使用范围等管理内容，得 1 分；②财务管理制度包含了核算方式、财务监督、配套经费投入、结余资金处理等管理内容，得 1 分。该指标总得分=①+②，最高得分不超过 2 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及措施情况打分。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从《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和《上海高校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可以看出，主管部门对资金的使用范围、配套经费投入、财务监督等内容提出了基本要求，但细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例如，对其余经费的使用范围仅细分至“队伍建设费、人员培训费、国际交流与合作差旅费、出版物（文献等信息传播）费、知识产权事务费以及学术会议（活动）费”等，对其具体解释和费用标准，缺乏进一步阐述，不利于规范项目经费支出；主管部门暂未对结余资金处理方式作出明确要求，不利于监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高校财务管理制度主要规范了资金来源、申请流程、核算方式等内容。因此，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和健全，B22.2 评价指标得分为 1 分，扣减 1 分。
	指标得分：1

B23.1 “经费使用监控有效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主管 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指标解释	主管部门对非岗位津贴资金是否建立了合理、可行的监管机制，并有效落实。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经费使用监管的有效性，是评价项目财务管理有效性的重要考察点。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主管部门对非岗位津贴资金建立了合理、可行的监管机制，并做好跟踪管理工作。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项目主管部门落实对受资助对象的经费使用监管，是保证项目资金规范使用的前提。
	指标评分细则： ①主管部门对非岗位津贴资金建立了监管机制，得 1 分；②主管部门要求资助对象编制了明确的非岗位津贴资金使用计划，得 1 分；③主管部门能及时、有效的跟踪非岗位津贴资金使用计划落实情况，得 1 分。该指标总得分=①+②+③，最高得分不超过 3 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根据项目主管部门对受资助对象的资金使用监管情况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现场访谈和资料核查结果显示，市教委对项目经费的监控主要从预算申报和项目结项两个方面展开。在预算申报方面，市教委要求各资助对象编制经费预算，由各高校负责审批、统计和核准当年度该校资助对象人数和整体预算金额，并填写预算申报书上报市教委进行评审，但从预算申报书内容来看，资助对象个人预算内容未要求填写，不利于市教委全面掌握各资助对象的经费使用安排，同时使得预算评审内容也不够全面；在结项方面，市教委通过向各高校下达项目结项通知，对项目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开展结项审查。因此，市教委通过预算申报书评审和项目结项两种方式，对项目经费进行了监控管理，但预算申报书未包含个人预算内容，不利于市教委全面掌握经费具体使用安排，影响了财务监控的有效性。B23.1 评价指标得分为 2 分，扣减 1 分。
	指标得分：2

B23.2 “项目经费审计及时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主管 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指标解释	主管部门是否联合了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项目经费审计工作，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对项目经费进行审计，是保障财政资金使用安全性的重要手段。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主管部门联合了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项目经费审计工作，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主管部门落实对项目经费的审计并及时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是提高财务监控规范性和有效性的重要途径。
	指标评分细则： ①主管部门联合了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项目经费审计工作，得 0.5 分；②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得 0.5 分。该指标总得分=①+②，最高得分不超过 1 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根据主管部门等开展的审计工作情况和审计报告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主管部门和相关高校现场访谈了解，主管部门暂未按照岗位实施意见要求，联合有关部门对项目开展专项审计工作。但是，2017 年 12 月 28 日，市教委发布了《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沪教委财〔2017〕132 号），明确要求各高校开展项目自查工作，其中包含了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等。因此，主管部门暂未组织开展项目经费审计工作，但是，通过向高校下达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了解项目的财务管理、资金使用情况。B23.2 评价指标得分为 0.5 分，扣减 0.5 分。
	指标得分：0.5

B31.1 “项目管理制度建立情况”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主管 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指标解释	主管部门是否针对项目建立实施管理制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项目主管部门针对项目建立实施管理制度是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和保障。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主管部门针对项目建立了实施管理制度。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项目主管部门针对项目建立了实施管理制度，是项目实施管理的前提。
	指标评分细则： 主管部门针对项目建立了实施管理制度，得 1 分；反之，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根据项目实施管理制度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现场资料核查结果显示，主管部门主要依据《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和《上海高校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开展项目实施管理，通过发布《关于开展东方学者和青年东方学者申报工作的通知》对项目申报工作提出实施流程和要求，并针对专家评审制定了《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评审工作指南》，对项目评审环节提出了工作细则和要求。因此，项目主管部门针对项目建立了实施管理制度，B31.1 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指标得分：1

B31.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主管 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指标解释	管理制度是否包含对项目实施流程环节、项目执行监管的要求。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项目实施管理制度是否包含对项目实施流程环节、项目执行监管的要求是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和保障。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管理制度规范了项目实施流程，并对各环节提出具体要求，且对项目执行监管制定了具体措施。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项目实施管理制度规范了项目实施流程，并对各环节提出具体要求，且对项目执行监管制定了具体措施，是项目实施管理的保障。
	指标评分细则： ①项目实施管理制度规范了项目实施流程，得1分；②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对项目的申报受理、资格认定、专家评审、合同签订、后续监管提出了明确的管理要求，得1分；③对项目执行监管制定了具体措施，得1分。该指标总得分=①+②+③，最高得分不超过3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根据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及措施情况打分。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从《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上海高校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关于开展东方学者和青年东方学者申报工作的通知》和《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评审工作指南》中可以看出，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实施流程提出了规范要求，且对项目的申报受理、资格认定、专家评审、合同签订、后续监管提出了明确的管理要求。因此，该项目的实施管理制度内容健全，B31.2 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3分。
	指标得分：3

B32.1.1 “申报信息公开”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主管 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指标解释	主管部门是否对申报通知进行了信息公开。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信息公开能保障项目实施过程的公开、透明、公正。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申报通知。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项目在开展项目申报前公开发布了申报指南，是项目实施信息公开的必然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 申报通知信息公开发布，得 1 分；反之，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根据各类渠道的公开信息等进行判断。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调研情况显示，市教委每年在项目开展前，发布《关于开展东方学者和青年东方学者申报工作的通知》，面向高校受理申报项目的申请，申请人通过统一的申报系统，填报《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申请书》。因此，该项目的申报信息公开符合规范，B32.1.1 评价指标的分为满分 1 分。
	指标得分：1

B32.1.2 “申报流程规范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指标解释	项目申报流程是否符合相关文件的规范要求。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申报审批流程和审查过程是整个项目实施是否规范的重要衡量标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申报流程规范、标准明确，并有效组织形式审查，符合文件规范要求。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在材料审核和审查过程中，根据文件要求严格控制审批质量，采取措施保障过程的有效性，是提高项目开展工作效率的因素之一。
	指标评分细则： ①申请材料均通过有效渠道提交，得1分；②按照规范的入选要求，对申请材料组织形式审查，得1分；该指标总得分=①+②，最高不超过2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根据项目申报过程资料和形式审查情况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资料查阅显示，申请者在网上填报《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申请书》并打印后连同有关附件材料，报送应聘单位审核。拟聘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对申请者的基本情况和申报内容进行审核，择优向市教委推荐，并如实填写单位意见和提供经费配套等有关承诺。网上填报成功、报送的书面材料签章齐全并与网上提交的电子文档内容一致的申请方为有效申请。市教委对各类申请对象进行形式审查和筛选，重点对其回国时间、海外经历、学历学位、年龄、国内外职务等情况进行形式审查，且具有明确的形式审查条件及要求。因此，该项目申报流程规范、标准明确，并有效组织形式审查，符合文件规范要求。B32.1.2 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2分。
	指标得分：2

B32.1.3 “评审过程合理性”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指标解释	评审过程中，是否采取了有效措施保障评审的公正性，并具有明确的评分规则和依据。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保证评审过程合理是项目实施公正性和有效性的保障。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评审过程有据可依，且具备公正性、合理性。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在组织评审过程中，采取措施有效保障评审的合理性，是项目实施规范的前提。
	<p>指标评分细则：</p> <p>①采用公正、公开、公平的评审方法（如：专家评审等），确保评审结果的合理性，得 1 分；②评审过程依据明确的评审标准或评审规则，确保评审结果的有效性，得 1 分。该指标总得分=①+②，最高不超过 2 分。</p>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根据项目组织专家评审情况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根据资料查阅显示，对通过审查的有效申请材料，市教委进一步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审，综合考察申请者的个人条件、人岗匹配及发展潜力、学校保障措施和对教学的作用等；对于申报东方学者（跟踪计划）的申请人，主要考察其聘期内工作成效、岗位任务及学校保障措施等。评审会议实行部属高校和市属高校交叉评审，以确保评审结果的公正性，专家小组由 5-7 人组成，主要是相关学科领军人才及管理专家。根据推荐票数、平均排序、平均分等综合排名确定遴选结果，评价指标体系和遴选规则清晰、明确。因此，项目评审具有公正、公开、公平的评审方法，评审过程依据明确的评审标准或评审规则。</p> <p>B32.1.3 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 2 分。</p>
	指标得分：2

B32. 2.1 “结果公示”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主管 部 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指标解释	主管部门是否对评审结果进行了信息公示。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信息公示能保障项目实施过程的公开、透明、公正。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主管部门有效公示申请评审结果。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项目在完成评审后对评审结果进行了公示，是项目实施信息公开的必然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 评审结果进行有效公示，得 1 分；反之，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根据各类渠道的公开信息等进行判断。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调研情况显示，高校东方学者和青年东方学者的遴选工作经学校推荐、专家评审、网上公示、市教委审核等环节，市教委面向上海市各高校发布当年度授予东方学者/青年东方学者称号的通知，具体包括：《关于授予复旦大学唐云等 83 人 2015 年度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称号的通知》、《关于授予复旦大学郑宇等 64 人 2016 年度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称号的通知》、《关于授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刘明刚等 52 人 2015 年度上海高校青年东方学者称号的通知》和《关于授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程新华等 60 人 2016 年度上海高校青年东方学者称号的通知》。因此，该项目的结果进行了有效公示且符合规范，B32. 2.1 评价指标的分为满分 1 分。
	指标得分：1

B32.2.2 “跟踪管理”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主管 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指标解释	主管部门及学校是否进行了中期检查等过程监督管理，以及中期考核工作。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规范有效的过程管理是保障项目组织实施效果的重要手段。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主管部门对资助对象岗位任务工作开展了跟踪与监督管理，且学校有关部门对资助对象岗位任务进行了中期考核。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项目中期检查及监管工作执行情况是反映项目过程管理是否规范有效的重要依据。
	<p>指标评分细则：</p> <p>①主管部门对资助对象岗位任务完成工作进行监督、跟踪，得 1 分；②学校有关部门对资助对象岗位任务完成进行中期考核，得 1 分。该指标总得分=①+达成条件的高校/抽样调研的高校数量×1。最高得分不超过 2 分。</p>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根据相关管理文件及调研情况打分。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根据现场访谈及资料核查结果显示，高校对东方学者和青年东方学者实行中期管理、年度考核制度。中期管理、年度考核一般由资助对象所在院系组织开展。考核形式一般为中期报告、述职报告等。由于市教委对资助对象采用的二级管理方式，暂未建立对高校中期考核结果的沟通反馈机制。因此，学校对资助对象岗位任务完成进行中期考核，但是主管部门暂未对资助对象岗位任务完成工作进行监督、跟踪，B32.2.2 评价指标的分为 1 分，扣减 1 分。</p>
	指标得分：1

B32. 3.1 “验收考核”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主管 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指标解释	主管部门及学校是否有效开展了验收和聘期考核工作。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规范有效的验收管理是考查项目执行是否合格的重要手段，也是项目完成的重要依据。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了对资助对象岗位任务工作的验收，且学校开展了聘期考核。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项目验收管理和考核工作执行情况是反映项目验收管理是否规范有效的重要依据。
	指标评分细则： ①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了对资助对象岗位任务工作的验收，得 0.5 分；②学校对资助对象岗位任务工作开展了聘期考核，得 0.5 分；③聘期考核要求具体、明确、有针对性，得 0.5 分；④高校将考核结果反馈给主管部门，为主管部门提供决策参考，得 0.5 分。该指标总得分=①+达成条件的高校/抽样调研的高校数量×1.5，最高不超过 2 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根据相关管理文件及调研情况打分。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现场访谈及资料核查结果显示，高校对东方学者和青年东方学者实行聘期考核制度。聘期考核一般由学校组织开展。考核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个人陈述/汇报/答辩、专家评审、总结报告等，且考核标准具体、明确。由于市教委对资助对象采用的二级管理方式，暂未对高校验收考核结果提出反馈和整改要求。同时，通过现场调研高校反映，市教委委托教育评估院，不定期对各高校的“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东方学者和青年东方学者）项目”开展项目督查工作，从而监管项目的管理执行情况和成效，但对督查结果暂未提出反馈要求，且无法提供验收材料。因此，学校对资助对象岗位任务工作开展了聘期考核，且聘期考核要求具体、明确、有针对性，但是主管部门未对各高校的考核结果做出要求，对于另行开展的项目验收工作，无法提供督查结果和验收材料。B32. 3.1 评价指标的分为 1.5 分，扣减 0.5 分。
	指标得分：1.5

B32.3.2 “档案管理”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指标解释	主管部门是否对相关档案材料进行了必要的规范管理，确保档案完整。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档案管理措施是衡量项目管理是否规范的要素之一。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相关跟踪、验收及考核资料档案保存完整，同时档案交接流程规范，不存在资料遗漏、缺失等现象。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采用规范的档案管理措施确保文件齐全、规范，是项目平稳长效实施的重要手段。
	指标评分细则： ①相关跟踪、验收及考核资料档案保存完整，得 0.5 分；②档案交接流程规范，不存在资料遗漏、缺失等现象，得 0.5 分。 该指标总得分=①+②，最高得分不超过 1 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根据相关管理文件及调研情况打分。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现场资料核查情况显示，各高校档案管理流程规范，相关跟踪、验收及考核资料完整，不存在遗漏、缺失现象，确保了现场资料核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因此，各高校档案保存完整，管理流程规范，B32.3.2 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指标得分：1

C11.1 “实际支持东方学者完成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指标解释	实际支持东方学者完成率=实际支持人数/计划支持对象人数×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项目能否按照计划支持人数实施，是保障项目效益的前提条件。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根据实际支持对象应与计划支持对象一致的原则，支持东方学者完成率小于 80%则表示支持情况欠佳。
	指标评分细则： 实际支持东方学者完成率得分=实际支持人数/计划支持对象人数×100%×指标权重，若实际支持对象不在计划支持对象名单中，则不计入实际支持对象人数。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根据实际支持人数和公示人数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按照计划支持人数实施，是保障项目效益的前提条件。根据《关于授予复旦大学唐云等 83 人 2015 年度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称号的通知》和《关于授予复旦大学郑宇等 64 人 2016 年度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称号的通知》，2017 年项目计划支持东方学者人数总共为 147 人。但根据 2017 年经费拨款数据显示，2015 “东方学者” 岗位计划实际到岗人数为 70 人，2016 “东方学者” 岗位计划实际到岗人数为 60 人。与评审结果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政策吸引力度、高校配套措施以及申请者个人因素等。实际支持东方学者完成率=(60+70)÷147×100%=88.435%。因此，根据指标评分公式，实际支持东方学者完成率得分=88.435%×3=2.65 分，C11.1 评价指标得分为 2.65 分，扣减 0.35 分。
	指标得分：2.65

C11.2 “实际支持青年东方学者完成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指标解释	实际支持青年东方学者完成率=实际支持人数/计划支持对象人数×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项目能否按照计划支持人数实施，是保障项目效益的前提条件。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根据实际支持对象应与计划支持对象一致的原则，支持青年东方学者完成率小于 80%则表示支持情况欠佳。
	指标评分细则： 实际支持青年东方学者完成率=实际支持人数/计划支持对象人数×100%×指标权重，若实际支持对象不在计划支持对象名单中，则不计入实际支持对象人数。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根据实际支持人数和公示人数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按照计划支持人数实施，是保障项目效益的前提条件。根据《关于授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刘明刚等 52 人 2015 年度上海高校青年东方学者称号的通知》和《关于授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程新华等 60 人 2016 年度上海高校青年东方学者称号的通知》，2017 年项目计划支持青年东方学者人数总共为 112 人。但根据 2017 年经费拨款数据显示，2015 “青年东方学者” 岗位计划实际到岗人数为 48 人，2016 “青年东方学者” 岗位计划实际到岗人数为 53 人。与评审结果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政策吸引力度、高校配套措施以及申请者个人因素等。实际支持青年东方学者完成率=(48+53)÷112×100%=90.18%。因此，根据指标评分公式，实际支持青年东方学者完成率得分=90.18%×3=2.7 分，C11.2 评价指标得分为 2.7 分，扣减 0.3 分。
	指标得分：2.7

C12.1 “资助东方学者相符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指标解释	资助东方学者的条件是否与文件规定相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资助对象符合政策文件的有关要求，是项目实现预期效益的基本条件。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根据文件“申请条件”和“支持措施和要求”部分设立。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根据实际资助对象应与政策要求相一致的原则，若实际资助对象不满足条件，说明项目执行情况欠佳。
	指标评分细则： ①遴选人数符合文件要求，得1分；②遴选岗位（包括特聘教授、讲座教授等）比例符合文件要求，得1分；③遴选名额中部属和市属高校比例符合文件要求，得1分；④遴选人才符合文件要求的申请条件（包括学位、职务、年龄、海外工作或学习经历等），得1分。该指标总得分=①+②+③+④，最高得分不超过4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根据2015-2016年实际资助对象情况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资助对象符合政策文件的有关要求，是项目实现预期效益的基本条件。根据《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要求每年在本市高校设立100个左右“东方学者”岗位。其中，特聘教授岗位不低于总数的85%，讲座教授岗位不超过总数的15%；部属高校名额不超过总名额的1/3。从实际情况来看，2015年共确定83人入选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含跟踪计划）；从岗位类别看，特聘教授57人，讲座教授15人，跟踪计划11人；从学校分布看，部属高校共39人，市属高校共44人。2016年共确定64人入选2016年度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其中特聘教授42人，讲座教授11人，跟踪计划11人。从学校分布看，部属高校共29人，市属高校共35人。可见，2015年特聘教授（含跟踪计划）占总数的比例为

	<p>81.92%，部属高校名额约占总名额的 47%；2016 年特聘教授（含跟踪计划）占总数的比例为 82.8%，部属高校名额约占总名额的 45.3%。根据抽样调查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申报书的结果显示，入选者基本符合文件要求的申请条件，包括学位、职务、年龄、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等。因此，2015 年遴选的东方学者人数、2015 年和 2016 年遴选结果的岗位比例以及遴选人才的条件基本符合文件要求，但 2016 年遴选的东方学者人数、2015 年和 2016 年遴选结果的部属和市属高校比例，均与文件要求的不一致。C12.1 评价指标得分为 2.5 分，扣减 1.5 分。</p>
	<p>指标得分：2.5</p>

C12.2 “资助青年东方学者相符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指标解释	资助青年东方学者的条件是否与文件规定相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资助对象符合政策文件的有关要求，是项目实现预期效益的基本条件。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根据文件“申报对象和条件”和“支持措施”部分设立。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根据实际资助对象应与政策要求相一致的原则，若实际资助对象不满足条件，说明项目执行情况欠佳。
	指标评分细则： ①遴选人数符合文件要求，得 1 分；②遴选人才符合文件要求的申请条件（包括学位、职务、年龄、海外工作或学习经历等），得 1 分。该指标总得分=①+②，最高得分不超过 2 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根据 2015-2016 年实际资助对象情况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资助对象符合政策文件的有关要求，是项目实现预期效益的基本条件。根据《关于实施高校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的通知》每年在上海市属高校设立 50 个青年东方学者岗位。从实际情况来看，2015 年共确定 52 人入选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2016 年共确定 60 人入选 2016 年度高校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根据抽样调查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申报书的结果显示，入选者基本符合文件要求的申请条件，包括学位、职务、年龄、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等。因此，2015 年、2016 年遴选的青年东方学者人数和遴选人才的条件基本符合文件要求。C12.2 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 2 分。</p>

指标得分：2

C13.1 “东方学者资助资金拨付及时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指标解释	东方学者资助资金拨付及时率=实际按时获得资助人数/计划资助对象人数×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为保障财政资金使用的时效性，资助资金应按时拨付。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根据及时拨付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相一致的原则，资金拨付及时率低于80%则表示资金到位情况较差。
	指标评分细则： 东方学者资助资金拨付及时率得分=按时获得资助的人数/计划资助对象人数×100%×指标权重，若实际资助对象不在计划资助对象名单中，则不计入实际按时获得资助人数。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根据现场核查财务情况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现场访谈以及资料核查情况显示，2017年东方学者资助资金计划执行时间为3月，实际拨付时间为5月，且每年拨付的时间不统一，最早的为5月，最晚的为9月。同时，根据抽样调查结果显示，约有70%的高校反映东方学者资金拨付的时间较晚，对资助对象科研工作的开展造成不利的影响。因此，东方学者资助资金拨付及时性较差，且影响了正常科研工作的展开，C13.1评价指标得分为2分，扣减1分。
	指标得分：2

C13.2 “青年东方学者资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指标解释	青年东方学者资助资金拨付及时率=实际按时获得资助人数/计划资助对象人数×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为保障财政资金使用的时效性，资助资金应按时拨付。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根据及时拨付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相一致的原则，资金拨付及时率低于80%则表示资金到位情况较差。
	指标评分细则： 青年东方学者资助资金拨付及时率得分=按时获得资助的人数/计划资助对象人数×100%×指标权重，若实际资助对象不在计划资助对象名单中，则不计入实际按时获得资助人数。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根据现场核查财务情况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基于市属高校的项目资金采用零余额账户的拨款方式，资金拨付时间影响了科研教学工作的开展进度。根据现场访谈以及资料核查情况显示，2017年青年东方学者资助资金计划执行时间为3月，实际拨付时间为5月，且每年拨付的时间不统一，最早的为5月，最晚的为9月。同时，根据抽样调查结果显示，约有77.8%的高校反映青年东方学者资金拨付的时间较晚，对资助对象科研工作的开展造成不利的影响。因此，青年东方学者资助资金拨付及时性较差，且影响了正常科研工作的展开，C13.2评价指标得分为2分，扣减1分。
	指标得分：2

C21.1 “东方学者在岗稳定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指标解释	东方学者在聘期内是否稳定在岗。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东方学者在岗情况的稳定性，反映了项目实施运行的稳定性和长效性。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东方学者在聘期内未发生在岗工作时间不足、调岗、离职、解聘等终止聘任合同的行为。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引进的东方学者在岗情况稳定，是保障项目实施效益的基本前提。
	指标评分细则： 东方学者在聘期内未发生在岗工作时间不足、调岗、离职、解聘等终止聘任合同的行为，得满分 3 分；每有 1 家学校发生，扣减 0.3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东方学者在岗情况的稳定性，反映了项目实施运行的稳定性和长效性。根据现场访谈、到岗材料核查以及抽样调查情况显示，抽样调查的 13 所高校中，有 3 名东方学者（讲座教授）存在协议期内到岗时间不足的情况，2 名东方学者（特聘教授）发生了离职的行为，共涉及 3 所高校。因此，根据指标评分细则，东方学者在岗稳定性得分=指标权重-涉及高校数量×0.3 分=3 分-0.9 分=2.1 分，C21.1 评价指标得分为 2.1 分，扣减 0.9 分。
	指标得分：2.1

C21.2 “青年东方学者在岗稳定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指标解释	青年东方学者在聘期内是否稳定在岗。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东方学者在岗情况的稳定性，反映了项目实施运行的稳定性和长效性。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青年东方学者在聘期内未发生到岗工作时间不足、调岗、离职、解聘等终止聘任合同的行为。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引进的青年东方学者在岗情况稳定，是保障项目实施效益的基本前提。
	指标评分细则： 青年东方学者在聘期内未发生到岗工作时间不足、调岗、离职、解聘等终止聘任合同的行为，得满分 3 分；每有 1 家学校发生，扣减 0.3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青年东方学者在岗情况的稳定性，反映了项目实施运行的稳定性和长效性。根据现场访谈、到岗材料核查以及抽样调查情况显示，抽样调查的 13 所高校中，只有 1 名青年东方学者因个人原因离职。因此，根据指标评分细则，青年东方学者在岗稳定性得分=指标权重-涉及高校数量×0.3 分=3 分-0.3 分=2.7 分，C21.2 评价指标得分为 2.7 分，扣减 0.3 分。
	指标得分：2.7

C22.1 “建设学术团队”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指标解释	在聘期内是否加强了所在学科的学术团队建设。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根据文件中规定的岗位职责，资助对象应引领本学科发展和学术梯队建设。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资助对象在聘期内引进学术人才提升团队规模，提升团队成员整体学术能力，优化团队结构，减少团队人员流动。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资助对象对学术团队建设的推进作用，有效促进了高校科学团队建设水平的提高。
	指标评分细则： ①资助对象在聘期内，引进学术人才提升团队规模；②资助对象在聘期内，提升团队成员整体学术能力，如获得学科带头人等人才资助类称号；③资助对象在聘期内，根据研究需求，搭配不同学科的人才交叉，逐步优化团队结构；④团队人员的流动减少，团队趋于固定。建设学术团队得分=达成以上至少 2 项条件的资助对象/抽样调研的资助对象数量×指标权重。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通过抽样调查 2015 年资助对象推进学术团队建设的情况，结合现场访谈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文件中规定的岗位职责，资助对象应引领或参与本学科发展和学术梯队建设。根据抽样调查，有 93.75%的资助对象在聘期内主导或参与了学术团队的建设，并根据研究需求，搭配不同学科/领域的人才交叉，形成结构合理、优势互补的团队结构，团队平均规模在 10 人左右，人员流动率均在 20%以下。其中，有 60%的团队包含学科/技术带头人。学术团队主要从事新兴领域研究、关注学科重点发展方向等，并在国际顶尖学术期刊上发表多篇论文，形成广泛的国际影响力。因此，根据指标评分细则，建设学术团队得分=93.75%×3 分=2.8 分，C22.1 评价指标得分为 2.8 分，扣减 0.2 分。
	指标得分：2.8

C22.2.1 “部属高校承担科研项目”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指标解释	部属高校资助对象在聘期内是否主持过国家或上海市重大科研项目。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5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根据文件中规定的岗位职责，资助对象应面向国家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积极争取并主持国家和上海市重大科研项目，力争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在聘期内，获得过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如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等），并取得相关科研成果。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资助对象在聘期内，获得过国家或上海市重大科研项目并取得相关科研成果，推动了经济社会的发展。
	指标评分细则： 在聘期内，获得过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等），并取得相关科研成果。 主持重大科研项目得分=达成得分条件的资助对象/抽样调研的资助对象数量×指标权重。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根据抽样调查 2015 年部属高校资助对象获得代表性科研成果情况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文件中规定的岗位职责，资助对象应面向国家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积极争取并主持国家和上海市重大科研项目，力争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根据抽样调查部属高校资助对象科研项目承担情况显示，从整体上来看，有 90.9%的资助对象在聘期内承担了国家级科研任务。项目类别包括：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面上项目、基金委优秀青年基金项目、基金委青年项目、基金委国际合作项目、基金委重点项目、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973 计划、973 计划（青年）、教育部留学回国基金、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等。因此，根据指标评分细则，部属高校承担科研项目得分=90.9%×1.5 分=1.36 分。C22.2.1 评价指标得分为 1.36 分，扣减 0.14 分。
	指标得分：1.36

C22.2.2 “市属高校承担科研项目”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指标解释	市属高校资助对象在聘期内是否主持过国家或上海市重大科研项目。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5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根据文件中规定的岗位职责，资助对象应面向国家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积极争取并主持国家和上海市重大科研项目，力争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在聘期内，获得过国家或上海市重大科研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技部重大专项等），并取得相关科研成果。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资助对象在聘期内，获得过国家或上海市重大科研项目并取得相关科研成果，推动了经济社会的发展。
	指标评分细则： 在聘期内，获得过国家或上海市重大科研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科技部重大专项等），并取得相关科研成果。 主持重大项目得分=达成得分条件的资助对象/抽样调研的资助对象数量×指标权重。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根据抽样调查 2015 年市属高校资助对象获得代表性科研成果情况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文件中规定的岗位职责，资助对象应面向国家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积极争取并主持国家和上海市重大科研项目，力争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根据抽样调查市属高校资助对象科研项目承担情况显示，所有资助对象均在聘期内承担了国家级科研任务。项目类别包括：国家社科重点基金、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基金委面上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973 计划（青年）、美国白血病与淋巴瘤学会国际经费支持、中组部千人计划青年项目等。因此，根据指标评分细则，市属高校承担科研项目得分=100%×1.5 分=1.5 分。C22.2.2 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 1.5 分。
	指标得分：1.5

C22.3 “学术交流活动实效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指标解释	项目开展是否促进学科的国内外学术交流。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根据文件中规定的岗位要求，资助对象应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提升本学科在国际、国内学术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提高国际化办学水平。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在聘期内，资助对象举办或参加的学术交流活动频次增加，层次提高。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资助对象积极开展了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提升了所在高校的相关学科在国际、国内学术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指标评分细则： ①邀请国际上顶尖学者或学术团队来校访问、交流；②参加或举办高水平的学术交流活动，如全国性、地区性的学术会议、行业顶尖学术交流会议、国际性的学术交流会议；③在学术交流活动中做学术报告、讲座，尤其是特邀报告；④与国内外高校、研究所形成固定的合作。学术交流活动实效性得分=达成以上至少 2 项条件的资助对象/抽样调研的资助对象数量 × 指标权重。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根据抽样调查 2015 年资助对象参加或举办学术交流活动情况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文件中规定的岗位要求，资助对象应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提升本学科在国际、国内学术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提高国际化办学水平。依据抽样调查各高校资助对象所在学院结果显示，所资助对象均有邀请到国内外顶尖学者或学术团队来校访问、交流或者与国内外高校、研究所形成固定的合作。根据抽样调查资助对象学术交流活动情况显示，大部分资助对象主办/承办了高水平的学术会议或在学术报告、讲座上作特邀报告，会议范围覆盖了国际、国内、地区和双边等。因此，根据指标评分细则，学术交流活动实效性得分=100% × 3 分=3 分。C22.3 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指标得分：3

C23.1 “开设核心课程”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指标解释	项目的开展是否促进了高校或学院开展重要教学课程。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根据文件中规定的岗位职责，资助对象应讲授本学科核心课程或开设本学科前沿领域的课程或讲座。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在聘期内，资助对象开设学科核心课程或讲座，并亲自完成核心课程讲授。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资助对象开设核心教学课程，客观反映了高校的办学水平。
	<p>指标评分细则：</p> <p>①在聘期内，开设学科核心课程或讲座；②资助对象亲自完成核心课程讲授。讲授核心课程得分=达成以上 2 项条件的资助对象/抽样调研的资助对象数量 × 指标权重。</p>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根据抽样调查 2015 年资助对象开展教学工作情况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根据文件中规定的岗位职责，资助对象应讲授本学科核心课程或开设本学科前沿领域的课程或讲座。根据抽样调查资助对象开设课程和举行讲座的情况显示，约有 83.33%的资助对象在聘期内开设并完成了课程的讲授，57.14%的资助对象开设的课程为必修课程。同时，举办了前沿领域的讲座，上座率均在 90%以上。因此，根据指标评分细则，开设核心课程得分=83.33% × 3 分=2.5 分，C23.1 评价指标得分为 2.5 分，扣减 0.5 分。</p>
	指标得分：2.5

C23.2 “青年教师和研究生培养”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指标解释	项目的开展是否培养了一批优秀青年教师和研究生。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根据文件中规定的岗位职责，资助对象应指导或协助指导青年教师和研究生。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在聘期内，资助对象指导的研究生，有获得优秀毕业生等称号；同时指导的青年教师获得了职称的提升或取得了代表性的科研成果等。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资助对象指导或协助指导的青年师生，取得了明显的学术或职称上的提升，证明了资助对象对高校人才培养能力的贡献。
	<p>指标评分细则：</p> <p>①在聘期内，资助对象指导的研究生，有获得优秀毕业生等称号；②资助对象指导的研究生发表了科研成果或论文；③资助对象指导的青年教师获得了职称的提升或取得了代表性的科研成果等。指导青年教师和研究生得分=达成以上至少 2 项条件的资助对象/抽样调研的资助对象数量×指标权重。</p>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通过抽样调查 2015 年资助对象人才培养的情况，结合现场访谈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根据文件中规定的岗位职责，资助对象应指导或协助指导青年教师和研究生。根据抽样调查资助对象指导青年教师或硕博研究生情况显示，59.52%的资助对象所指导的研究生获得了优秀毕业生/优秀毕业论文等称号，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了 1-4 篇学术论文；指导的青年教师获得了职称上的提升，或承接了科研项目、发表了重要学术论文等。因此，根据指标评分细则，青年教师和研究生培养得分=59.52%×3 分=1.79 分，C23.2 评价指标得分为 1.79 分，扣减 1.21 分。</p>
	指标得分：1.79

C24.1.1 “东方学者申请增加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指标解释	东方学者申请人数是否较前三年平均水平有所上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5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东方学者申请增加率反映了政策的影响力度。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东方学者申请增加率=2017 年东方学者申请人数 / 前三年平均申请人数 $\times 100\% \geq 1$ 。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当年东方学者申请人数较往年提升，说明政策影响力和吸引力度得到有效提升。
	指标评分细则： 东方学者申请增加率=2017 年东方学者申请人数 / 前三年平均申请人数 $\times 100\% \geq 1$ ，该指标得满分 1.5 分；若东方学者申请增加率 < 1 ，则按下降比例减分，当东方学者申请增加率 $\leq 80\%$ 时，认为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影响力下降较大，处于不合格水平，该指标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根据历年东方学者年鉴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 2015 年、2016 年东方学者评审材料显示，2015 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申请人数为 241 人，2016 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申请人数为 246 人，东方学者申请增加率 $> 100\%$ ，因此，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申请人数较往年有所增加，根据指标评分细则，C24.1.1 评价指标得分为满分 1.5 分。
	指标得分：1.5

C24.1.2 “青年东方学者申请增加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指标解释	青年东方学者申请人数是否较前三年平均水平有所上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5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青年东方学者申请增加率反映了政策的影响力度。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青年东方学者申请增加率=2017 年青年东方学者申请人数/前三年平均申请人数 × 100% ≥ 1。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当年青年东方学者申请人数较往年提升，说明政策影响力和吸引力度得到有效提升。
	<p>指标评分细则：</p> <p>青年东方学者申请增加率=2017 年青年东方学者申请人数/前三年平均申请人数 × 100% ≥ 1，该指标得满分 1.5 分；若青年东方学者申请增加率 < 1，则按下降比例减分，当青年东方学者申请增加率 ≤ 80% 时，认为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影响力下降较大，处于不合格水平，该指标不得分。</p>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根据历年青年东方学者年鉴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根据 2015 年、2016 年青年东方学者评审材料显示，2015 年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申请人数为 114 人，2016 年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申请人数为 104 人，青年东方学者申请增加率 = 91.22% < 100%，因此，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申请人数较往年相对减少，根据指标评分细则，C24.1.2 评价指标得分为 1.37 分，扣减 0.13 分。</p>
	指标得分：1.37

C24.2 “成果标注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指标解释	通过资助资金所取得的成果或发表的文章，是否标注了“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资助”。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根据文件要求，凡得到上海市高校特聘教授计划经费资助所取得的成果或发表的文章，均应标注中文“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资助”（项目编号：xxxx）。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根据标注的成果数量与成果总数量一致的原则，成果标注率低于 80%则表示标注情况较差。
	指标评分细则： 成果标注率得分=已标注成果数量/成果总数量×100%×指标权重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根据抽样调查 2015 年资助对象科研成果标注情况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文件规定，凡得到上海市高校特聘教授计划经费资助所取得的成果或发表的文章，均应进行成果标注。根据抽样调查资助对象发表论文情况显示，资助对象在聘期内发表了大量科研论文，其中 78.8%的论文按照要求进行了成果标注。因此，根据指标评分细则，成果标注率得分=78.8%×3分=2.36 分，C24.2 评价指标得分为 2.36 分，扣减 0.64 分。
	指标得分：2.36

C25.1 “资助对象满意度”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指标解释	资助对象对项目的整体满意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项目直接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度是项目实施效益的重要考核指标之一。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0.85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资助对象对项目的满意度做出评价有利于改善项目的整体运行质量，当满意程度达到 85% 时，认为满意度较高，项目实施情况较好。
	指标评分细则： 满意度得分 = $[\sum \text{单张调查问卷实际得分} / (\text{单张调查问卷满意度满分} \times \text{回收问卷数})] \times \text{指标权重}$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根据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资助对象满意度主要从经费支持力度、申报标准、申报流程、评审程序公正性、信息公开程度、高校或单位配套支持的经费力度、高校或单位配套支持的工作条件、福利待遇、岗位的目标管理和考核评估制度等 9 个方面进行评价，以此反映资助对象对项目的满意度及需求情况。根据问卷统计，2015 年、2016 年批次立项的资助对象对项目的满意程度为 85%，其主要需求及建议包括加强高校配套支持并落实监督、建议增加项目资助年限等（具体分析结果报告详见附件 12-2）。因此，资助对象对项目整体情况基本满意，资助对象满意度得分 = $85\% \times 4 \text{ 分} = 3.4 \text{ 分}$ ，C25.1 评价指标得分为 3.4 分，扣减 0.6 分。
	指标得分：3.4

C25.2 “高校满意度” 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指标解释	高校对项目的整体满意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直接受益对象的在聘高校对项目实施满意度是项目实施效益的重要考核指标之一。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0.85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高校对项目的满意度做出评价有利于改善项目的整体运行质量，当满意程度达到 85% 时，认为满意度较高，项目实施情况较好。
	指标评分细则： 满意度得分= $[\sum \text{单张调查问卷实际得分} / (\text{单张调查问卷满意度满分} \times \text{回收问卷数})] \times \text{指标权重}$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根据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高校满意度主要从申报过程的公正性、评审结果的合理性、资助对象的引进规模、资助对象的学科领域分布、资助标准的合理性、资金拨付的及时性、主管部门监管机制、信息沟通有效性和岗位的目标管理和考核评估制度等 9 个方面进行评价，以此反映高校对项目的满意度及需求情况。根据问卷统计，高校对项目的满意程度为 89.32%，其主要需求及建议包括提升对应用型本科院校的支持力、加强学科的全面布局等（具体分析结果报告详见附件 12-1）。因此，高校对项目的整体情况基本满意，高校满意度得分= $89.32\% \times 4 \text{ 分} = 3.57 \text{ 分}$ ，C25.2 评价指标得分为 3.57 分，扣减 0.43 分。
	指标得分：3.57

C25.3 “高校师生满意度”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指标解释	高校间接收益对象青年师生对资助对象在岗工作表现的满意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项目间接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度是项目实施效益的重要考核指标之一。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0.85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高校青年师生对项目的满意度做出评价有利于改善项目的整体运行质量，当满意程度达到 85%时，认为满意度较高，资助对象工作较好。
	指标评分细则： 满意度得分= $[\sum \text{单张调查问卷实际得分} / (\text{单张调查问卷满意度满分} \times \text{回收问卷数})] \times \text{指标权重}$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根据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高校师生满意度主要从资助对象的学术水平、资助对象的教学/讲座水平、资助对象的教学/讲座内容的评价、资助对象与您的互动频率、资助对象与您的互动方式、资助对象的工作态度、资助对象对您的未来发展指导和资助对象对您的帮助程度等 8 个方面来评价，以此反映高校青年教师和研究生对资助对象的满意程度。根据问卷统计，高校师生对资助对象的满意程度为 99.56%，其主要需求及建议包括希望老师能带来更多的讲座与知识分享、建议导师多参与学生实验等（具体分析结果报告详见附件 12-3）。因此，高校青年师生对资助对象的满意度较高，高校师生满意度得分= $99.56\% \times 4 \text{ 分} = 3.98 \text{ 分}$ ，C25.3 评价指标得分为 3.98 分，扣减 0.02 分。
	指标得分：3.98

附件 6-1：管理部门访谈提纲

访谈单位：_____

填表人：_____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的立项依据和发展历程？
- 2、2017 年项目包含了哪几年的资助资金？资助的周期是多久？
- 3、项目上报财政的绩效目标是什么？
- 4、预算资金是如何拨付的？由哪几部分组成？
- 5、预算执行情况如何？结余资金如何处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

- 6、项目的管理流程是什么？管理部门和实施单位的职能情况？
- 7、项目具体实施情况是怎样的？（包括申报，评议，中期检查，公示情况，监督考核等。）能否提供样本？
- 8、市教委如何对资助对象进行监管？包括实施管理和财务管理。
- 9、对跟踪计划申报者的遴选和评审标准是什么？
- 10、是否有引进团队？如有，遴选和评审标准是什么？
- 11、是否对经费进行审计？如有，审计结果和处理方式如何？

三、项目绩效

- 12、资助对象的评审结果和实际聘用人数如何？
- 13、如何考核资助对象在岗期间的工作成效？考核内容包括哪些？
- 14、往年投入经费和实施效益（如对学科贡献、办学水平的提高）如何？是否有量化体现。
- 15、项目实施中，还有哪些不足？项目满意度和影响力如何。

附件 6-2：高校访谈提纲

访谈单位：_____

填表人：_____

一、实施管理情况

- 1、根据文件中“高校对申请者的基本情况和申报内容进行审核，择优向市教委推荐”，推荐的因素是什么？
- 2、申请者获得“东方学者/青年东方学者”称号后，是否和学校签订聘任合同，与原人事合同有无关联？
- 3、高校对资助对象的考核要求和监管措施是什么？
- 4、高校是否向市教委汇报相关工作？汇报内容包含哪些？
- 5、每年提交了多少跟踪计划？跟踪计划一般特征是什么？举例说明。

二、配套支持情况

- 6、文件中要求“高校应为所聘任的‘东方学者’提供必要的配套经费，为‘青年东方学者’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在实际执行中，配套经费的额度一般是多少？提供了哪些工作条件及待遇？
- 7、配套经费的来源有哪些？
- 8、配套支持内容是否与资助对象的需求相符合？

三、资金管理情况

- 9、高校如何编制预算申报书？是否有预算明细（精确到个人及事项）？编制的依据是什么？
- 10、高校在收到拨付资金后，如何对岗位津贴和工作经费进行管理？
- 11、工作经费是否采用实报实销的模式？财务报销的流程是怎样的？
- 12、工作经费的实际用途包含了哪些？能否提供部分凭证？
- 13、每年是否有资金结余？若有，如何处理结余资金？
- 14、配套经费和资助经费是否分开管理？管理要求各是什么？

四、工作成效内容

- 15、资助对象是否按规定要求到岗并完成工作任务？
- 16、资助对象在岗期间为高校做出了哪些贡献？如学科建设、学术交流、办学水平等，影响力如何？
- 17、请提供部分资助对象的科研成果数据。
- 18、资助对象在岗期间是否指导或教授了青年教师或研究生？成效如何？如在学术方面获得的成绩等。
- 19、资助对象是否存在延期完成岗位任务或项目的情况？如有，如何处理相关费用和安排工资福利？
- 20、资助对象在聘期内是否取得重要的工作进展？包括学术突破、学术奖励、职称提升（针对青年东方学者）等，请简要说明。

附件 7-1：高校满意度及需求调查问卷

2017 年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绩效评价

高校满意度及需求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我们的问卷调查，本次问卷调查旨在了解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的满意程度和需求，为项目的完善提供参考建议。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5 分钟，请您以个人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上海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单位名称：_____

所在部门：_____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地址：_____

一、基本情况

1、贵校老师目前已入选的人才计划包括：

东方学者（特聘教授）

东方学者（跟踪计划）

东方学者（讲座教授）

青年东方学者

上海千人计划

曙光计划

上海海外高层次人才集聚工程

上海浦江人才计划

5、您对资助标准的合理性的评价是？

满意 一般 不满意，因为 _____

6、您对资金拨付及时性的评价是？

满意 一般 不满意，因为 _____

7、您对主管部门监管机制的评价是？

满意 一般 不满意，因为 _____

8、您对信息沟通有效性的评价是？

满意 一般 不满意，因为 _____

9、您对岗位的目标管理和考核评估制度的评价是？

满意 一般 不满意，因为 _____

10、您对关于东方学者/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的实施有什么完善建议？

(以下部分针对拟进行典型调查的 6 所高校)

三、具体满意度调查

(一) 资助对象岗位： _____ 资助对象姓名： _____

1、您对该资助对象的专业水平的评价是？

满意 一般 不满意，因为 _____

2、您对该资助对象的学科贡献的评价是？

满意 一般 不满意，因为 _____

3、您对该资助对象的到岗情况的评价是？

满意 一般 不满意，因为 _____

4、您对该资助对象的综合能力的评价是？

满意 一般 不满意，因为 _____

5、您对资助对象的未来发展潜力的评价是？

满意 一般 不满意，因为 _____

(二) 资助对象岗位： _____ 资助对象姓名： _____

1、您对该资助对象的专业水平的评价是？

满意 一般 不满意，因为 _____

2、您对该资助对象的学科贡献的评价是？

满意 一般 不满意，因为 _____

3、您对该资助对象的到岗情况的评价是？

满意 一般 不满意，因为 _____

4、您对该资助对象的综合能力的评价是？

满意 一般 不满意，因为 _____

5、您对资助对象的未来发展潜力的评价是？

满意 一般 不满意，因为 _____

*根据该校调研人数依次推类

附件 7-2：资助对象满意度及需求调查问卷

2017 年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绩效评价

资助对象满意度及需求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我们的问卷调查，本次问卷调查旨在了解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的满意程度和需求，为项目的完善提供参考建议。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5 分钟，请您以个人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上海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单位名称：_____

所在院系：_____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地址：_____

一、基本情况

1、您入选的岗位计划是：

东方学者（特聘教授）

东方学者（跟踪计划）

东方学者（讲座教授）

青年东方学者

2、您目前从事的领域是：

人文经管类

理科类

工科类

生物医学类

其他_____

3、您过去是否在海外工作或留学：

是，以前在海外留学，毕业后回国工作

是，以前在海外留学并工作，现在回国发展

否，一直在国内学习和工作

4、“东方学者/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吸引您的主要地方在哪里（可多选）？

经费支持力度

生活待遇

高校教学和科研条件

自主性强

事业发展平台

其他_____

二、满意度调查

1、您对经费支持力度的评价是？

满意 一般 不满意，因为 _____

2、您对申报标准的评价是？

满意 一般 不满意，因为 _____

3、您对申报流程的评价是？

满意 一般 不满意，因为 _____

4、您对评审程序公正性的评价是？

满意 一般 不满意，因为 _____

5、您对信息公开程度的评价是？

满意 一般 不满意，因为 _____

6、您对高校或单位配套支持的经费力度的评价是？

满意 一般 不满意，因为 _____

7、您对高校或单位配套支持的工作条件的评价是？

满意 一般 不满意，因为 _____

8、您对高校或单位提供的福利待遇的评价是？

满意 一般 不满意，因为 _____

9、您对岗位的目标管理和考核评估制度的评价是？

满意 一般 不满意，因为 _____

10、您对关于东方学者/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的实施有什么完善建议？

附件 7-3：青年教师及研究生满意度调查问卷

2017 年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绩效评价 青年教师及研究生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我们的问卷调查，本次问卷调查旨在了解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的满意程度和需求，为项目的完善提供参考建议。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5 分钟，请您以个人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上海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单位名称：_____

所在院系：_____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地址：_____

一、基本情况

1、您的职位是：

在校教师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2、您对“东方学者/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的了解程度是：

了解

一般

没有听说过

3、您的指导老师（资助对象）职称是：

教授（研究员）

副教授（副研究员）

讲师

二、满意度调查

1、您对资助对象的学术水平的评价是？

满意 一般 不满意，因为 _____

2、您对资助对象的教学/讲座水平的评价是？

满意 一般 不满意，因为 _____

3、您对资助对象的教学/讲座内容的评价是？

满意 一般 不满意，因为 _____

4、您对资助对象与您的互动频率的评价是？

满意 一般 不满意，因为 _____

5、您对资助对象与您的互动方式的评价是？

满意 一般 不满意，因为 _____

6、您对资助对象的工作态度的评价是？

满意 一般 不满意，因为 _____

7、您对资助对象对您未来发展指导的评价是？

满意 一般 不满意，因为 _____

8、您对资助对象给您整体帮助程度的评价是？

满意 一般 不满意，因为 _____

9、您对资助对象的工作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一、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	高校东方学者系列岗位计划（2014、2015 批次）			
2.项目预算 (万元)		3.执行周期		
4.项目单位信息	名称			
	地址			
	邮编			
	单位负责人		电话	
	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5.市教委项目 责任处室信息	处室名称	人事处		
	联系人	李森	职务	干部
	电话	23117074	移动电话	15902180647
	电子邮箱	ddemy@163.com		

二、项目事项

1.项目概况

“东方学者”岗位计划: 引进和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的学科领军人才。2014 年入选 x 人, 到岗 x 人; 2015 年入选 x 人, 到岗 x 人。

“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 引进和培养一批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人才。2015 年入选 x 人, 到岗 x 人。

2.项目实施单位概况

Xx 大学是。。。 (不超过 100 字)。

3.项目基础条件及前期工作

到岗人员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开展了一系列工作。

4.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根据学校实际, 简要填写)

5. 资金筹集和使用计划

根据《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沪教委人〔2012〕47号），特聘教授资助经费每人100万元/三年，其中岗位津贴每人20万元/年；讲座教授资助经费每人40万元/三年，其中岗位津贴每人每月3万元（按实际工作时间支付）。其余经费主要用于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教学等费用，具体包括队伍建设费、人员培训费、国际交流与合作差旅费、出版物（文献等信息传播）费、知识产权事务费以及学术会议（活动）费等。

根据《关于实施高校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的通知》（沪教委人〔2014〕88号），每人每年资助20万元，连续资助三年。其中，岗位补助每人每年10万元；工作经费每人每年10万元，主要用于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教学实践等费用，具体包括劳务费、材料费、国际交流与合作差旅费、出版物（文献等信息传播）费、知识产权事务费以及学术会议（活动）费等。

6. 项目实施内容及预算

岗位性质	人数	金额（万元）	测算说明	备注
特聘教授	X	30x=	岗位津贴：20x 队伍建设费： 出版物（文献等信息传播）费： 国际交流与合作差旅费： 等等	2014 年度 xxx 2015 年度 xxx （姓名备注出来）
讲座讲授	X	12x=	岗位津贴：9x 队伍建设费： 出版物（文献等信息传播）费： 国际交流与合作差旅费： 等等	同上
跟踪计划	X	30x=	岗位津贴：20x 队伍建设费： 出版物（文献等信息传播）费： 国际交流与合作差旅费： 等等	同上
青年东方	X	20x=	岗位津贴：10x 学科建设： 科学研究： 教学： 等等	2015 年度 xxx （姓名备注出来）

7.项目运行管理

根据学校情况，简要填写。

8.附件

三、结论

<p>1.自我分析</p>	<p>按照要求，加强入选对象的培养工作，支持他们开展工作。</p>	
<p>2.项目单位责任</p>	<p>项目单位及其负责人对报告和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配合做好项目的评审工作。</p>	
	<p>项目单位财务部门 盖章：</p>	<p>项目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p>
<p>3.市教委 项目责任 处室意见</p>	<p>同意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处室盖章：</p>	

高校东方学者系列岗位计划（2014、2015 批次） 项目实施内容资金测算明细表

序号	实施内容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单价	数量	总额	测算依据	备注
1	岗位津贴	特聘教授	人	20 万	X	单价*数量	沪教委人〔2012〕47号	
2		讲座教授	人	9 万	X		沪教委人〔2012〕47号	
3		跟踪计划	人	20 万	X		沪教委人〔2012〕47号	
4		青年东方	人	10 万	x		沪教委人〔2014〕88号	
5	队伍建设费						标准自己找	
6	出版物(文献等信息传播)费						标准自己找	
7	国际交流与合作差旅费						标准自己找	
8								
本页小计								
累计								

附件 8-2：高校预算申报书范例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专项经费项目预算评审 申报书

(2017 年度预算项目)

项目名称：高校东方学者系列岗位计划（2015、2016 批次）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XXXX 大学

项目申报日期：2016 年 11 月

一、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	高校东方学者系列岗位计划（2014、2015 批次）			
2.项目预算 (万元)	XXX	3.执行周期	1 年	
4.项目单 位信息	名称	XXXX 大学		
	地址	XXXX		
	邮编	200XXX		
	单位负责人	XXX	电话	XXXXXXXX X
	联系部门	人事处		
	联系人	XXX	职务	科员
	电话	XXXXXXXX XX	移动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		
5.市教委项 目责任处 室信息	处室名称	人事处		
	联系人	朱晨光	职务	主任科员
	电话	23117074	移动电话	13916423554
	电子邮箱	ddemy@163.com		

二、项目事项

1.项目概况

自 2008 年上海市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项目开展以来，我校共引进“东方学者”XXX 余人，这些具有国际视野及科研潜力并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的学科领军人才在学校近年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促进和引领作用，多位东方学者在聘期内先后申报并获批了国家青年千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上海市“千人计划”、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上海市“曙光计划”等项目，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XXX 余项，研究经费数千万，并于在岗期间发表 SCI 论文过百篇。2015 年东方学者入选 XX 人，到岗 XX 人；2016 年东方学者入选 XX 人，到岗 XX 人，跟踪计划入选 XX 人。“青年东方学者”2015 年入选 XXX 人，2016 年入选 XXX 人，全部到岗。

2.项目实施单位概况

XXXX 大学是一所以 XXX 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的 XXX 大学，拥有百年办学历史，为 XXXX 院校，重点培养面向 XXXX 的创新性人才。学校培养人才的学科基础雄厚。学校设有 4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5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32 个二级学科博士点，22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90 个二级学科硕士点，8 个硕士专业学位类别，18 个工程硕士专业学位领域，53 个本科专业，其中 5 个国家级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专业。学校拥有 1 个国家重点学科（培育）和 6 个上海市一流学科。其中，光学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和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均为 1998 年国家首批批准的一级学科博士点。学校创新人才的施展创新技术的舞台宽广。学校现有 1 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 个国家工程实验室、1 个国家光学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3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4 个国家级程实践教学中心、及省部级以上科研基地共 20 多个，并建有国家大学科技园和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3.项目基础条件及前期工作

到岗人员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团队发展、国际交流以及教学科研等多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4.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2015年及2016年东方学者及青年东方学者进校以来，都积极开展教学科研及团队建设等工作，同时学校也按照市教委及相关文件规定，在手续办理、科研配套及团队支持等方面给予全方位的保障，因此各位东方学者及青年东方学者也在近一两年的工作中取得了明显的进步，其中一人入选上海市千人计划及国家青年千人，其中不乏作为项目主持人申请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及参与到重点科研项目的人员，另外取得了大量的高水平科研论文等成果，同时初步建立了自己的科研团队和实验室，为进一步的发展和提高做好了准备。

5.资金筹集和使用计划

根据《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沪教委人〔2012〕47号），特聘教授资助经费每人100万元/三年，其中岗位津贴每人20万元/年；讲座教授资助经费每人40万元/三年，其中岗位津贴每人每月3万元（按实际工作时间支付）。其余经费主要用于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教学等费用，具体包括队伍建设费、人员培训费、国际交流与合作差旅费、出版物(文献等信息传播)费、知识产权事务费以及学术会议（活动）费等。

根据《关于实施高校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的通知》（沪教委人〔2014〕88号），每人每年资助20万元，连续资助三年。其中，岗位补助每人每年10万元；工作经费每人每年10万元，主要用于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教学实践等费用，具体包括劳务费、材料费、国际交流与合作差旅费、出版物（文献等信息传播）费、知识产权事务费以及学术会议（活动）费等。

6.项目实施内容及预算

岗位性质	人数	金额（万元）	测算说明	备注
特聘教授	3	30x3=90.00	岗位津贴：20x3 队伍建设费、出版物(文献等信 息传播)费、国际交流与合作差 旅费：30	2015 年 XXXX 2016 年 XXXX XXXX
跟踪计划	1	30	岗位津贴：20 队伍建设费、出版物(文献等信 息传播)费、国际交流与合作差 旅费：10	2016 年 XXXX XXXX
讲座讲授	1	12x1=12.00	岗位津贴：9 队伍建设费、出版物(文献等信 息传播)费、国际交流与合作差 旅费：3	2015 年 XXX XXX
青年东方	12	20x12=240.00	岗位津贴：10x12 队伍建设、出版物(文献等信 息传播)费、国际交流与合作差 旅费：12	2015 年 XXXXXX XXXXXX XXXX XXXXXX XXXXXX XXXX 2016 年 XXXX XXXX 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7.项目运行管理

按照市教委要求,我校对东方学者及青年东方学者每年进行项目预算申报评审及年底考核,对经费使用情况由财务及人事等部门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执行,每年年底对于项目负责人在教学科研及学科建设等各个方面进行考核,同时考核结果与薪酬挂钩,即注重激励措施又保证严格管理。

三、结论

1.自我分析	按照市教委相关要求，我校制定相关文件并贯彻执行对入选对象的培养工作，做好保障及配套措施，在工作及生活的各个方面支持他们在校顺利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同时严格管理并按照财政相关文件规定对经费的使用作出要求。	
2.项目单位 责任	项目单位及其负责人对报告和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配合做好项目的评审工作。	
	项目单位财务部门 盖章：	项目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3.市教委 项目责任 处室意见	同意申报。 处室盖章：	

XXXX 大学东方学者系列岗位计划（2015、2016 批次）

项目实施内容资金测算明细表

序号	实施内容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单价	数量	总额(万)	测算依据	备注
1	岗位津贴	特聘教授	人	20 万	3	60	沪教委人 [2014] 88 号	
		讲座教授		12 万	1	9		
		跟踪计划		20 万	1	20		
		青年东方学者	10	12	120			
2	队伍建设经费	非在编人员补贴及培训	人	0.04 万/月, 0.08 万/月, 0.1 万/月,	183 人次, 98 人次, 66 人次,	22.68	《XXXX 大学科研经费报销实施细则》XXX (2016) 41 号	
3	差旅费	国外及国内调研, 培训	万/人	0.1 万/人次 0.2 万/人次 0.26 万/人次 0.3 万/人次 0.4 万/人次 0.5 万/人次 1 万/人 1.44 万/人	41 人次 35 人次 2 人次 13 人次 6 人次 9 人次 3 人次 7 人次	21.86		
4	学术会议费	参加学术会议费用	万/人次	0.15 万/人 0.4 万/人 0.3 万/人 0.5 万/人 0.6 万/人	22 次 16 次 11 次 8 次 1 次	25.6		
5	文献及专利	文献及专利费	篇	0	0	0		
6	出版物费	出版物, 版权等	篇	0.2 万 1.54 万	31 1	7.74		
7		图书	本	0.01 万	126	1.26		
8		文献等	册	0.005 万	240	1.2		
9	知识产权事务费	出版物、版权等	篇	0.5 万	15	7.5		

10	文章版面费	SCI 开源期刊	篇	0.5 万 1 万 1.05 万 1.5 万	31 6 2 3	28.1	
11	市内交通费	出租车、地铁	次	0.06 万	329	19.74	
12	专家咨询费	邀请专家报告	人次	0.08 万 0.1 万 0.15	59 22 4	7.52	
13	复印打印	用于队伍学习	次	0.05 万	60	3	
14	材料费	实验及办公耗材	批	0.1	55	5.5	
			批	0.8	6	4.8	
			批	1	5	5	
			批	0	0	0	
16	器件	光学器件	个	1.5 万	1 批	1.5	
17	电阻等		个	0	0	0	
累计						372	

附件 8-3：个人预算范例

2016 年 XXXX 大学东方学者经费预算

序号	实施内容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单价	数量	总额(万)	测算依据	备注
1	岗位津贴	特聘教授	人	20 万	1	20	沪教委人[2014] 88 号	
		讲座教授		12 万				
		青年东方学者		10 万				
2	队伍建设经费	非在编人员补贴及培训	人	0.04 万/月	12 月*5 人	2.4	《XXXX 大学科研经费报销实施细则》XXX (2016) 41 号	
3	差旅费	国外及国内调研, 培训	万/人	0.1 万/人 0.4 万/人	5 天 6 天	2.9		
4	学术会议费	参加学术会议费用	万/人次	0.5 万/人	2 次	1.0		
5	文献及专利	文献及专利费	篇	0.25 万	0	0		
6	出版物费	出版物, 版权等	篇	0.2 万, 1.52 万, 1 万	0	0		
7		图书	本	0.01 万	0	0		
8		书籍、文献等	册	0.005 万	0	0		
9	知识产权事务费	出版物、版权等	篇	0.25 万, 0.5 万	0	0		
10	文章版面	SCI 开源期刊	篇	1.5 万	1	1.5		

	费						
11	市内交通费	出租车、地铁	次	0.006 万	100	0.6	
12	专家咨询费	邀请专家报告	人次	0.15 万	4	0.6	
13	材料费	实验及办公耗材	批	0.1 万	10	1.0	
累计						30	

附件 9：2014 年-2016 年项目经费执行情况

2016 年：

资助对象	资助年度						合计	
	2014 年（第三年资助经费）		2015 年（第二年资助经费）		2016 年（第一年资助经费）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东方学者	人	万元	70 人	万元	60 人	万元	人	万元
青年东方学者	人	万元	48 人	960 万元	53 人	1060 万元	人	万元
总计							7254 万元	

2015 年：

资助对象	资助年度						合计	
	2013 年（第三年资助经费）		2014 年（第二年资助经费）		2015 年（第一年资助经费）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东方学者	人	万元	人	万元	70 人	万元	人	万元
青年东方学者	人	万元	人	万元	48 人	960 万元	人	万元
总计							4008 万元	

2014 年：

资助对象	资助年度						合计	
	2012 年（第三年资助经费）		2013 年（第二年资助经费）		2014 年（第一年资助经费）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东方学者	人	万元	人	万元	人	万元	人	万元
青年东方学者	人	万元	人	万元	人	万元	人	万元
总计							万元	

附件 10-1：基础表——成果调查表

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成果调查表
(调查时段：2015 年-2017 年)

高校名称： XXX 大学

岗位名称： xxxx 学者

姓名： xxxx (针对 2015 年立项的资助对象)

*红色字样为填写范例，每行限填一项

一、代表性 科研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论文编号/出版社/ 专利号	发表时间/申请 时间	类型（若是，则在对应空格处填写相应名称）：					备注
					国外刊物	国内刊物	行业/学科顶级期刊发表	EI/SCI/SSCI 收录	标注成果（注 1）	
论文					国外刊物	国内刊物	行业/学科顶级期刊发表	EI/SCI/SSCI 收录	标注成果（注 1）	
	1	Enhanced thermal stability of oleic-acid-capped PbS quantum dot optical fiber amplifier	OPTICS EXPRESS 22,1,519-524 影响因子:3.525	2015 年 9 月	国外刊物			SCI 收录	标注	
	2	对量纲法求分形物体转动惯量的再思考	大学物理 35(8), 18-21 影响因子:0.591	2016 年 1 月		国内刊物	行业/学科顶级期刊发表		标注	
	3	
	4	
专著					中文专著	外文专著	主编			
	1	特种光纤与光纤通信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7 年 1 月	中文专著		主编			

	2						
发明专利	1	艺术水泥灯杆的制作方法	ZL 2007100485695	2016年3月						
	2						
	3						
	...									
二、承担科研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下达编号	起止时间	类型（若是，则在对应空格处填写相应名称）：					备注
国家级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重大项目/ 重点项目/面上项目	863计划/973计划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其他（请说明）	
	1	银河系引力势与物质分布研究	2014CB845704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973计划			
	2	红移 $z \sim 1-2$ 的恒星形成星系测光和形态研究	11433003	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基金委重点项目				
	3	引力热力学和流体对偶	11275102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基金委面上项目				
	4	
省部级	1	星系间的相互作用引发AGN的统计研究	14ZR1431400	2016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						

	3					
	...								
三、学术交流 流活动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报告时间	主办方/承办方	国际性/全国性/地区/双边			其他（请说明）	备注
主办/承办 学术会议	1	量子气体前沿问题研讨会	2015年11月29日	(主办方/承包方名称)	全国性				
	2				
	3				
	4				
报告/讲座						是否为特邀报告/讲座	报告/讲座名称		
	1	第十三届国际凝聚态理论与计算材料学会议	2016年11月7日	(主办方/承包方名称)	国际性	是	石英光纤辐射传感研究		
	2	International Workshop "Future Collaborations based on the CST Telescope"	2015年7月14日	(主办方/承包方名称)	国际性	是	fiber components and OAM optical communications systems.		
	3		
	4		
...									
四、培养青年师生	序号	姓名	起始时间	学历（博士后/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	类型（若是，则在对应空格处填写相应名称）：		获得代表性科研成果名称（请列出明细和数量）		备注

指导青年 教师					是否职称晋升				
	1	(姓名)	2016年9月	博士研究生	是			6项：(成果名称)、(成果名称)、...	
	2	
	3	
研究生培 养						是否为优秀毕业生	是否为优秀毕业论文		
	1	(姓名)	...	硕士研究生		是	是	1项：(成果名称)、(成果名称)、...	
	2	
	...								
五、推进教 学工作	序号	课程/讲座名称	时间	具体情况				简要情况说明(重要性、前沿性等)	备注
开设课程				必修课程/选修课程	授课人数	平均成绩			
	1	(课程名称)	2016年9月	必修	56	90			
	2			
	3			
举办讲座						上座率			
	1	(讲座名称)	2017年3月			95%			

	2		
	3		
	...								
六、学术团队建设	序号	引进团队规模（人数）	其中：职称晋升	其中：学历提升	其中：获得学术/技术带头人	团队流动比率	学科交叉情况	简要介绍团队情况（学术团队成立时间、目的、现状等）	备注
引进学术团队	1	15	3	2	1	10%	XX 专业、XX 专业、XX 专业		
	2								
	...								

如有其它您认为可以反映科研成果的类型及事项，请在下面说明：（如获奖情况等）

注 1: 根据《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要求，凡得到上海市高校特聘教授计划经费资助所取得的成果或发表的文章，均应标注中文“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资助”（项目编号：xxxx），英文为：Research supported by The Program for Professor of Special Appointment (Eastern Scholar) at Shanghai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No.xxxx)。

注 2: 请您将填写好的问卷以“成果调查表（高校名称+您的姓名）”格式命名，并与“2017 年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资助对象满意度及需求调查问卷）”同时发送至邮箱 jolan0987h@163.com，问卷回收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再次感谢您的支持，谢谢！

附件 10-2：基础表——学院调查问卷

2017 年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东方学者/青年东方学者

学院调查

一、调查对象：2015 年、2016 年立项的东方学者/青年东方学者所在学院

二、评价对象：问题 1、2 针对按照 50% 比例抽样后确认的资助对象名单（已与各校人事处老师沟通）；问题 3 针对所有资助对象。

高校名称：_____

学院名称：_____

1、根据东方学者/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职责要求，资助对象应引领或参与组建学术团队建设。因此，请简要回答以下问题：

① 评价对象在聘期内，是否引领或参与组建了学术团队建设？

若是，请继续回答②至④问：

② 该学术团队的学术能力如何？请填写：

评价对象姓名：_____

学术团队规模：_____人，其中：

学历在博士以上的有_____人，硕士_____人，本科_____人，
包含学科/技术带头人_____人。

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③ 该学术团队的领域/专业结构如何？请简要说明。

④ 该学术团队的人员流动率为_____。

*若第①题适用多名评价对象，则②-④题请依次类推。

2、根据东方学者/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职责要求，资助对象应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推动高校与海内外高水平大学等学术机构的交流与合作。因此，请简要回答以下问题：

① 评价对象是否与国内外高校、研究所等学术机构形成固定的合作交流？

② 若有，评价对象是否邀请到国内外顶尖学者或学术团队来校访问、交流？

*请分别提供名单即可，如有其他补充说明，也请列出。

3、评价对象是否能够按照要求到岗？若存在到岗时间不足、未按时完成聘期岗位任务等情况，请提供名单，并简要说明。（针对 2015 年、2016 年立项的所有资助对象）

附件 10-3：基础表——现场核查记录表

2017 年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现场核查记录表

调研日期：
调研地点：

调研单位：
调研对象：

序号	核查范围	核查内容	评分细则	是否满足	备注
1	资助对象资料	资助对象申报材料	①学位、职务、年龄、工作经历等申报材料齐全； ②资助对象条件符合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聘任合同	①签订三年东方学者/青年东方学者聘任合同； ②明确了岗位要求、在岗时间等； ③明确了高校配套支持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在岗情况	①具备在岗情况证明； ②按时完成岗位任务； ③未发生在岗工作时间不足、调岗、离职、解聘等终止聘任合同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预算申报材料	预算申报书	①预算申报书中，区分经费使用类别； ②预算经费的明细，精确到个人，而非整体金额； ③预算申报金额与实际拨付金额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资金投入情况		①财政资金按时到位； ②高校投入配套经费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资金使用情况	岗位津贴	①经费使用标准符合文件要求； ②经费使用范围符合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工作经费	①经费使用标准符合文件要求； ②经费使用范围符合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整体情况	①抽查财务凭证真实有效； ②具有资金使用明细； ③具有财务监管制度； ④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健全； ⑤财务审批手续规范； ⑥具有经费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⑦对经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 ⑧结余资金处理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目标考核情况		①具有聘期考核、目标管理制度和要求； ②对任务开展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③考评结果合格； ④将考核结果反馈给市教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11：现场调研结果与报告

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现场调研结果与报告

一、调查目的

- 1、了解和掌握项目概况及具体实施情况；
- 2、为评价资金使用情况、管理情况、实施绩效等提供证据支撑；
- 3、为满足委托方关于针对人才实际引进到岗情况、人才队伍建设对高校办学水平和学科建设的影响等开展调查的评价需求。

二、调研方式

高校访谈调研、现场核查等

三、调研内容

1、访谈调研主要内容：

①高校内部遴选东方学者/青年东方学者的标准和程序；②高校与主管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反馈机制；③高校配套经费投入和提供的配套支持条件；④高校岗位津贴和工作经费的管理措施；⑤经费审计情况和结余资金处理情况；⑥高校对东方学者/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的评价等。

2、现场核查主要内容：

- 资助对象资料：调查对象为 2015-2016 年立项的资助对象，主

要为①资助对象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学位、职务、年龄、工作经历等；②高校与资助对象签订的聘任合同；③资助对象在岗情况证明（如相关教学、科研工作记录）；

- 预算申报材料准备：2017 年提交给市教委的预算申报书及个人预算计划；
- 资金拨付情况：2017 年资助资金拨付凭证；
- 资金使用情况：主要为 2017 年岗位津贴和工作经费的具体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审批手续、资金使用明细，财务凭证等；
- 目标考核情况等：主要为对 2015-2016 年立项资助对象的聘期考核、目标管理等相关机制及考评结果。

四、调研结果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 日，评价小组对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上海理工大学、上海大学开展了现场调研工作。通过完成访谈调研、现场核查等工作，评价小组掌握了项目实施管理、资金管理的实际情况，现将调研结果总结如下：

1、高校内部遴选情况

高校向市教委推荐东方学者/青年东方学者候选人主要具备以下几个特点：

①材料审核依据：《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和《上海高校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关于开展东方学者和青年东方学者申报工作的通知》；

②遴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教师的政治表现、师德师风；教书育人、科研学术水平；研究周期、研究方向（引领性、创新性、热点）；与高校学科发展的匹配程度等；

③入选途径：分为引进人才与存量人才两种，主要途径包括海外招聘、专家推荐、学院推荐等；

④评选程序：分为直接推荐和专家评选两种，后者主要通过专家打分、排序后，择优向市教委推荐。

2、高校配套经费投入情况

高校配套经费投入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①按照岗位计划实施意见对东方学者（特聘教授）进行配套，但是东方学者（跟踪计划）则不再有经费配套；

②不同的校外资助经费均为叠加，校内与校外的资助经费个别高校叠加，个别高校就高发放；

③在入校时已给予科研启动经费，不再给予配套经费；

④给予高于岗位计划实施意见标准的配套经费额度；

⑤没有任何配套经费，待遇与其他老师一样。

3、人员聘用协议签订情况

高校与资助对象签订聘任协议任务以下几种情况：

①大部分高校具有针对东方学者/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的三年聘任协议；

②个别高校采用 3+3 的形式签订聘任协议，通过聘期考核，则续聘下一个三年；

③部分高校在聘用合同中明确了岗位任务、岗位目标、岗位津贴、配套经费等条款；其他高校采用通用协议。

4、预算申报情况

资助对象当年度按要求制定个人预算计划，一般包含了使用范围、支出类别、支出明细和经费测算标准或依据等。个人预算计划经学校审批、统计和核准后，向市教委提交高校整体预算申报书。但是，市教委并未对个人预算计划情况进行形式审查。

5、资金拨付情况

部属高校为市教委系统非预算单位，拨款方式为财政直接支付；市属高校为市教委系统预算单位，本项目属于市教委代编项目，项目资金采用零余额账户的拨款方式。

2017年度预算资金拨付时间为5月。

6、资金管理制度建设

根据现场资料核查结果显示，由于本项目暂未制定专项经费管理办法，高校一般依照国家或上海市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结合本校财务管理制度，对资助经费进行专账管理。个别高校针对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专门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7、经费使用情况

部属高校的东方学者（特聘教授）、东方学者（跟踪计划）的岗位津贴发放模式为按月发放。市属高校的东方学者（特聘教授）、东方学者（跟踪计划）、青年东方学者的岗位津贴发放模式不固定，大部分高校为按月发放，部分高校开放了岗位津贴自由支取的权限，相

应的个别资助对象存在使用岗位津贴贴补科研经费的行为。东方学者（讲座教授）的岗位津贴发放模式均为按天数发放。

工作经费采用实报实销的模式。经费使用范围一般依据岗位计划实施依据和预算申报书，主要包括了队伍建设费、人员培训费、劳务费、材料费、国际交流与合作差旅费、出版物（文献等信息传播）费、知识产权事务费以及学术会议（活动）费。但由于本项目暂未制定相关经费管理办法，对工作经费的使用目的和范围没有严格限定，根据抽查经费使用明细显示，部分高校实际工作经费使用的科目类型相对较多，除了材料费、会议费、劳务费、差旅费等等，也包括例如饮用水费、洗衣费等其他科目。

8、结余资金处理方式

部属高校当年度东方学者未使用的工作经费可以结转到下一年度个人账户中继续使用。市属高校由于采用零余额账户管理，一般年末很少有结余资金，但是，个别高校的当年岗位津贴可以自由支取，当有资助对象发生离职行为，则将多支取的经费退回了学校账户，该部分资金保留在学校账户上，暂未由财政收回。

9、项目经费审计情况

市教委通过委托教育评估院，不定期对各高校“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东方学者和青年东方学者）项目”开展督查工作，同时，教育评估院通过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经费部分进行审计。但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显示，市教委与教育评估院之间的委托形式和沟通机制并不明确，无法提供相应的督查报告和审计

报告。

10、考核验收情况和反馈机制

大部分高校对东方学者和青年东方学者实行中期管理、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制度。中期管理、年度考核一般由资助对象所在院系组织开展，聘期考核一般由学校组织开展。考核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个人陈述/汇报/答辩、工作成效统计、专家评审、中期报告、总结报告等，且考核标准具体、明确。对考核合格的对象，进行岗位续聘，部分高校采取了一次性奖励的激励措施；对考核结果不佳的对象，在与学院和本人协商后，采用延期、转聘、解约等处理方式。由于市教委对资助对象采用的二级管理方式，高校内具体考核结果并未向市教委汇报。但是，部分高校反映，市教委通过委托教育评估院，不定期对各高校的“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东方学者和青年东方学者）项目”开展项目督查工作，从而监管项目的管理执行情况和成效。

11、资助对象在岗情况

有4所高校聘任的2015、2016批次的东方学者/青年东方学者在三年聘期内发生过离职或调岗现象，总人数为4人，主要归因于高校之间的流动及个人发展因素。另有3名东方学者（讲座教授）存在到岗时间不足的现象。

12、岗位计划评价情况

高校对岗位计划的评价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① 在校内吸引力较强，受欢迎程度高，在学术上能获得认可，资助力度还可以；

- ② 希望经费能够免税，可以效仿科研经费一次性发放；
- ③ 教育评估院的中期考核意义不大，因为科研的周期较长；
- ④ 东方学者的影响力、资助力不如长江学者、钱江学者、珠江学者等；
- ⑤ 希望能够扩大支持力度，提高团队水准，争取对存量人员开放申报。

附件 12-1：高校满意度及需求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为详细了解、掌握高校对项目整体情况及入选的东方学者/青年东方学者的满意程度，本次“高校满意度及需求调查”对象共涉及 13 所高校，“高校对资助对象满意度”涉及其中的 6 所高校，最终回收有效问卷 19 份，回收率为 100%。问卷统计情况如下：

一、高校比例

本次“高校满意度及需求调查”调研高校包括 5 所部属高校和 8 所市属高校，“高校对资助对象满意度”调查高校包括 3 所部属高校和 3 所市属高校，最终回收问卷数量 19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具体如下：

序号	调查对象及内容	高校类别	回收问卷数	回收率
1	高校满意度及需求调查	部属	5	100%
2		市属	8	100%
3	高校对资助对象满意度	部属	3	100%
4		市属	3	100%

二、高校基本情况

1、高校已入选的人才计划

人才计划	部属	市属	总计
东方学者（特聘教授）	3	7	10
东方学者（跟踪计划）	3	5	8
东方学者（讲座教授）	4	6	10
上海千人计划	5	5	10
曙光计划	5	6	11
上海海外高层次人才集聚工程	1	1	2
2017 年上海市青年拔尖人才计划	0	1	1
上海浦江人才计划	5	7	12
上海市杨浦区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3310”引才计划	1	0	1
国家千人计划	1	1	2
青年东方学者	1	6	7
院士、中组部千人	1	0	1
长江学者	1	1	2
万人计划, 杰青, 优青, 上海领军人才, 青年拔尖系列	0	1	1
总计	26	47	78

在参与调查的 13 所高校中, 东方学者(特聘教授)、东方学者(讲座教授)、上海千人计划、曙光计划和上海浦江人才计划的参与度超过了 75%。

2、立项评审与实际引进到岗人数一致性

一致性	是	否	总计
部属	2	3	5
市属	3	5	8
总计	5	8	13

从问卷的调查结果中可以看出, 政策吸引力度和个人因素为立项评审与实际引进到岗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其他原因还包括配套支持措施和上海房价等。

3、资助对象在岗稳定性

三年聘期内，发生过的离职/调岗/违约情况次数			
	是	否	总计
部属	1	3	4
市属	4	4	8
总计	5	7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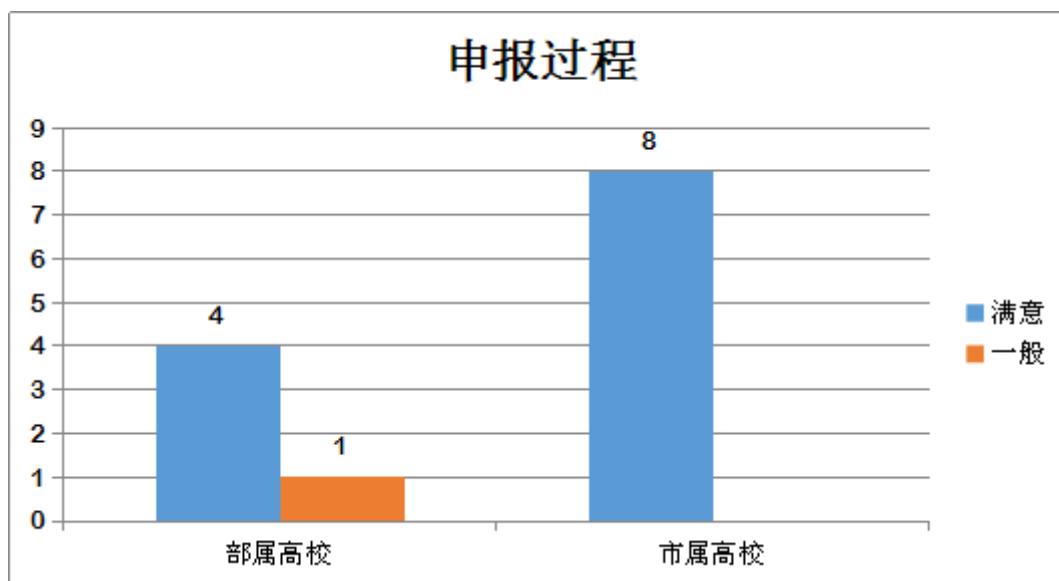
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岗位异动情况出现过 6-8 次，原因涉及个人原因、人际问题、科研进展问题、高校之间流动、房价及工资问题等。

三、高校满意度分析

1、申报过程的公正性

计数项:申报过程的公正性 行标签	列标签		总计
	满意	一般	
部属高校	4	1	5
市属高校	8		8
总计	12	1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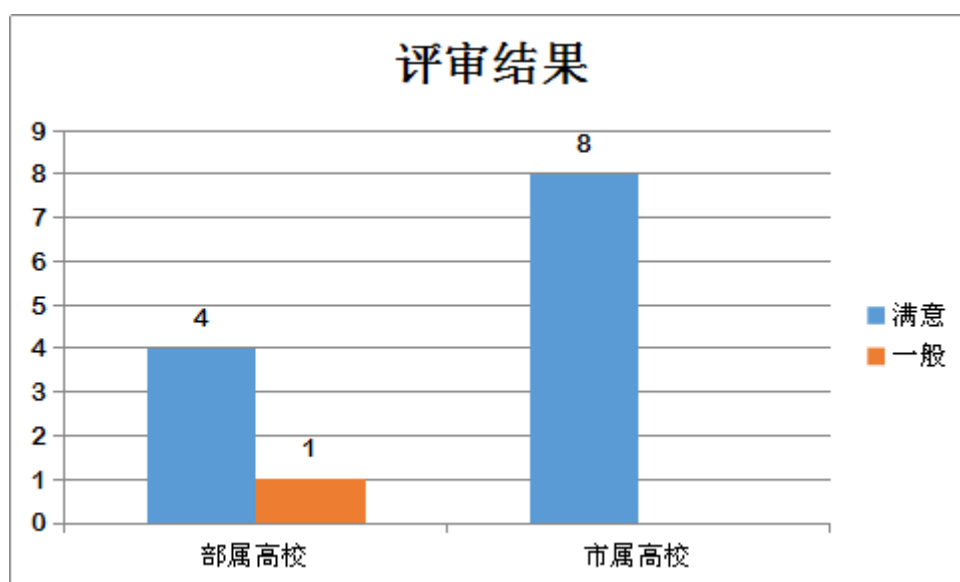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见，在 13 个调查对象中，有 12 所高校对项目申报流程表示“满意”，1 所高校表示“一般”，可见，高校对申报过程公正性的满意度普遍较高。



2、评审结果的合理性

计数项:评审结果的合理性 行标签	列标签		
	满意	一般	总计
部属高校	4	1	5
市属高校	8		8
总计	12	1	13

由上表可见，在 13 个调查对象中，有 12 所高校对项目申报流程评审结果表示“满意”，1 所高校表示“一般”，可见，高校对评审结果的合理性的满意度普遍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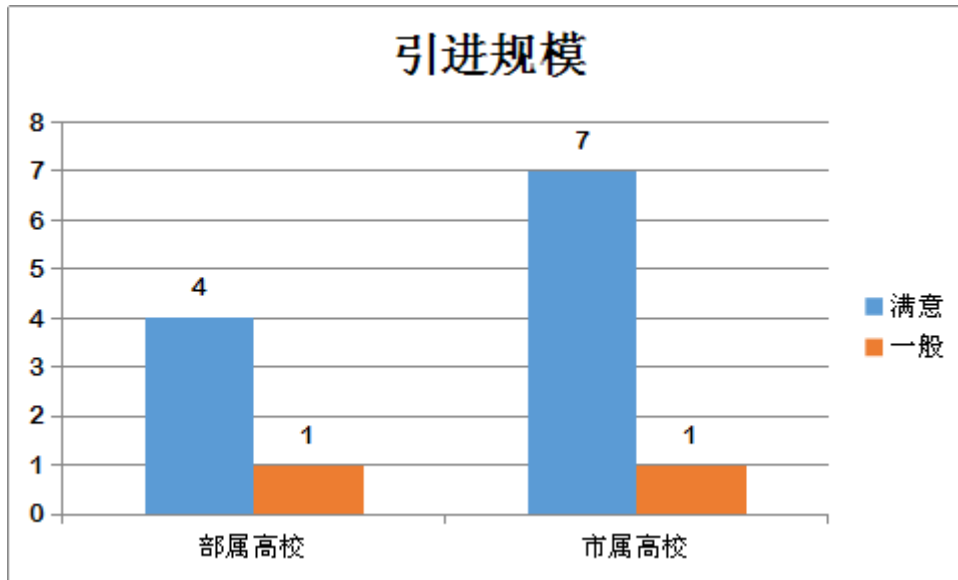


3、资助对象的引进规模

计数项:资助对象的引进规模 行标签	列标签		
	满意	一般	总计
部属高校	4	1	5
市属高校	7	1	8
总计	11	2	13

由上表可见，在 13 个调查对象中，有 11 所高校对资助对象的引进规模表示“满意”，2 所高校表示“一般”，可见，高校对资助对象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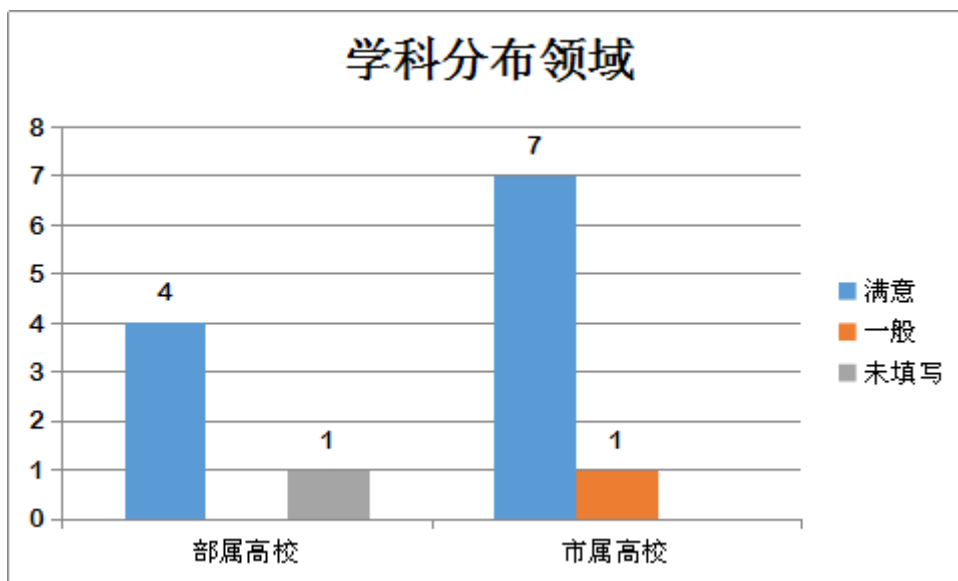
引进规模的满意度普遍较高。



4、资助对象的学科领域分布

计数项:资助对象的学科领域分布 行标签	列标签			总计
	满意	一般	未填写	
部属高校	4		1	5
市属高校	7	1		8
总计	11	1	1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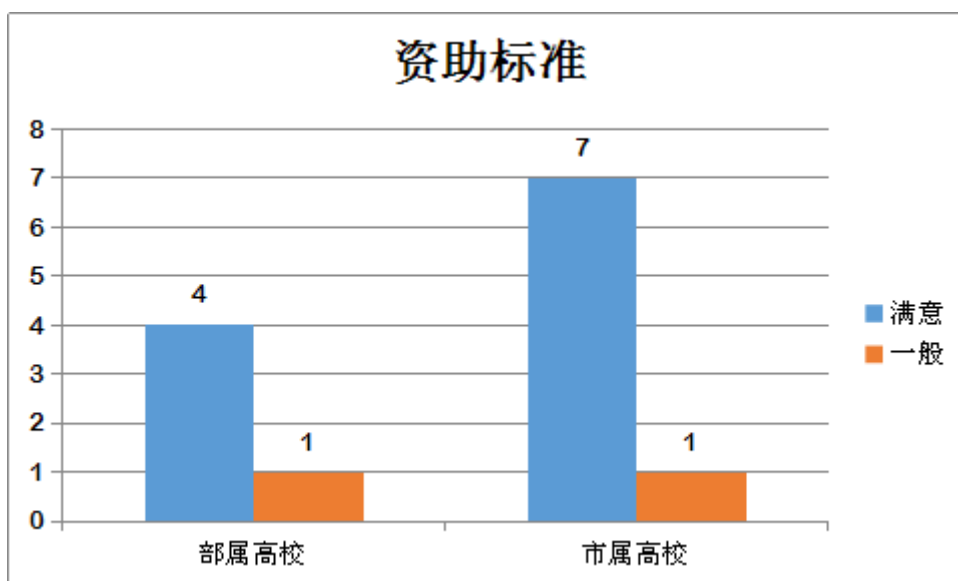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见，在 13 个调查对象中，有 11 所高校对资助对象的学科领域分布表示“满意”，1 所高校表示“一般”，1 所高校未填写这一选项，可见，高校对资助对象的学科领域分布的满意度普遍较高。



5、资助标准的合理性

计数项:资助标准的合理性 行标签	列标签		
	满意	一般	总计
部属高校	4	1	5
市属高校	7	1	8
总计	11	2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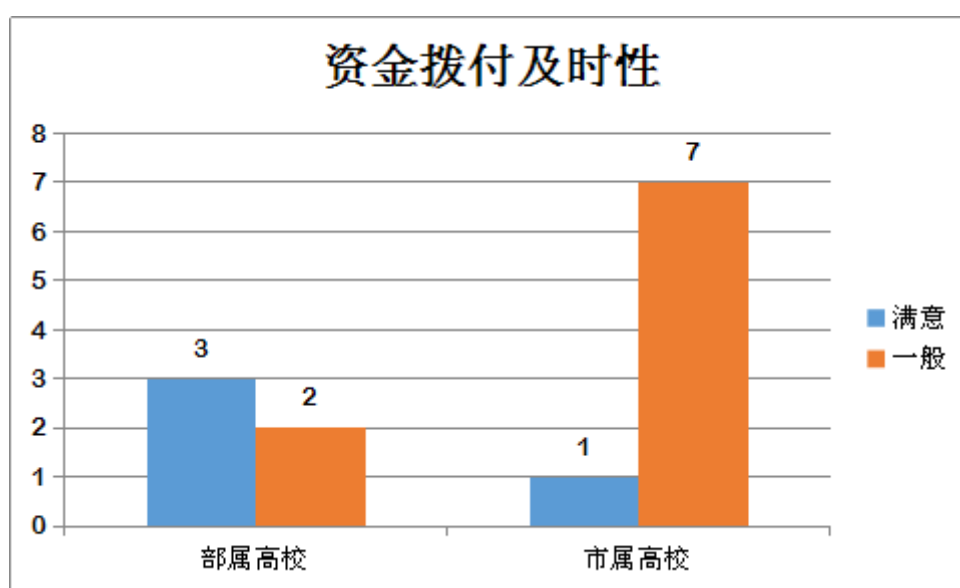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见，在 13 个调查对象中，有 11 所高校对资助标准的合理性表示“满意”，2 所高校表示“一般”，可见，高校对资助标准合理性的满意度普遍较高。



6、资金拨付的及时性

计数项:资金拨付的及时性 行标签	列标签		
	满意	一般	总计
部属高校	3	2	5
市属高校	1	7	8
总计	4	9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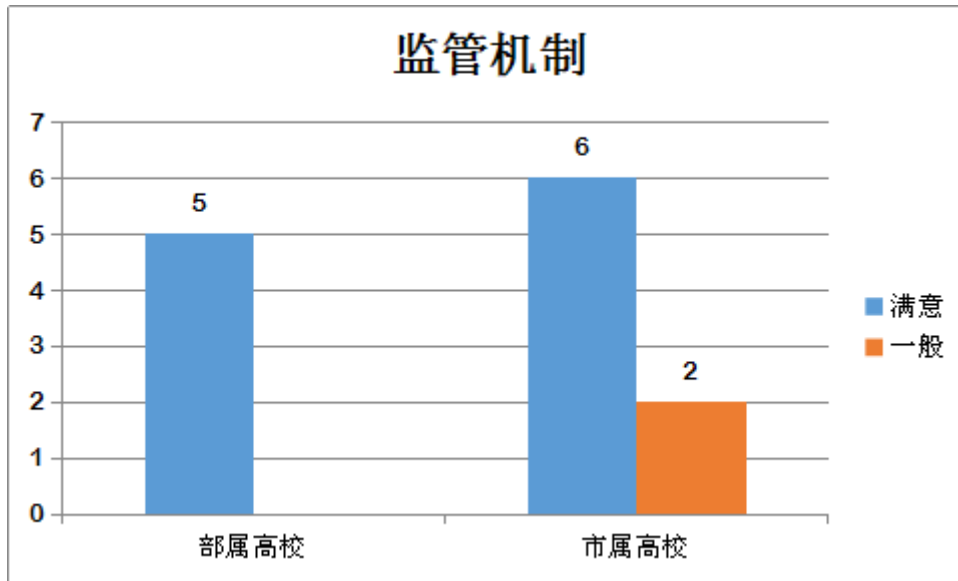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见，在 13 个调查对象中，有 4 所高校对项目申报流程资金拨付的及时性表示“满意”，9 所高校表示“一般”，可见，高校对资金拨付及时性的满意度一般。



7、主管部门监管机制

计数项:主管部门监管机制 行标签	列标签		
	满意	一般	总计
部属高校	5		5
市属高校	6	2	8
总计	11	2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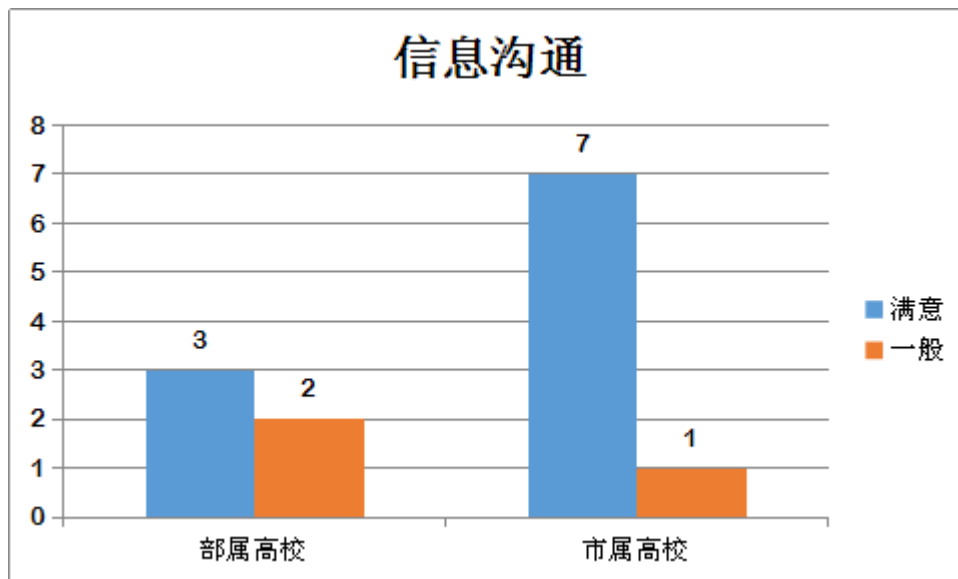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见，在 13 个调查对象中，有 11 所高校对主管部门监管机制表示“满意”，2 所高校表示“一般”，可见，高校对主管部门监管机制的满意度普遍较高。



8、信息沟通有效性

行标签	列标签		
	满意	一般	总计
部属高校	3	2	5
市属高校	7	1	8
总计	10	3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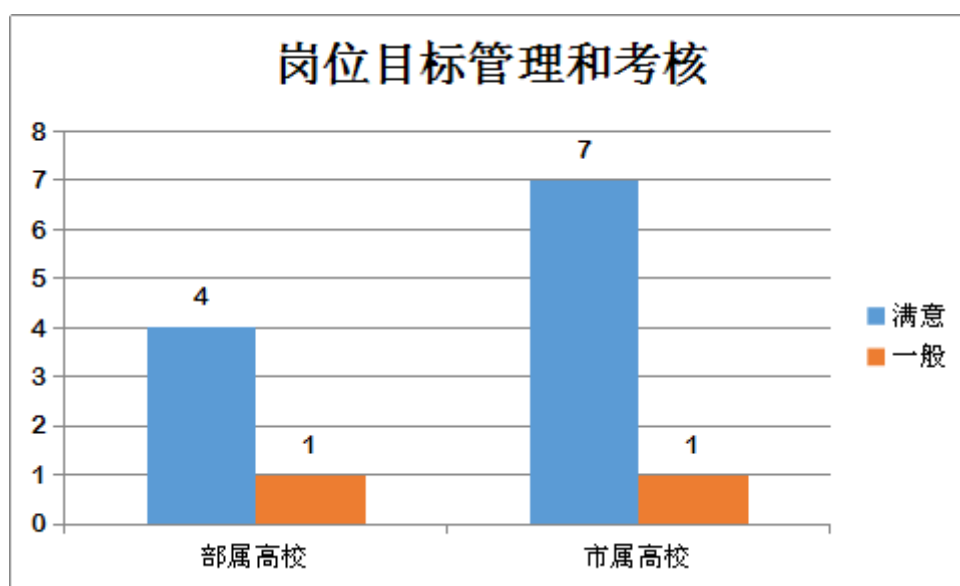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见，在 13 个调查对象中，有 10 所高校对信息沟通表示“满意”，3 所高校表示“一般”，可见，高校对信息沟通有效性的满意度普遍较高。



9、岗位的目标管理和考核评估制度

计数项:岗位的目标管理和考核评估制度	列标签		
行标签	满意	一般	总计
部属高校	4	1	5
市属高校	7	1	8
总计	11	2	13

由上表可见，在 13 个调查对象中，有 11 所高校对岗位的目标管理和考核评估制度表示“满意”，2 所高校表示“一般”，可见，高校对岗位目标管理和考核评估制度的满意度普遍较高。



四、其他需求及建议归纳

- 1.建议每年固定时间申报。
- 2.建议加强对资助培养的青年教师的培养与支持力度。
- 3.建议加大对应用型本科院校的支持力度，尤其是合并类院校在人才培养及学科规划方面的关心和扶持。
- 4.建议青年东方向部属高校开放申报，放宽对综合性高等院校的资助名额，扩大人才引进规模。

5.建议提高资助额度，加强经费拨付及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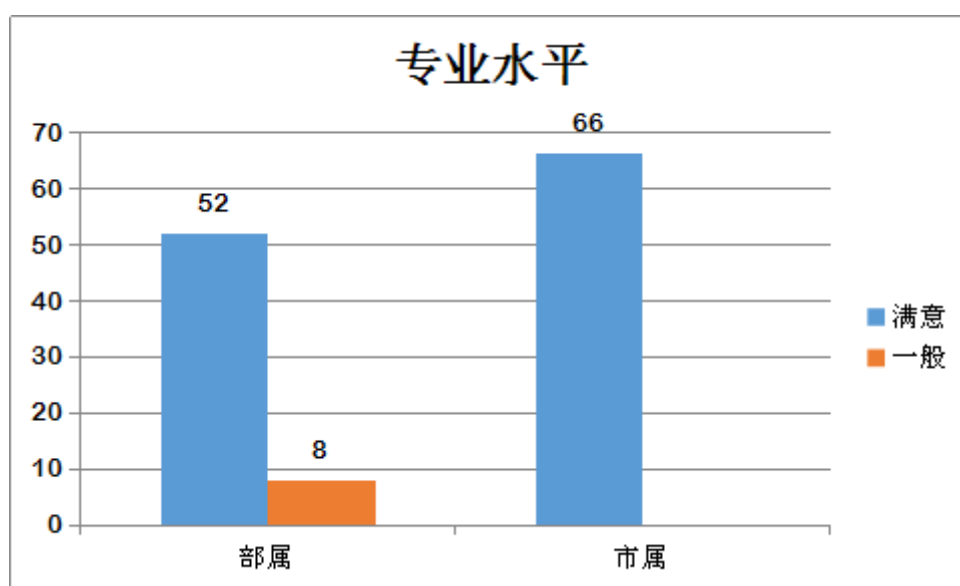
6.建议多考虑资助学科的全面布局，加大对人文社会科学及艺术类学科人才的资助。

五、高校对资助对象满意度分析

1、专业水平

计数项:专业水平 行标签	列标签		
	满意	一般	总计
部属	52	8	60
市属	66		66
总计	118	8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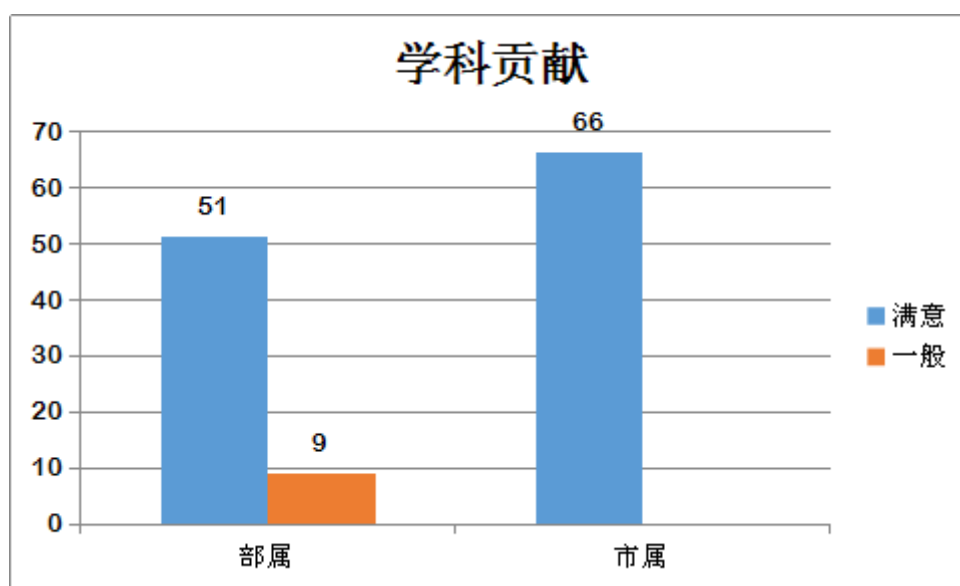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见，针对 126 个被调查对象，13 所高校对整体资助对象专业水平满意度高达 93.65%。可见，高校对资助对象专业水平的满意度普遍较高。



2、学科贡献

计数项:学科贡献 行标签	列标签			总计
	满意	一般		
部属	51	9		60
市属	66			66
总计	117	9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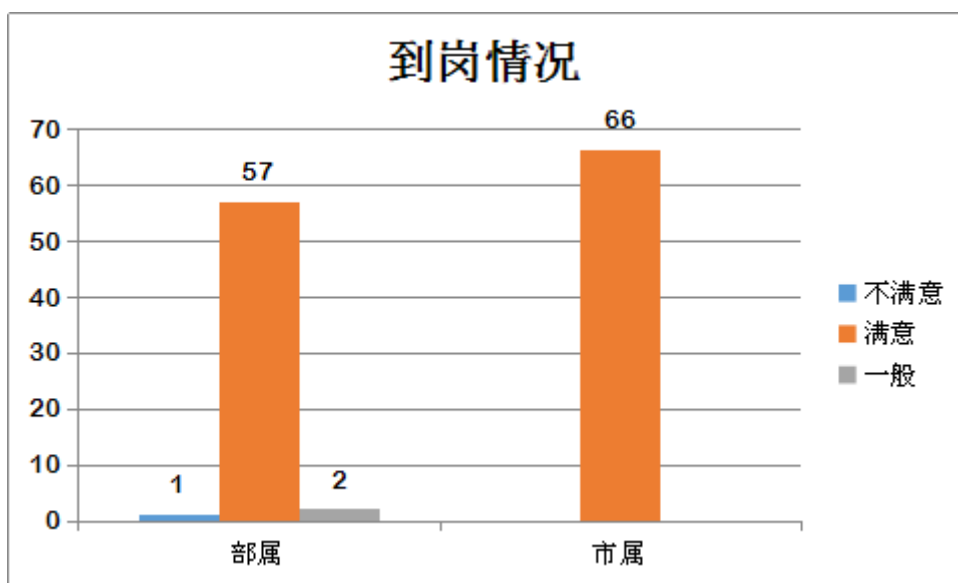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见，针对 126 个被调查对象，13 所高校对其学科贡献满意度高达 92.85%。可见，高校对资助对象学科贡献的满意度普遍较高。



3、到岗情况

计数项:到岗情况 行标签	列标签			总计
	不满意	满意	一般	
部属	1	57	2	60
市属		66		66
总计	1	123	2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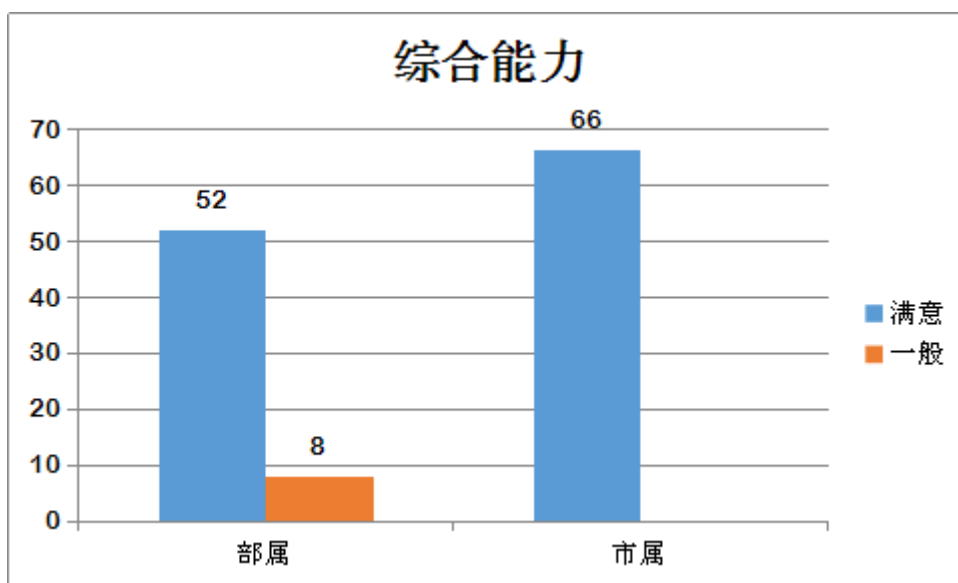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见，针对 126 个被调查对象，13 所高校对其到岗情况满意度约为 97.62%，可见，高校对资助对象到岗情况的整体满意度较高。存在对调查对象不满意的原因是个别教授到岗时间少。



4、综合能力

计数项:综合能力	列标签		
行标签	满意	一般	总计
部属	52	8	60
市属	66		66
总计	118	8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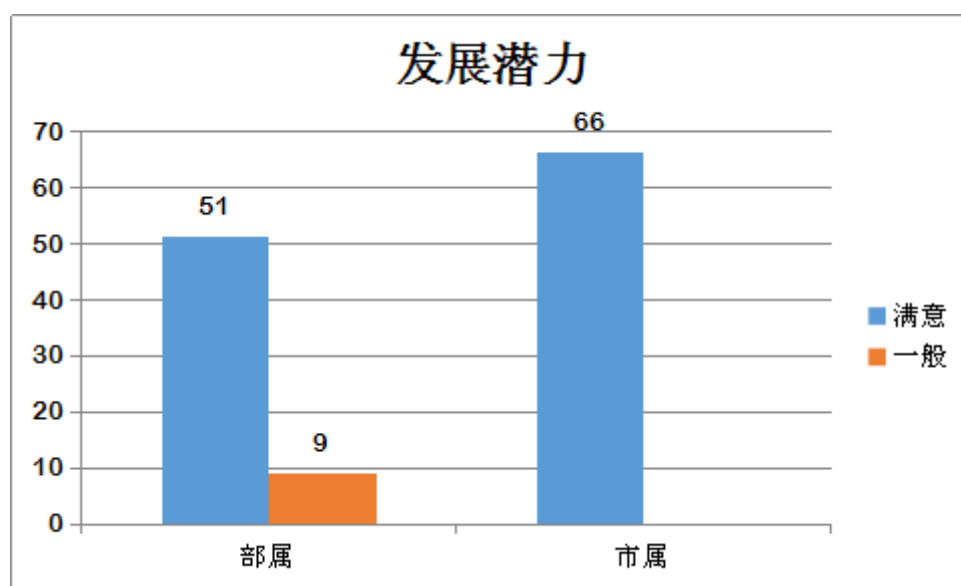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见，针对 126 个被调查对象，13 所高校对其综合能力满意度高达 93.65%。可见，高校对资助对象综合能力的满意度普遍较高。



5、发展潜力

计数项:发展潜力 行标签	列标签 满意	一般	总计
部属	51	9	60
市属	66		66
总计	117	126	

由上表可见，针对 126 个被调查对象，13 所高校对其发展潜力满意度高达 92.85%。可见，高校对资助对象发展潜力的满意度普遍较高。



附件 12-2：资助对象满意度及需求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为详细了解、掌握入选的东方学者/青年东方学者对项目实施过程的满意程度及需求，本次“资助对象满意度及需求调查”对象共涉及 6 所高校的 137 名资助对象，最终回收有效问卷 87 份，回收率为 63.5%。问卷统计情况如下：

一、高校比例

本次调研高校包括 3 所部属高校和 3 所市属高校，其中部属高校回收问卷数量为 27 份，部属高校回收问卷数量为 60 份，具体如下：

高校类别	回收问卷数量	占比
部属	27	31.03%
市属	60	68.97%
合计	87	100%

二、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从事领域分布

从事领域	工科类	理科类	理科类、工科类	人文经管类	社会科学	生物医学类	(空白)	总计
部属	5	12	1	3		5	1	26
市属	17	19		3	1	20		60
总计	22	31	1	6	1	25	1	87

在参与调查的 87 名调查对象中，从事理科领域的人最多，其次依次是生物医学和工科。

2、入选岗位计划

岗位计划	东方学者（跟踪计划）	东方学者（讲座教授）	东方学者（特聘教授）	东方学者（特聘教授），东方学者（跟踪计划）	青年东方学者	总计
部属	5	3	18		1	27
市属	2	3	16		37	60

总计	7	6	34	3	37	87
----	---	---	----	---	----	----

由上表可见，在 87 名调查对象中，有 34 人入选东方学者（特聘教授），有 7 人入选东方学者（跟踪计划），其中同时入选以上两个的有 3 人，有 37 人入选青年东方学者，有 6 人入选东方学者（讲座教授）。

3、岗位计划吸引力（多选题）

吸引条件	高校教学和科研条件	经费支持力度	自主性强	事业发展平台	生活待遇
选择人数	40	44	37	41	40
选择比例	45.98%	50.57%	42.53%	47.13%	45.98%

由上表可见，在 87 名调查对象中，因为高校教学和科研条件而参与岗位计划的有 40 人，占比 45.98%；因为经费支持力度而参与岗位计划的有 44 人，占比 50.57%；因为自主性强而参与岗位计划的有 37 人，占比 42.53%；因为事业发展而参与岗位计划的有 41 人，占比 47.13%；因为生活待遇而参与岗位计划的有 40 人，占比 45.98%。

4、海外留学或工作经历

海外留学或工作经历	（空白）	国内学习，海外工作	一直在国内学习和工作	以前在海外留学，毕业后回国工作	以前在海外留学并工作，现在回国发展	总计
部属	1			9	17	27
市属		1	1	10	48	60
总计	1	1	1	19	65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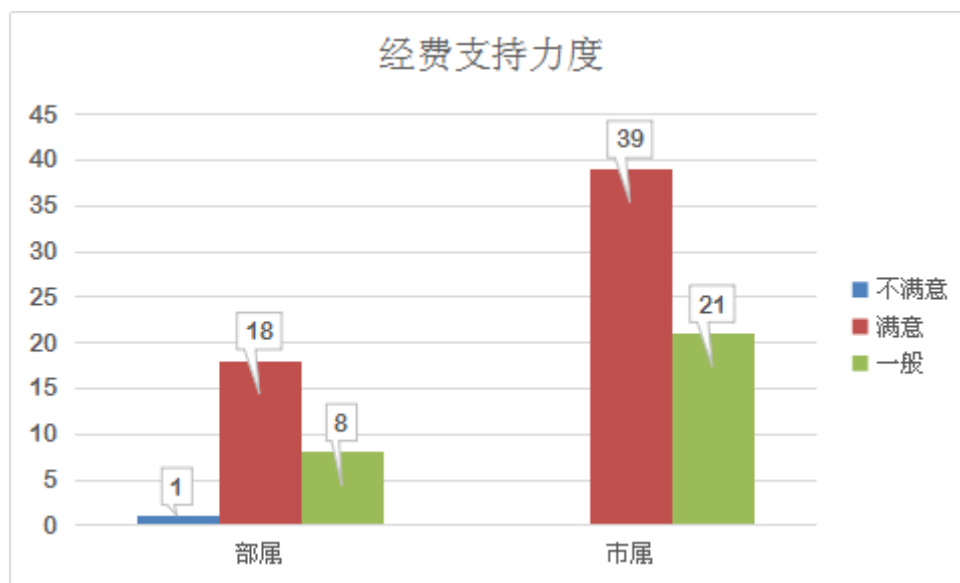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见，在 87 名调查对象中，有 19 人是以前在海外留学，毕业后回国工作；有 65 人以前在海外留学并工作，现在回国发展；在国内学习的仅有 2 人。其中有一名市属高校引进的东方学者（特聘教授）为外籍，以前在海外留学和工作，现在来中国发展。

三、满意度分析

1、经费支持力度满意度

计数项:经费支持力度 行标签	列标签 不满意	满意	一般	总计
部属	1	18	8	27
市属		39	21	60
总计	1	57	29	87

由上表可见，在 87 名调查对象中，有 57 人对项目经费支持力度表示“满意”，27 人表示“一般”，有 1 人表示“不满意”，主要原因是个别部属高校对个人薪资和校外资助经费采取就高原则发放，当个人薪资超出东方学者的岗位津贴时，高校则统筹了后者的资助资金，无形中减少了项目给予资助对象的额外补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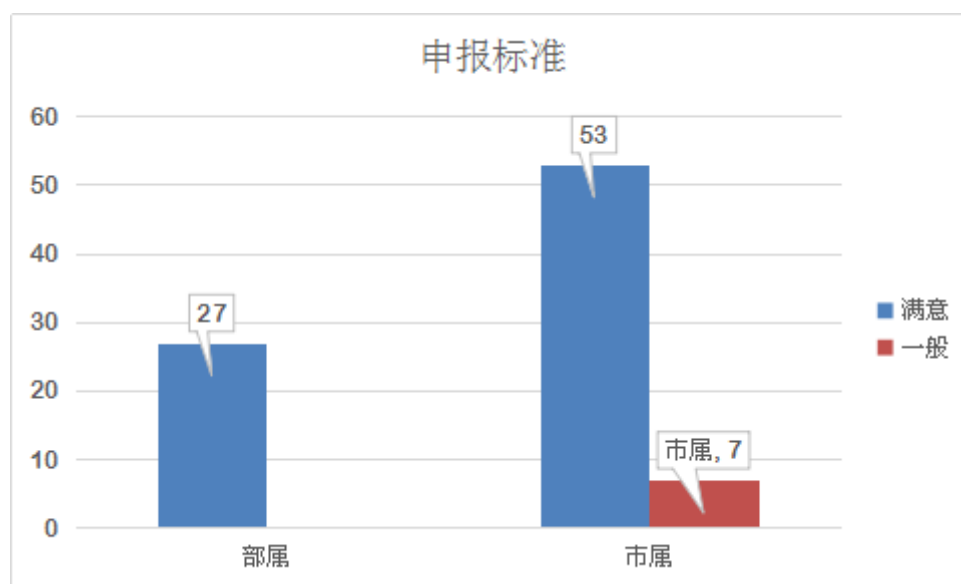


2、申报标准满意度

计数项:申报标准 行标签	列标签 满意	一般	总计
部属	27		27
市属	53	7	60

总计	80	7	87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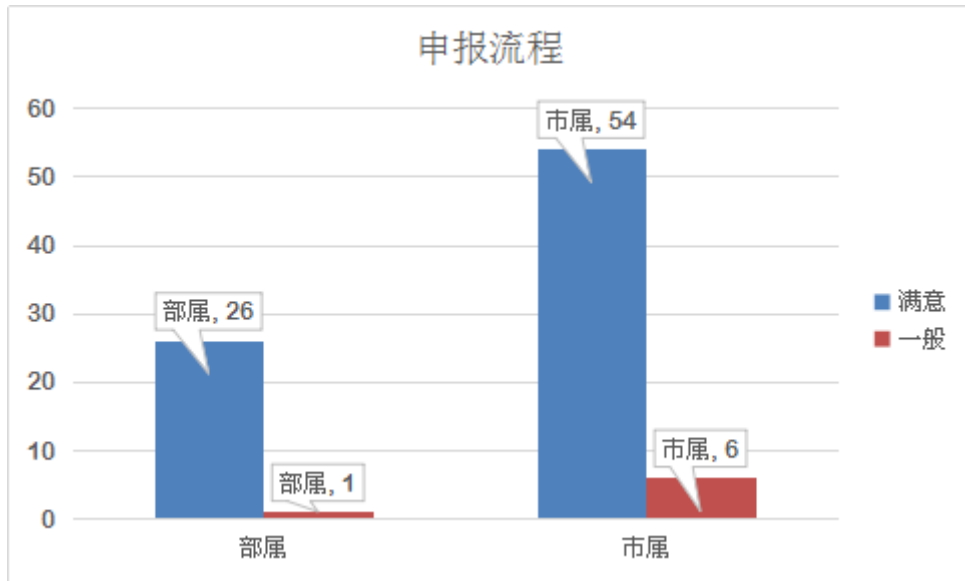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见，在 87 名调查对象中，有 80 人对项目申报标准表示“满意”，7 人表示“一般”，可见，资助对象对申报标准的满意度普遍较高。



3、申报流程满意度

计数项:申报流程 行标签	列标签		
	满意	一般	总计
部属	26	1	27
市属	54	6	60
总计	80	7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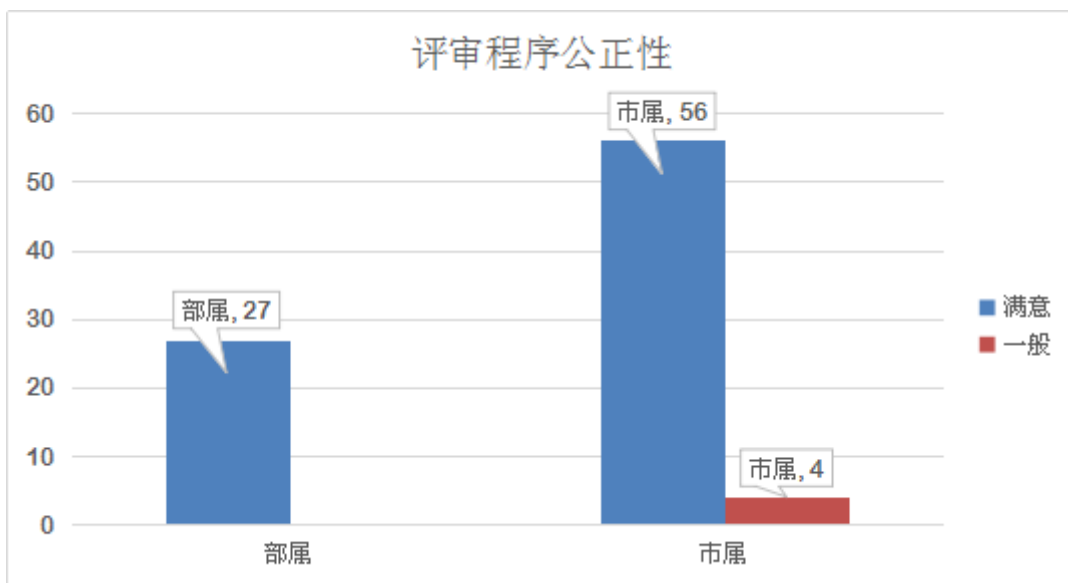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见，在 87 名调查对象中，有 80 人对项目申报流程表示“满意”，7 人表示“一般”，可见，资助对象对申报流程的满意度普遍较高。



4、评审程序公正性满意度

计数项:评审程序公正性 行标签	列标签 满意	一般	总计
部属	27		27
市属	56	4	60
总计	83	4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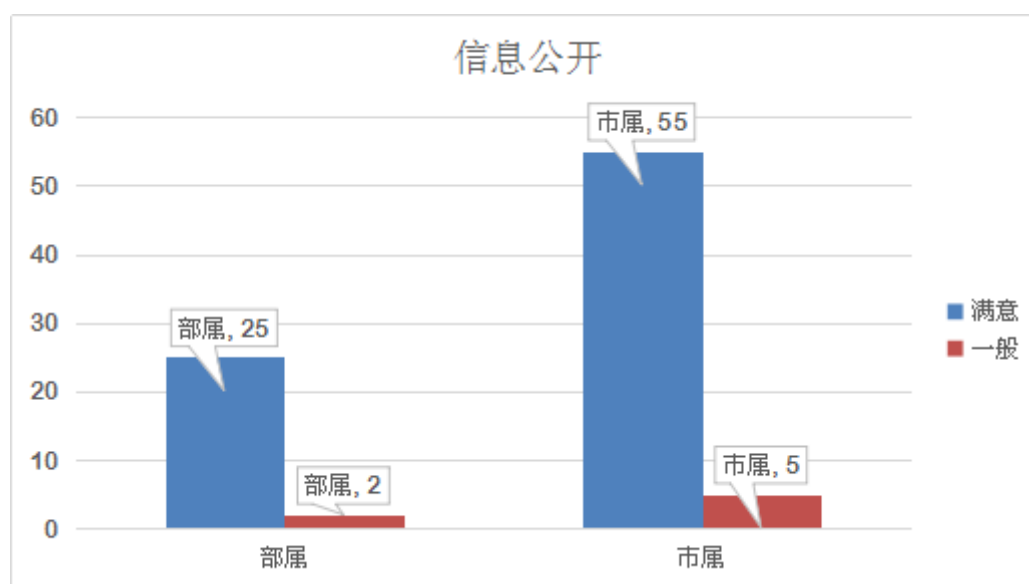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见，在 87 名调查对象中，有 83 人对项目评审程序公正性表示“满意”，4 人表示“一般”，可见，资助对象对评审程序公正性的满意度普遍较高。



5、信息公开程度满意度

计数项:信息公开程度 行标签	列标签			总计
	满意	一般		
部属	25	2		27
市属	55	5		60
总计	80	7		87

由上表可见，在 87 名调查对象中，有 80 人对项目信息公开程度表示“满意”，7 人表示“一般”，可见，资助对象对信息公开程度的满意度普遍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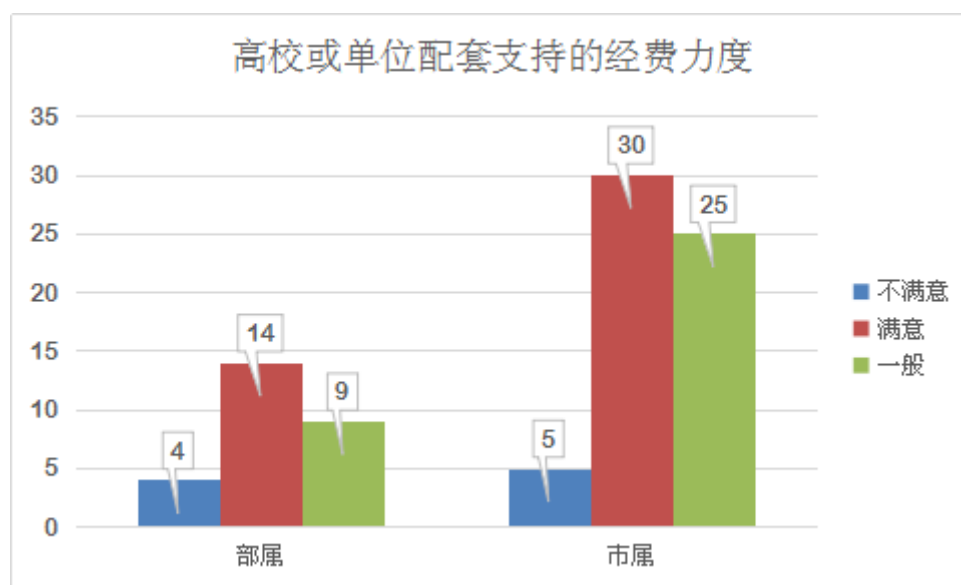


6、高校或单位配套支持的经费力度满意度

计数项:高校或单位配套支持的经费力度 行标签	列标签			
	不满意	满意	一般	总计
部属	4	14	9	27
市属	5	30	25	60
总计	9	44	34	87

由上表可见，在 87 名调查对象中，有 44 人对高校或单位配套支持的经费力度表示“满意”，34 人表示“一般”，9 人表示“不满意”。主要原因是个别高校或单位只在入职时给予了一定的科研启动经费，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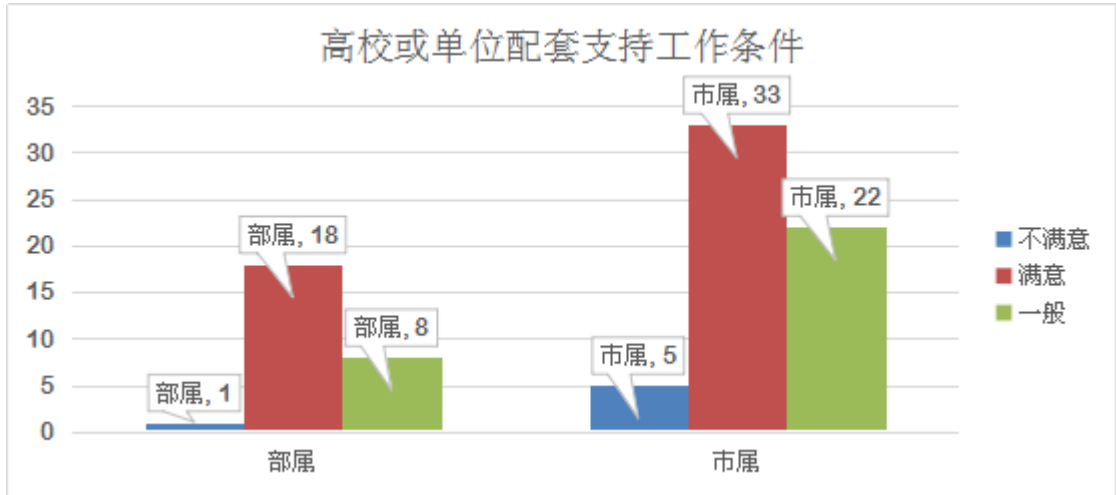
者没有针对东方学者/青年东方学者的配套经费。并且，资助对象对部属高校的配套支持的经费力度的评价相对市属高校较低。



7、高校或单位配套支持的工作条件满意度

行标签	计数项:高校或单位配套支持的工作条件			列标签
	不满意	满意	一般	总计
部属	1	18	8	27
市属	5	33	22	60
总计	6	51	30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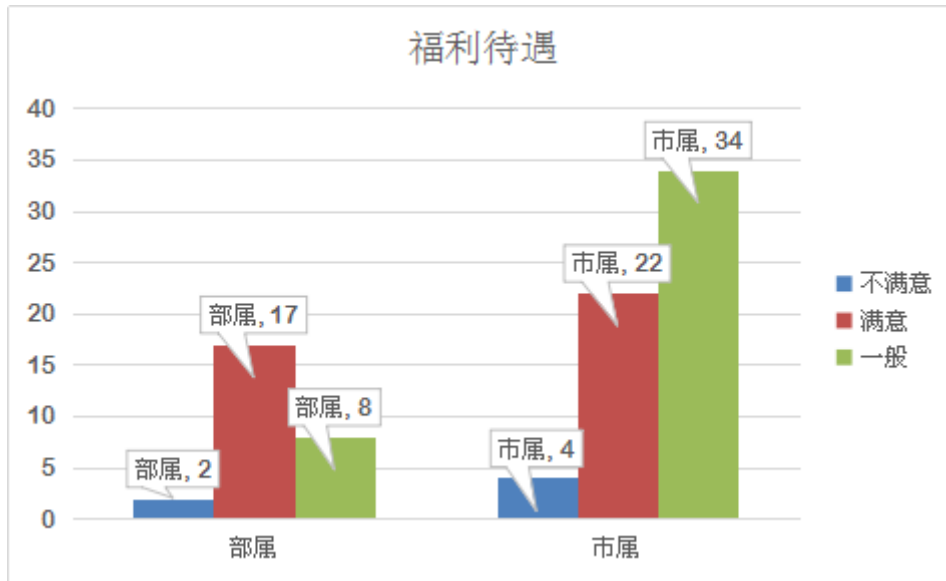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见，在 87 名调查对象中，有 51 人对高校或单位配套支持的工作条件表示“满意”，30 人表示“一般”，6 人表示“不满意”。主要原因是个别高校没有给予配套支持或支持力度亟待加强，例如：没有独立办公室、独立实验室，课题组没有学生等。个别资助对象反映职称评聘遭遇“红灯”，回国后第一年没有评上正高，就没有职称，也不能参与评聘硕导和博导。至目前为止，已评上副高，但还未评上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8、福利待遇满意度

计数项:福利待遇 行标签	列标签 不满意	满意	一般	总计
部属	2	17	8	27
市属	4	22	34	60
总计	6	39	42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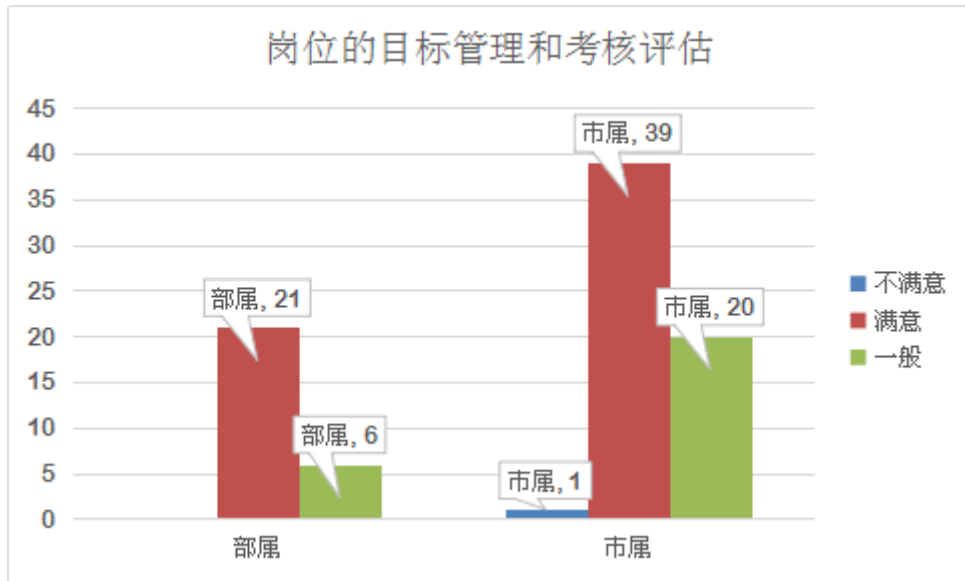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见，在 87 名调查对象中，有 39 人对福利待遇表示“满意”，42 人表示“一般”，6 人表示“不满意”。主要原因包括：岗位待遇与上海的购房成本差距太大，且购房补助较少，难以满足在上海的生活成本；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低于广东、浙江等省市的资助力度和资助年限；无免税优惠政策，而国家千人、上海千人均有免税文件。



9、岗位的目标管理和考核评估制度满意度

计数项:岗位的目标管理和考核评估制度 行标签	列标签			总计
	不满意	满意	一般	
部属		21	6	27
市属	1	39	20	60
总计	1	60	26	87

由上表可见，在 87 名调查对象中，有 60 人对岗位的目标管理和考核评估制度表示“满意”，26 人表示“一般”，1 人表示“不满意”。主要原因是三年对于部分领域研究周期实在太短；为符合考核要求，而只能进行一些短期科研项目，对创新科研发现不利。



四、其他需求及建议归纳

1. 建议增强项目资助力度；
2. 建议加强高校配套支持，并落实监督；
3. 建议增加项目资助年限，如五年至六年，提升岗位计划的延续性；
4. 建议增加青年东方学者跟踪计划；
5. 建议提高东方学者跟踪计划的比例和年限；
6. 建议扩大东方学者/青年东方学者的知名度；
7. 建议部属高校提高对东方学者/青年东方学者的重视程度，并不能克扣个人津贴；
8. 建议加强资助对象研究成果的跟踪及调查，
9. 建议为在国外的申请者预留更多的准备时间；
10. 建议丰富文献数据库；
11. 建议改进工作条件；
12. 建议采取措施减缓资助对象在上海的住房压力；

- 13.建议提高入选者标准，个别入选者水平一般，甚至整体有下降趋势；
- 14.建议纳税方面提供适当的减免；
- 15.建议适当放宽海外工作条件，吸引更多优秀人才；
- 16.由于本人回国后在职称评聘和研究生指导教师评聘方面遭遇到一些不必要的挫折，希望今后其它的东方学者不要再受到类似打击，所以盼教委今后能督促高校为全职回国工作的东方学者在其受资助期间提供职称和研究生名额的支持和保障，便于受资助的学者发挥其最核心竞争力，以取得科研上的重大突破。
- 17.向承担国家重大任务的高校、单位甚至团队倾斜岗位数量，甚至可以考虑，对于直接牵头承担国家级重大任务的科研团队定向给予每年 1 东方 1 青年的奖励名额，不占学校及相关单位编制，这样有利于聚拢更多的，具有针对性的高端人才到沪工作，并且可以直接开展实质性工作，同时也保障了沪上能够完成国家重大需求任务的团队建设。

附件 12-3：青年教师及研究生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为详细了解、掌握青年教师及研究生对项目实施过程的满意程度及需求，本次“青年教师及研究生满意度及需求调查”对象共涉及 6 所高校的 71 名青年教师及研究生，最终回收有效问卷 71 份，回收率为 100%。问卷统计情况如下：

一、高校比例

本次调研高校包括 3 所部属高校和 3 所市属高校，其中部属高校回收问卷数量为 51 份，部属高校回收问卷数量为 20 份，具体如下：

高校类别	回收问卷数量	占比
部属	51	71.83%
市属	20	28.17%
合计	71	100%

二、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在校职位

计数项:在校职位	列标签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在校教师	总计
部属	27	14	10	51
市属	5	13	2	20
总计	32	27	12	71

由上表可见，在 71 名调查对象中，博士研究生有 32 名，硕士研究生有 27 名，在校教师有 12 名。可见，问卷对象大多数为博士研究生。

2、对“东方学者/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的了解程度

计数项:对“东方学者/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的了解程度		列标签		
行标签	了解	没有听说过	一般	总计
部属	30		21	51
市属	9	1	10	20
总计	39	1	31	71

由上表可见，在 71 名调查对象中，39 名对“东方学者/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的情况表示“了解”，31 名表示“一般”，有 1 名表示“没有听说过”。可见，“东方学者/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的知晓程度一般。

3、指导老师（资助对象）职称

计数项: 指导老师职称		列标签				
行标签	—	副教授（副研究员）	副教授（研究员）	讲师	教授（研究员）	总计
部属		10	2	2	37	51
市属	1		8	1	10	20
总计	1	10	10	3	47	71

由上表可见，在 71 名调查对象中，教授（研究员）有 47 名，副教授（副研究员）和副教授（研究员）各有 10 名，讲师有 3 名。可见，指导老师（资助对象）职称多数为教授（研究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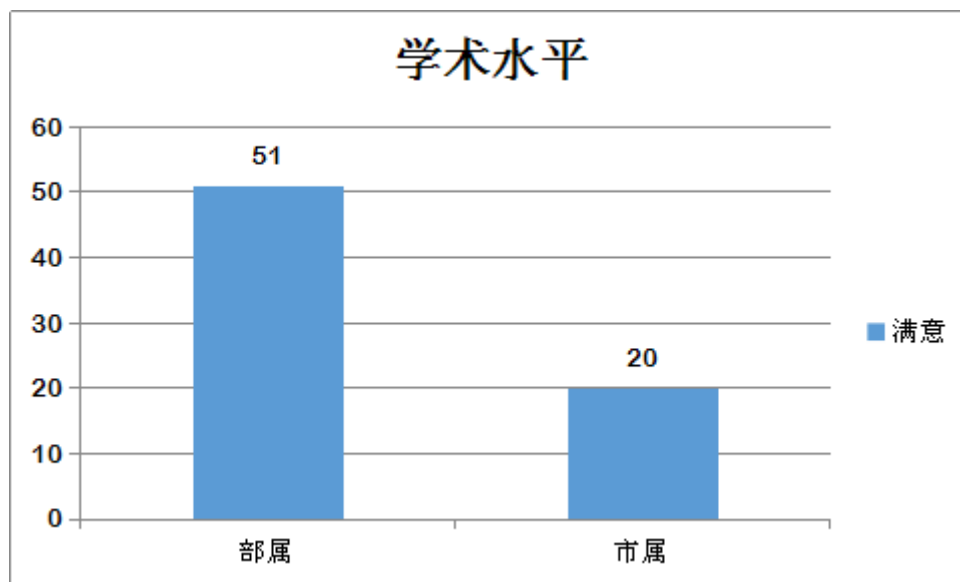
三、满意度分析

1、学术水平

计数项:学术水平		列标签	
行标签	满意	总计	
部属	51	51	
市属	20	20	

总计	71	71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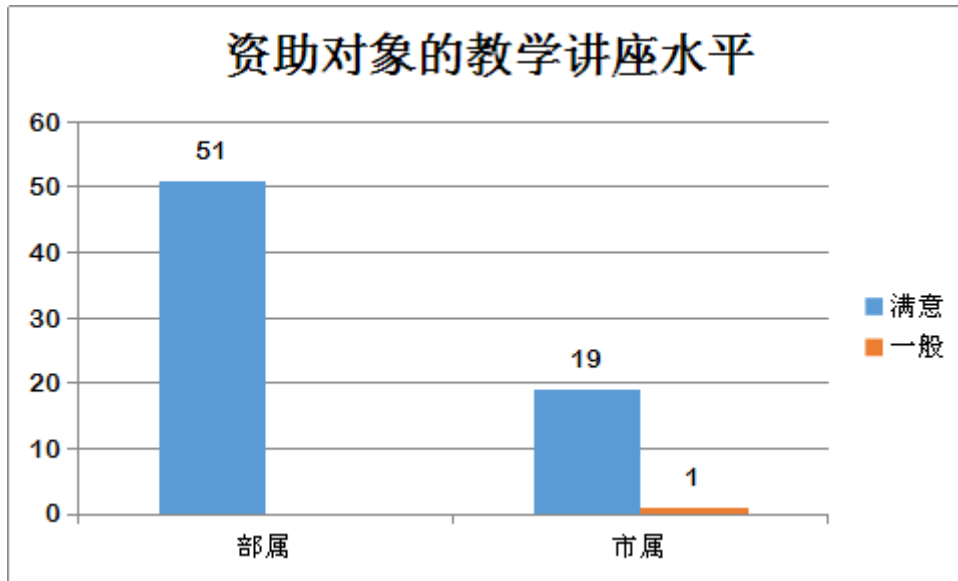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见，在 71 名调查对象中，有 71 人对资助对象的学术水平表示“满意”，可见，青年教师及研究生对资助对象的学术水平的满意度普遍较高。



2、教学/讲座水平

行标签	列标签		总计
	满意	一般	
部属	51		51
市属	19	1	20
总计	70	1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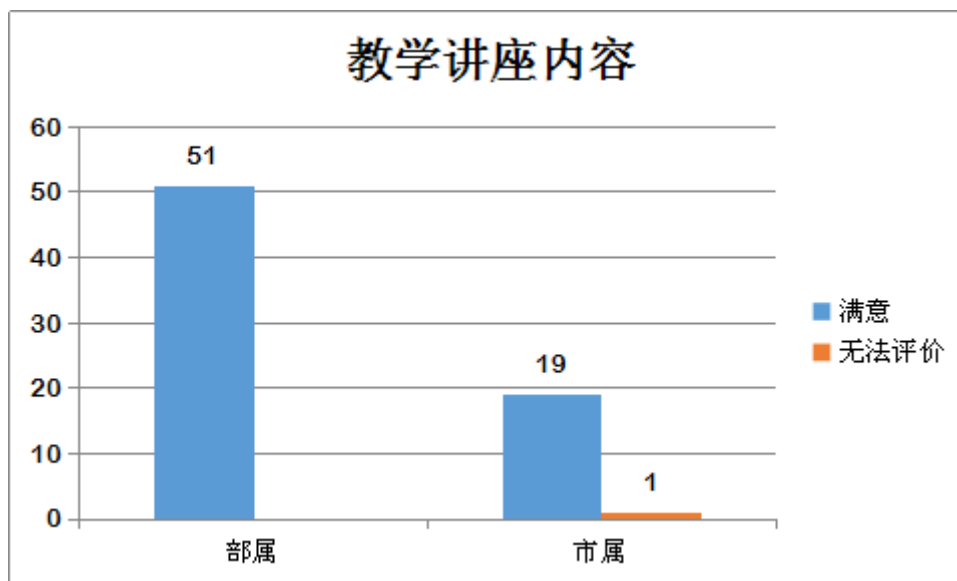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见，在 71 名调查对象中，有 70 人对资助对象的教学/讲座水平表示“满意”，1 人表示“一般”，可见，青年教师及研究生对资助对象的教学/讲座水平的满意度普遍较高。



3、教学/讲座内容的评价

计数项:资助对象的教学/讲座内容的评价 行标签	列标签		
	满意	无法评价	总计
部属	51		51
市属	19	1	20
总计	70	1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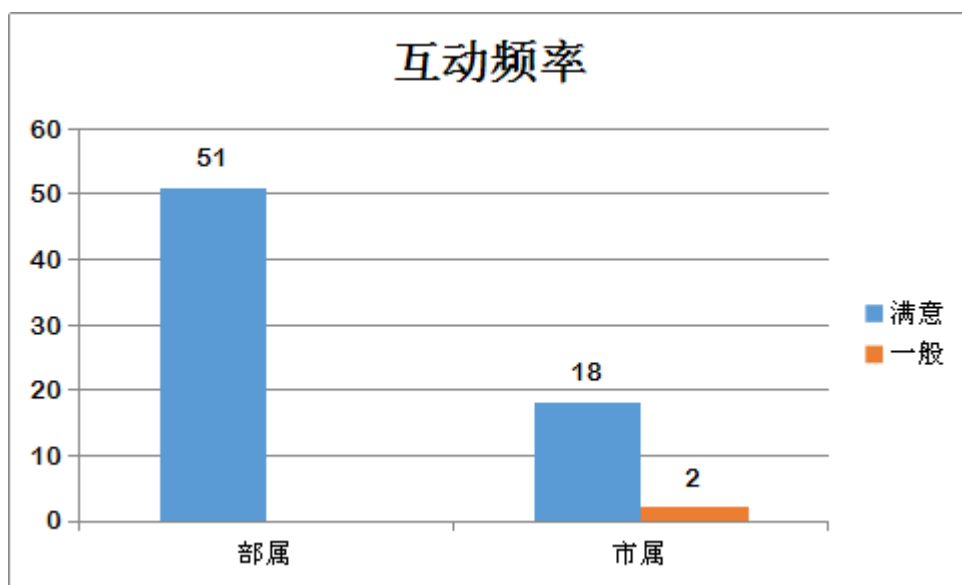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见，在 71 名调查对象中，有 70 人对资助对象的教学/讲座内容表示“满意”，1 人表示“无法评价”，可见，青年教师及研究生对资助对象的教学/讲座内容的满意度普遍较高。



4、互动频率

计数项:资助对象与的互动频率		列标签		
行标签		满意	一般	总计
部属		51		51
市属		18	2	20
总计		69	2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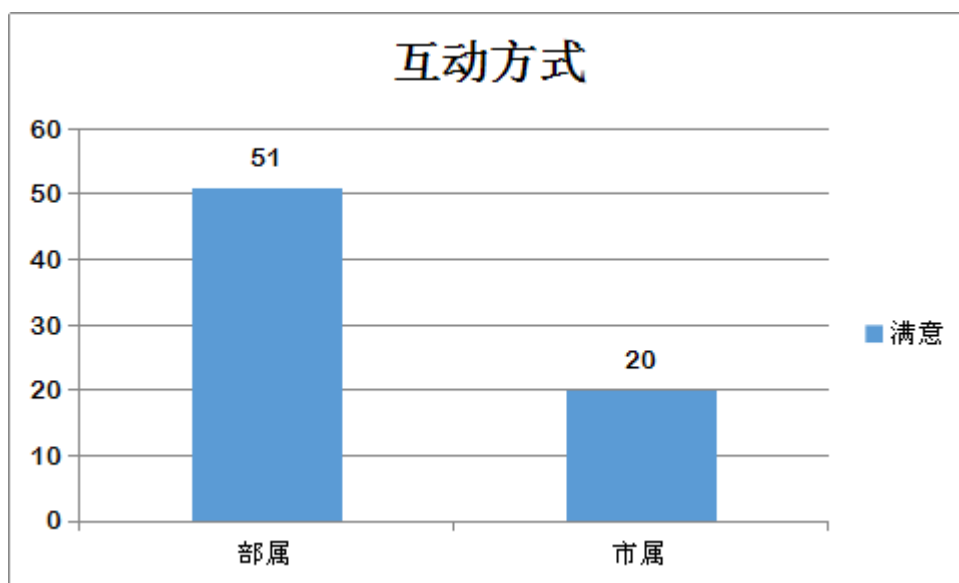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见，在 71 名调查对象中，有 69 人对资助对象的教学/讲座内容表示“满意”，2 人表示“一般”，可见，青年教师及研究生对资助对象的互动频率的满意度普遍较高。



5、互动方式

计数项:资助对象的互动方式		列标签	
行标签		满意	总计
部属		51	51
市属		20	20
总计		71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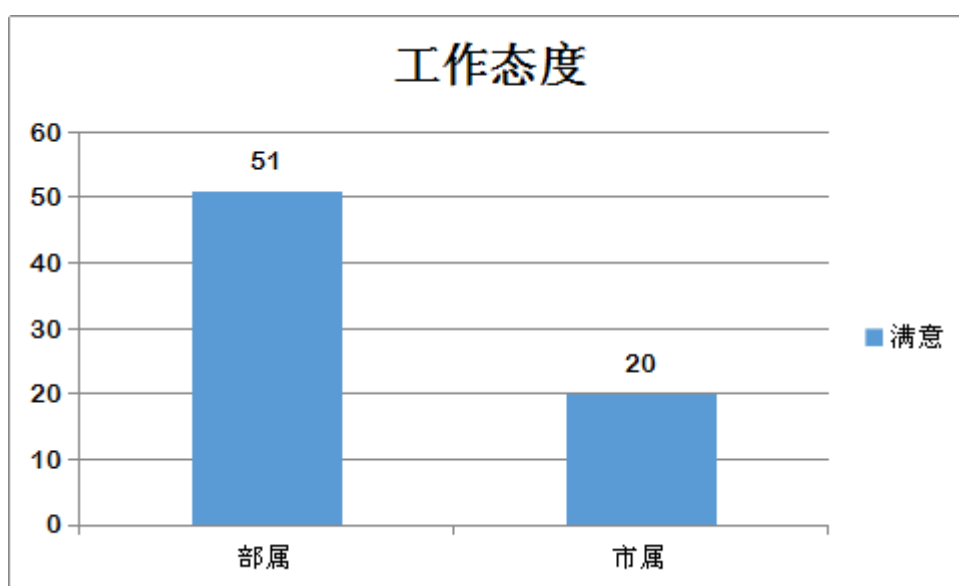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见，在 71 名调查对象中，有 71 人对资助对象的互动方式表示“满意”，可见，青年教师及研究生对资助对象的互动方式的满意度普遍较高。



6、工作态度

计数项:资助对象的工作态度	列标签	
行标签	满意	总计
部属	51	51
市属	20	20
总计	71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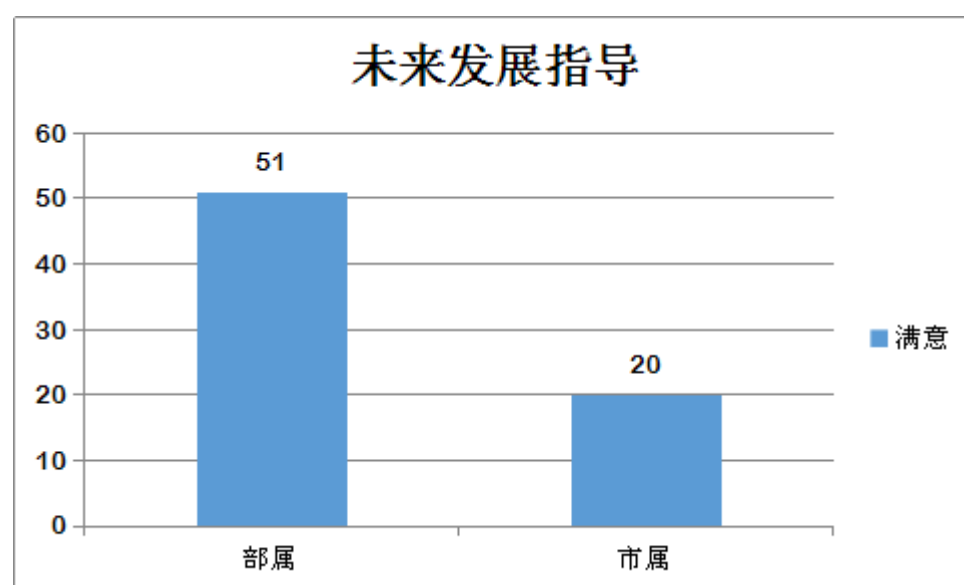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见，在 71 名调查对象中，有 71 人对资助对象的工作态度表示“满意”，可见，青年教师及研究生对资助对象工作态度的满意度普遍较高。



7、未来发展指导

计数项:资助对象的未来发展指导	列标签	
行标签	满意	总计
部属	51	51
市属	20	20
总计	71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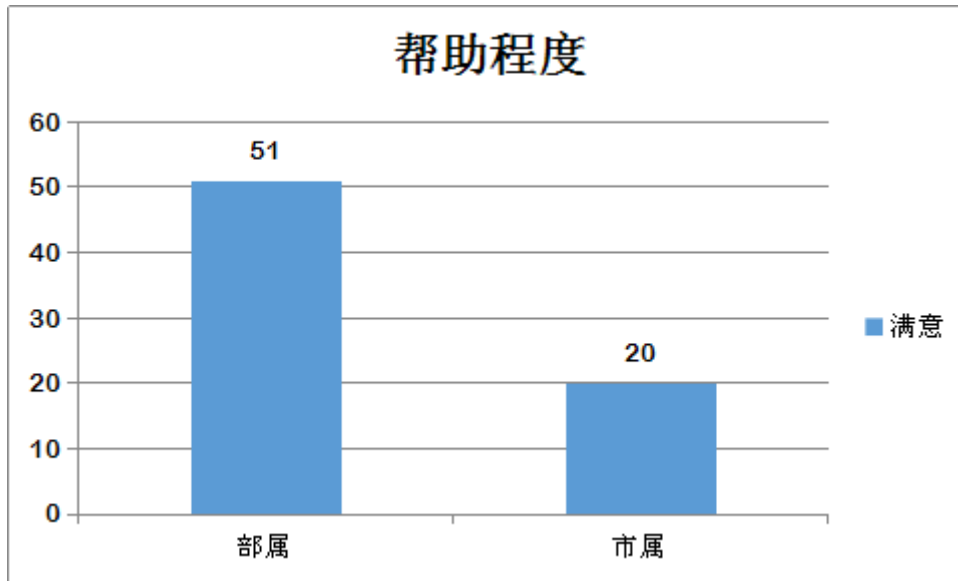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见，在 71 名调查对象中，有 71 人对资助对象的未来发展指导表示“满意”，可见，青年教师及研究生对资助对象的未来发展指导的满意度普遍较高。



8、帮助程度

计数项:资助对象的帮助程度	列标签	
行标签	满意	总计
部属	51	51
市属	20	20
总计	71	71

由上表可见，在 71 名调查对象中，有 71 人对资助对象的帮助程度表示“满意”，可见，青年教师及研究生对资助对象的帮助程度的满意度普遍较高。



四、其他需求及建议归纳

- 1、建议老师能带来更多的讲座与知识分享
- 2、建议提高青年教师待遇
- 3、建议老师进一步加强自身科研经历和心得的分享，让博士研究生科研能力得到了更大的提升和突破。
- 4、建议采取组会的交流方式可以以多人的形式进行，这样不仅可以了解字节的研究方向，还可以根据别人的研究方法获取一些灵感。
- 5、建议老师能将分散发表的作品结集出版，则能够惠及更多学子。
- 6、建议导师多参与学生实验。